

二零一五年 年報



香港聯交所: 1208 / 澳洲交易所: MMG

公司資料

董事會

董事長

焦健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Andrew MICHELMORE
(行政總裁)
徐基清
(執行總經理
— 中國事務與戰略)

非執行董事

高曉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
梁卓恩
Jennifer SEABROOK
貝克偉

審核委員會

主席

Jennifer SEABROOK

成員

高曉宇
Peter CASSIDY
梁卓恩
貝克偉

管治及提名委員會

主席

焦健

成員

Peter CASSIDY
梁卓恩

薪酬委員會

主席

Peter CASSIDY

成員

焦健
高曉宇
Jennifer SEABROOK
貝克偉

風險管理委員會

主席

焦健

成員

高曉宇
Peter CASSIDY
梁卓恩
貝克偉

披露委員會

成員

Andrew MICHELMORE
徐基清
Ross CARROLL
Troy HEY
Nick MYERS
梁雪琴

法律總顧問

Nick MYERS

公司秘書

梁雪琴

外聘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偉凱律師事務所(香港)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澳洲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
Yarra Falls
452 Johnston Street
Abbotsford
Victoria 3067
Australia

主要往來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進出口銀行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Limited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投資者及媒體查詢

Sally COX
總經理 — 公司事務
電話 +61 3 9288 0850
電郵 sally.cox@mmg.com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5樓
8501 - 8503室

公司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5樓
8501 - 8503室
電話 +852 2216 9688
傳真 +852 2840 0580

澳洲

Level 23
28 Freshwater Place
Southbank
Victoria 3006
Australia
電話 +61 3 9288 0888
傳真 +61 3 9288 0800
電郵 info@mmg.com

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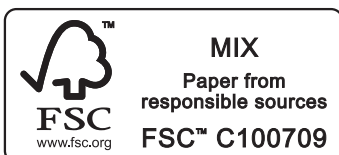
www.mmg.com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8
澳洲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MMG

其他股東資訊

中文版年報乃根據英文版編製。如本年報之中英文版有任何衝突，應以英文版為準。



目錄



公司資料	封二
董事長回顧	2
行政總裁報告	4
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8
董事會報告	42
企業管治報告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財務報表	67
詞彙	132



目前市場環境將持續帶來挑戰，但同時也提供機遇。憑藉主要股東中國五礦的支持以及MMG的過往業績，我們將借此時期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成為全球重要的基本金屬生產商。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五年全球礦業市場充滿挑戰，對MMG也是考驗與機遇並存的一年。

我們對公司核心大宗商品銅和鋅長期基本面的信心保持不變，供應緊縮將不斷增強而消費需求將持續。在公司主要股東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的戰略眼光和融資支持下，我們密切關注行業週期底部的投資機遇。

我們員工在持續關注安全、產量和成本的同時，繼續推進全球大型銅礦Las Bambas並成功投產。

安全是我們的首要價值觀，二零一五年我們繼續努力減少僱員、承包商及社區發生的工傷事故。行政總裁Andrew Michelmores先生將在下一章討論我們安全表現詳情。

二零一五年MMG銅產量穩健，收入達1,950.9百萬美元。Kinsevere及Sepon產

量突出，帶動銅銷量較二零一四年上升2%。運營產生強勁現金流，除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420.9百萬美元，EBITDA利潤率為22%。

二零一五年市場環境及主要商品平均實現價格下跌，對溢利造成大幅影響。同時，由於Century礦山閉礦復墾撥備增加，相關除稅後虧損264.4百萬美元。此外，由於商品價格變動及對商譽重新估值導致資產價值非現金減值784.3百萬美元（稅後），全年虧損1,048.7百萬美元（稅後）。

二零一五年底Las Bambas建設工作大致完成，十二月作為試車活動的一部分產出首批銅精礦，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向客戶付運精礦。這是運營團隊和項目團隊辛勤工作完成項目建設並啟動投產的傑出成績，通過實現對市場、股東及社區的承諾，充分體現出MMG「言出必行」的價值觀。

作為一項大規模、低成本且極具增長潛力的長年限資產，Las Bambas將顯著提高股東回報。項目建造完成及投產是MMG的最大成就，且該項目已為當地社區帶來了重大貢獻。如果沒有合營夥伴中信金屬和國新國際的大力支持，我們將無法實現該成績。

我們長遠的眼光也支持Dugald River鋅礦床更新開發計劃的決定。在全球主要鋅礦關閉之際（包括我們的Century礦山），鋅市場供應緊縮時Dugald River將提供高質量的鋅供應（最終融資安排有待落實）。投產後將使Dugald River項目晉身於世界十大鋅礦山。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MMG宣佈獲准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作第二上市。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作第二上市將令更多投資者分享本公司持續發展的成功並挖掘資產組合的更大價值。此舉也為我們提供管理資本的顯著靈活性。

我們持續致力於從現有資產提取最大價值，通過持續資產優化和審慎資本配置以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率。

目前市場環境將持續帶來挑戰，但同時也提供機遇。憑藉主要股東中國五礦的支持以及MMG的過往業績，我們將借此時期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成為全球重要的基本金屬生產商。自MMG成立以來，中國五礦一直將MMG定位為上游基

本金屬國際增長及多元化的發展平臺。在追求可持續增長的道路上，中國五礦強大的支持將始終伴隨我們成長。

最後，本人在此感謝各位股東、當地社區及我們的員工，於二零一五年給予公司不斷的支持和信任，未來一年我們將繼續邁步向前，開採美好未來。



焦健
董事長





秉著長遠眼光以及開採美好未來的信念，MMG於二零一五年繼續對當地社區的發展作出貢獻。

尊敬的各位股東：

在市場持續波動及商品價格疲弱的環境下，MMG始終堅持公司願景，逐步發展成為享譽全球的多元化基本金屬公司。

安全

誠如董事長所述，安全是我們的首要價值觀。二零一五年三月，Kinsevere礦山一名合同保安員Tshibanda Tshilomba遭遇蛇咬而不幸離世。本人謹此向其親屬表示深切哀悼。我們將會努力不懈，確保僱員及承包商每天的安全。

本人及領導團隊一向以安全為首要考慮。二零一五年，我們每百萬工作小時的可記錄總工傷事故頻率 (TRIF) 為2.1 (包括Las Bambas運營)，相比二零一四年底報告MMG運營TRIF的2.3 (未包括Las Bambas) 有所改善。我們竭力營造高度重視安全的企業思維，並確保員工行為、企業文化及工作流程深入到各礦山及運營的方方面面。

我們相信零事故、零工傷是可以實現的，管理層及僱員將於二零一六年繼續朝該目標努力。

產量

二零一五年MMG所有礦山均達到或超出產量指導目標。全年銅產量突出，其中Kinsevere電解銅產量創新高達80,169噸，Sepon產量超出指導目標達到89,253噸，銅銷量較二零一四年增長2%。

Century露天開採結束，營運團隊持續追求業務利益最大化，年內鋅及鉛產量均超出指導目標。Rosebery地下多金屬礦山持續營運逾80年，鋅產量增加10%。儘管Golden Grove以鋅生產為重點，由於Century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處理最後一批礦石，本集團鋅銷量較去年減少12%。

Las Bambas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成功投產，生產銅精礦含銅9,121噸。這是Las Bambas項目的重要里程碑，項目建設現已基本完成。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Las Bambas項目完成預測所需資本成本保持在19億美元至24億美元的範圍內。

MMG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宣佈Las Bambas年度產量指導目標，預期二零一六年將生產銅精礦含銅250,000至300,000噸。

成本

商品價格下行壓力對公司財務業績造成影響，但我們持續管控運營成本並增加運營效率。

相比二零一四年，受惠於有利的澳元匯率和所有礦山持續專注於成本效益，營運開支減少12%或178.1百萬美元。公司在澳洲、老撾及剛果民主共和國的經營活動於二零一五年錄得282.4百萬美元的正現金流。這是嚴格控制成本及持續重視資產利用率及營運效率的成果。

開採美好未來

秉著長遠眼光以及開採美好未來的信念，MMG於二零一五年繼續對當地社區的發展作出貢獻。

二零一五年，Century運營結束，最後一批鋅精礦於十二月自Karumba港口啟程付運。該礦山進入復墾階段，我們將與當地社區緊密合作。Century為世界最大鋅礦之一，連續運營16年，為海灣地區人民的就業及經濟發展做出重大貢獻。

老撾Sepon礦山鄰近社區Vilabouly已於二零一五年從老撾「最貧窮」地區名單上除名。主要歸功於Sepon在當地基建、醫療、教育及商業發展作出的投資，以及與老撾人民建立的重要合作關係。

透過培訓及發展，提升我們當地員工的技能，老撾當地員工佔Sepon總員工達95%，當中19%為女性。礦山資深領導團隊中超過半數為老撾籍員工。我們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與老撾衛生部合作的「1000日項目」已踏入第四年，我們將繼續支持老撾政府在各個省份改善母親及兒童營養，從而實現聯合國的千禧目標。

本人謹此感謝主要股東中國五礦對MMG及公司長期策略的持續承諾及信心。此合作關係將為各方帶來利益，尤其在資源行業充滿挑戰的時期，我對此深信不疑。本人謹此正式歡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MMG的首席財務官Ross Carroll先生。

最後，本人感謝各位對公司為員工社區股東創造財富的不懈努力和支持。在新一年來臨之際，本人對未來機遇充滿信心。

Andrew Michelmore
行政總裁

1 產量包括Las Bambas預期的商業生產之前和之後的產量。具體分割將在Las Bambas宣佈商業運營開始之前決定。

董事會



董事長
焦健先生



執行董事
Andrew MICHELMORE先生



執行董事
徐基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曉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卓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nnifer SEABROOK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貝克偉教授

執行委員會



行政總裁
Andrew MICHELMORE先生



首席財務官
Ross CARROLL先生



執行總經理 —
中國事務與戰略
徐基清先生



首席營運官
Marcelo BASTOS先生



執行總經理 — 業務支持
Greg TRAVERS先生



執行總經理 —
利益相關方關係
Troy HEY先生

礦產資源量及 礦石儲量

執行摘要

MMG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估計，並根據「澳大拉西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二零一二年版(二零一二年JORC規則)之指引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進行報告。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表格於第4至第9頁呈列，當中載有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估計之比較。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量包括該等轉化成礦石儲量之礦產資源量。所有支持數據載於MMG網站技術附錄內。

本聲明內之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資料乃由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二零一二年JORC規則)編纂。各合資格人士同意按其資料所示形式及內容於報告中載入資料。合資格人士名單載於第10頁。

MMG已建立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計及報告的監管流程及架構。MMG設有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委員會，定期就估計及報告監管事宜召開會議，並向MMG管治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報告以來，主要變動包括因首次計入Las Bambas礦產資源量，礦產資源量(含金屬)銅、黃金、銀及鉬增加。Las Bambas含金屬量佔本集團總礦產資源量比例為：銅78%、黃金44%、銀44%及鉬100%。本集團鉛、鋅礦產資源量減少主要由於Century、Golden Grove及Rosebery之消耗、去除Rosebery殘礦及各礦山技術調查結果。Sepon銅和黃金礦產資源量減少是由於去除低品位物料技術調查和選礦消耗所致。

MMG礦石儲量(含金屬)：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聲明起銅、黃金、銀及鉬因計入Las Bambas礦石儲量而增加。Las Bambas含金屬量佔MMG總礦石儲量之比例為：銅87%、黃金79%、銀60%及鉬100%。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有關Las Bambas收購通函，和其時編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所披露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相比，Las Bambas礦產資源量(含金屬)為：銅增加15%，銀增加11%，鉬增加10%，黃金減少11%。

Las Bambas礦石儲量(含金屬)為：鉬增加14%，黃金增加6%，銅增長5%，銀減少4%。

Las Bambas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噸數分別增加226百萬噸及127百萬噸。

有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變動的進一步詳述載於第X頁。

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 (續)

礦產資源量²

本公佈呈報數據均以100%資產基準計，以下括號內及表1中MMG之應佔權益按每項資產列示。

礦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噸 (百萬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噸)	黃金 (克/噸)	鉬 (毫克/升)	噸 (百萬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噸)	黃金 (克/噸)	鉬 (毫克/升)
LAS BAMBAS³ (62.5%)														
Ferrobamba 氧化銅														
控制	21	1.9					55	0.9						
推斷	6	1.7					10	0.9						
總計	27	1.8					65	0.9						
Ferrobamba 原生金														
探明	388	0.8			3.7	0.07	204	405	0.7			3.3	0.07	200
控制	490	0.6			2.9	0.05	209	365	0.7			4.0	0.08	200
推斷	452	0.6			2.2	0.03	148	310	0.5			2.1	0.07	200
總計	1,330	0.7			2.9	0.05	187	1,080	0.6			3.2	0.07	200
Ferrobamba 總計	1,357							1,145						
Chalcobamba 氧化銅														
控制	5.9	1.4						35	0.6					
推斷	0.5	1.5						1	0.3					
總計	6.4	1.4						36	0.6					
Chalcobamba 原生銅														
探明	96	0.4			1.3	0.02	151	85	0.4			1.4	0.02	140
控制	190	0.6			2.3	0.03	138	250	0.6			2.3	0.03	130
推斷	41	0.5			1.5	0.02	122	45	0.3			1.1	0.02	120
總計	327	0.5			1.9	0.02	140	380	0.5			2.0	0.03	131
Chalcobamba 總計	334							416						
Sulfobamba 氧化銅														
推斷	0.02	2.8												
總計	0.02	2.8												
Sulfobamba 原生銅														
控制	102	0.6			4.4	0.02	164	105	0.6			4.6	0.02	200
推斷	214	0.5			4.2	0.02	117	115	0.4			3.8	0.01	100
總計	315	0.5			4.3	0.02	132	220	0.5			4.2	0.01	148
Sulfobamba 總計	315							220						
Las Bambas 總計	2,007							1,781						

2 金屬計量採用標準國際單位。

3 二零一四年Las Bambas礦產資源量摘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刊發通函而編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礦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噸 (百萬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噸)	黃金 (克/噸)	鉬 (毫克/升)	噸 (百萬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噸)	黃金 (克/噸)	鉬 (毫克/升)
KINSEVERE (100%)														
儲備														
探明	6.4	2.3					5.3	2.7						
總計	6.4	2.3					5.3	2.7						
氧化銅														
探明	3.7	4.5					7.0	3.8						
控制	11.9	3.4					12.2	3.2						
推斷	4.2	3.3					0.5	2.9						
總計	19.8	3.6					19.7	3.4						
原生銅														
探明	1.6	3.2												
控制	10.9	2.2												
推斷	14.6	2.4					24.6	2.5						
總計	27.1	2.3					24.6	2.5						
Kinsevere 總計	53.3						49.6							
SEPON (90%)														
氧化金														
探明							0.8				8	2.9		
控制	1.1					3.0	3.1				4	1.5		
推斷	0.2					2.1	1.4				3	1.2		
總計	1.2					2.9	5.3				4	1.6		
部分氧化金														
探明							0.9				13	3.5		
控制	0.6					5.4	1.6				6	2.3		
推斷	0.01					4.1	1.0				5	1.2		
總計	0.6					5.4	3.5				7	2.2		
原生金														
控制	7.5					3.4	11.2				10	3.2		
推斷	0.3					2.5	5.7				8	3.3		
總計	7.8					3.4	16.9				9	3.2		
黃金儲備														
探明							0.7					1.5		
總計							0.7					1.5		
表生銅														
控制	13.4	3.3					30.8	2.2						
推斷	1.0	2.5					11.5	1.4						
總計	14.4	3.2					42.2	2.0						

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 (續)

礦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噸 (百萬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噸)	黃金 (克/噸)	鉬 (毫克/升)	噸 (百萬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噸)	黃金 (克/噸)	鉬 (毫克/升)
SEPON (90%) 續														
原生銅														
控制	7.6	1.0					7.7	0.9				6		
推斷	3.8	1.5					2.4	1.3				5		
總計	11.4	1.1					10.1	1.0				6		
銅儲備														
探明	5.9	2.1					8.5	1.5						
總計	5.9	2.1					8.5	1.5						
Sepon 總計	41.4						87.3							
DUGALD RIVER (100%)														
原生鋅														
探明	5.7		14.5	2.0	63		5.6		14.7	2.0	64			
控制	25.9		13.3	2.2	51		25.2		13.5	2.3	52			
推斷	25.7		12.7	1.8	13		24.4		13.1	1.9	14			
總計	57.3		13.2	2.0	35		55.2		13.4	2.1	36			
原生銅														
推斷	4.4	1.8			0.2		4.4	1.8				0.2		
總計	4.4	1.8			0.2		4.4	1.8				0.2		
Dugald River 總計	61.7						59.6							
GOLDEN GROVE (100%)														
氧化金														
控制	0.6				89	3.2	0.8				52	3.6		
推斷	0.04				55	2.8	0.3				25	2.1		
總計	0.6				87	3.2	1.1				45	3.2		
部分氧化金														
控制	0.1				130	2.6	0.1				177	2.9		
推斷	0.01				71	2.0	0.1				74	2.1		
總計	0.1				123	2.5	0.2				149	2.7		
原生金														
控制	0.1				54	2.2	0.1				39	1.8		
推斷	0.01				49	2.1	0.04				28	1.5		
總計	0.1				53	2.2	0.1				35	1.7		
原生鋅														
探明	2.7	0.5	11.3	1.3	89	1.7	1.5	0.3	13.2	1.6	111	1.4		
控制	2.0	0.3	11.0	1.5	108	1.5	1.8	0.4	14.4	1.6	103	3.1		
推斷	3.7	0.5	13.7	0.5	40	0.6	5.5	0.4	12.7	0.9	56	0.8		
總計	8.4	0.5	12.3	1.0	72	1.1	8.9	0.4	13.2	1.1	75	1.4		

礦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噸 (百萬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噸)	黃金 (克/噸)	鉬 (毫克/升)	噸 (百萬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噸)	黃金 (克/噸)	鉬 (毫克/升)
GOLDEN GROVE (100%)														
續														
氧化銅														
探明							0.2	3.3						
控制							0.4	2.0				0.1		
推斷							0.01	1.7				0.02		
總計							0.6	2.4				0.1		
部分氧化銅														
控制	0.3	2.2					0.6	3.6						
推斷	0.004	2.1					0.01	3.5						
總計	0.3	2.2					0.6	3.6						
原生銅														
探明	6.2	2.9	2.6	0.3	33	1.3	6.1	2.7	0.5	0.1	19	0.5		
控制	2.0	2.8	2.0	0.2	29	1.2	2.6	2.8	1.2	0.2	26	1.0		
推斷	8.4	3.3	0.7	0.0	26	0.2	11.5	2.9	0.4	0.0	23	0.3		
總計	16.7	3.1	1.6	0.2	29	0.7	20.2	2.8	0.6	0.1	22	0.4		
Golden Grove 總計	26.2						31.6							
ROSEBERY (100%)														
Rosebery														
探明	9.0	0.3	8.6	2.8	96	1.2	7.7	0.4	12.6	3.9	127	1.6		
控制	6.4	0.3	7.3	2.5	103	1.1	4.3	0.3	10.0	3.5	125	1.5		
推斷	7.0	0.3	7.4	2.8	96	1.4	5.2	0.6	10.3	3.4	115	2.2		
總計	22.4	0.3	7.9	2.7	98	1.2	17.2	0.4	11.3	3.6	123	1.7		
South Hercules														
探明	0.1	0.1	4.6	2.5	151	3.8	0.6	0.1	4.0	2.1	164	3.1		
控制	0.02	0.1	3.7	1.8	161	4.3	0.1	0.1	2.7	1.3	168	3.0		
總計	0.2	0.1	4.5	2.4	152	3.9	0.7	0.1	3.8	2.0	165	3.1		
Rosebery 總計	22.6						17.9							
CENTURY (100%)														
Century 礦坑														
控制	0.7		9.7	1.4	36		7.9		9.3	1.7	41			
推斷							0.5		9.1	1.5	38			
總計	0.7		9.7	1.4	36		8.4		9.3	1.7	41			
東部斷塊														
控制							0.5		11.6	1.1	48			
總計							0.5		11.6	1.1	48			
儲備														
探明	1.9		6.1	1.7	42		1.1		5.7	2.3	51			
總計	1.9		6.1	1.7	42		1.1		5.7	2.3	51			

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 (續)

礦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噸 (百萬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噸)	黃金 (克/噸)	鉬 (毫克/升)	噸 (百萬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噸)	黃金 (克/噸)	鉬 (毫克/升)
CENTURY (100%)														
續														
Silver King														
推斷								2.7		6.9	12.5	121		
總計								2.7		6.9	12.5	121		
Century 總計	2.6							12.8						
HIGH LAKE (100%)														
探明														
控制	7.9	3.0	3.5	0.3	83	1.3		7.9	3.0	3.5	0.3	83	1.3	
推斷	6.0	1.8	4.3	0.4	84	1.3		6.0	1.8	4.3	0.4	84	1.3	
總計	14.0	2.5	3.8	0.4	84	1.3		14.0	2.5	3.8	0.4	84	1.3	
High Lake 總計	14.0							14.0						
Izok Lake (100%)														
探明														
控制	13.5	2.4	13.3	1.4	73	0.2		13.5	2.4	13.3	1.4	73	0.2	
推斷	1.2	1.5	10.5	1.3	73	0.2		1.2	1.5	10.5	1.3	73	0.2	
總計	14.6	2.3	13.1	1.4	73	0.2		14.6	2.3	13.1	1.4	73	0.2	
Izok Lake 總計	14.6							14.6						

礦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噸 (百萬噸)	鎳 (%)	噸 (百萬噸)	鎳 (%)
AVEBURY (100%)				
探明	3.8	1.1	3.8	1.1
控制	4.9	0.9	4.9	0.9
推斷	20.7	0.8	20.7	0.8
總計	29.3	0.86	29.3	0.86
Avebury 總計	29.3		29.3	

礦石儲量

本公佈呈報數據均以100%資產基準計，以下括號內及表1中MMG之應佔權益按每項資產列示。

礦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噸 (百萬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噸)	黃金 (克/噸)	鉬 (毫克/升)	噸 (百萬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噸)	黃金 (克/噸)	鉬 (毫克/升)
LAS BAMBAS⁴ (62.5%)														
Ferrobamba 原生銅														
證實	424	0.7			3.4	0.08	187	386	0.7			3.4	0.07	180
概略	360	0.6			2.8	0.06	187	271	0.8			4.5	0.09	210
總計	784	0.7			3.2	0.07	187	657	0.7			3.8	0.08	190
Chalcobamba 原生銅														
證實	77	0.5			1.5	0.02	155	63	0.5			1.5	0.02	140
概略	150	0.7			2.6	0.03	137	172	0.7			2.8	0.03	130
總計	227	0.6			2.2	0.03	143	235	0.7			2.4	0.03	140
Sulfobamba 原生銅														
證實														
概略	68	0.8			5.5	0.03	176	60	0.9			6.6	0.02	140
總計	68	0.8			5.5	0.03	176	60	0.9			6.6	0.02	140
Las Bambas 總計	1,079							952						
KINSEVERE (100%)														
儲備														
證實	1.4	3.7						1.6	4.6					
概略	3.4	1.4						2.7	1.5					
總計	4.8	2.1						4.3	2.6					
氧化銅														
證實	2.9	4.7						5.2	4.2					
概略	6.6	3.9						6.8	3.6					
總計	9.4	4.1						12.0	3.8					
Kinsevere 總計	14.3							16.4						
SEPON (90%)														
表生銅														
概略	8.3	3.6						8.8	4.3					
總計	8.3	3.6						8.8	4.3					
原生銅														
概略	2.9	1.1												
總計	2.9	1.1												
銅礦堆														
證實	5.7	2.1						5.1	1.8					
總計	5.7	2.1						5.1	1.8					
Sepon 總計	16.9							14.0						

4 二零一四年Las Bambas礦石儲量摘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刊發通函而編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 (續)

礦石儲量

礦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噸 (百萬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噸)	黃金 (克/噸)	鉬 (毫克/升)	噸 (百萬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噸)	黃金 (克/噸)	鉬 (毫克/升)
DUGALD RIVER (100%)														
原生鋅														
證實	0.5		15.5	1.4	38									
概略	22.1		12.3	2.0	50		21.2		12.6	2.2	49			
總計	22.5		12.3	2.0	50		21.2		12.6	2.2	49			
Dugald River 總計	22.5						21.2		12.6	2.2	49			
GOLDEN GROVE (100%)														
原生鋅														
證實	1.1	0.5	12.0	1.6	103	3.2	0.9	0.5	12.3	1.7	138	1.7		
概略	0.9	0.3	11.1	1.9	148	1.4	1.0	0.7	12.4	1.5	81	4.0		
總計	2.0	0.4	11.6	1.7	123	2.4	1.9	0.6	12.3	1.6	107	2.9		
氧化銅														
證實							0.2	3.3						
概略														
總計							0.2	3.3						
部分氧化銅														
證實	0.1	2.8												
概略	0.2	2.1					0.4	3.7						
總計	0.3	2.3					0.4	3.7						
原生銅														
證實	1.8	3.1	2.0	0.2	24	1.3	2.1	2.9	0.4	0.0	17	0.5		
概略	1.0	2.7	3.4	0.4	31	2.2	1.0	3.0	2.9	0.3	30	1.8		
總計	2.7	2.9	2.5	0.3	27	1.6	3.1	2.9	1.2	0.1	21	1.0		
Golden Grove 總計	5.1						5.5							
ROSEBERY (100%)														
證實	4.8	0.2	8.2	2.6	85	1.0	3.2	0.3	10.7	3.4	111	1.4		
概略	2.6	0.2	6.0	2.4	100	1.0	2.3	0.3	8.2	3.3	121	1.3		
總計	7.4	0.2	7.4	2.6	91	1.0	5.4	0.3	9.7	3.4	115	1.4		
Rosebery 總計	7.4						5.4							
CENTURY (100%)														
Century 礦坑														
證實	1.9		6.1	1.7	42		0.8		6.8	2.6	69			
概略	0.7		8.7	1.1	34		7.2		8.3	1.5	37			
總計	2.7		6.8	1.5	40		8.0		8.2	1.6	40			
Century 總計	2.7						8.0							

合資格人士

礦床	問責	合資格人士	專業會籍	僱主
MMG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委員會	礦產資源量	Jared Broome	FAusIMM(CP)	五礦資源
	礦石儲量	Richard Butcher	FAusIMM(CP)	五礦資源
MMG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委員會	冶金：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	Geoffrey Senior	MAusIMM	五礦資源
	礦產資源量	Rex Berthelsen	FAusIMM(CP)	五礦資源
MMG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委員會	礦石儲量	Richard Butcher	FAusIMM(CP)	五礦資源
	礦產資源量	Chevaun Gellie	MAusIMM	五礦資源
Sepon	礦石儲量	Dean Basile	MAusIMM(CP)	Mining One Pty Ltd.
Kinsevere	礦產資源量	Douglas Corley	MAIG R.P.Geo.	五礦資源
Kinsevere	礦石儲量	Dean Basile	MAusIMM(CP)	Mining One Pty Ltd.
Rosebery	礦產資源量	Jared Broome	FAusIMM(CP)	五礦資源
Rosebery	礦石儲量	Karel Steyn	MAusIMM	五礦資源
Golden Grove (地下及露天礦)	礦產資源量	Paul Boamah	MAusIMM	五礦資源
Golden Grove — 地下礦	礦石儲量	Wayne Ghavalas	MAusIMM	五礦資源
Golden Grove — 露天礦	礦石儲量	Chris Lee	MAusIMM	五礦資源
Century	礦產資源量	Claudio Coimbra	MAusIMM	五礦資源
Century	礦石儲量	Claudio Coimbra	MAusIMM	五礦資源
Dugald River	礦產資源量	Douglas Corley	MAIG R.P.Geo.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Dugald River	礦石儲量	Karel Steyn	MAusIMM	五礦資源
High Lake, Izok Lake	礦產資源量	Allan Armitage	MAPEG ¹ (P.Geo)	前五礦資源
Avebury	礦產資源量	Peter Carolan	MAusIMM	前五礦資源

本報告中有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之資料乃根據所列合資格人士匯編之資料編製而成，該等合資格人士均為澳大拉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 (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 (AusIMM)、澳大利亞地質科學家學會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Geoscientists) (AIG) 或認可專業機構(RPO)之會員或資深會員，且在相關礦化類型及礦床類別以及其所進行的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足以勝任合資格人士 (定義見《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二零一二年版) (二零一二年JORC規則))。各合資格人士已同意按其資料所示形式及內容於報告中載入基於其資料之事項。

1 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專業工程師與地質學家協會 (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Engineers and Geoscientists of British Columbia) 之會員。

重大變動摘要

礦產資源量

MMG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礦產資源量由於多項原因，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以來出現變動，本節概述其中最重大變動。

本集團礦產資源量 (含金屬) 銅、銀及金分別增加304%、65%及29%，且由於計入Las Bambas，首次呈報鉬。由於選礦消耗及技術調查產生之變動，鉛及鋅含金屬量分別減少18%及7%。鎳則保持不變。

假設本集團二零一四年⁵礦產資源量計入Las Bambas，本集團礦產資源量 (含金屬) 鉬及銅分別增加10%及8%；黃金、鉛及鋅分別減少21%、18%及7%，而銀及鎳則保持不變。

然而，就個別礦山而言，礦產資源量 (含金屬) 有增有減，重大變動討論如下。

增加：

Las Bambas銅、銀及鉬等礦產資源量 (含金屬) 增加與鑽探結果正面，及由於模型技術改變而進行重新估算有關。

減少：

作為技術調查及研究的結果，以下礦山礦產資源量大幅減少：

› Sepon (銅及黃金)，原因是去除低品位物料。

MMG所有礦山選礦消耗使礦產資源量減少，其中對以下礦山影響最大：

› Century (鋅、鉛及銀)，原因是礦山關閉 (去除二零一五年採礦計劃未計入的所有原位礦產資源量) 及選礦消耗；

› Sepon (銅)；及

› Rosebery (鋅及銅)，原因是選礦消耗及去除殘礦。

High Lake、Izok Lake 及 Avebury礦產資源量沒有變化。

礦石儲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MMG礦石儲量 (含金屬) 較二零一四年銅、金及銀分別增加596%、443%及149%，而鉛及鋅則分別較少12%及8%。最重大變動是由於首次計入Las Bambas礦石儲量。

假設本集團二零一四年⁶礦產資源量中包括Las Bambas，本集團礦石儲量 (含金屬) 相比二零一四年礦石儲量 (包含Las Bambas) 鉬、黃金及銅分別增加14%、7%及2%；而鉛、鋅及銀分別減少12%、8%及3%。

相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Las Bambas收購通函中合資格人士報告所披露的礦石儲量，Las Bambas鉬、黃金及銅等礦石儲量 (含金屬) 分別增加14%、6%及5%。Las Bambas礦石儲量增加127百萬噸。

所有其他礦山增加的礦石儲量噸數幾乎抵銷了選礦消耗。

礦石儲量 (含金屬) 由於以下各項原因而有所增加：

› 下列礦山礦產資源量增加：

– Las Bambas

– Golden Grove — 鋅

› 將新礦化區計入礦石儲量：

– Sepon — 計入原生銅

– Rosebery — 計入X 礦體作業面礦石儲量；及

› 技術調查：

– Las Bambas — 尾礦儲備設施預可行性研究及Sulfobamba礦化選礦實驗工作。

含金屬量減少主要是由於選礦消耗：

› Century — 由於完成採礦並僅餘下礦堆，Century含金屬量減少佔比最大。完成選礦後將調整礦石儲量。

› Golden Grove — 銅；及

› Kinsevere。

5 就比較而言，該處所使用的Las Bambas礦產資源量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Las Bambas收購通函中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所披露數據

6 該處所使用的Las Bambas礦產資源量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Las Bambas收購通函中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所披露數據

主要假設

應佔權益

下表詳列本報告所列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中MMG應佔權益。

表1：所有項目中MMG應佔權益。

礦床	應佔權益
Las Bambas	62.5%
Kinsevere	100%
Sepon	90%
Dugald River	100%
Golden Grove	100%
Rosebery	100%
Century	100%
High Lake	100%
Izok Lake	100%
Avebury	100%

價格及匯率

下列價格及外匯假設(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有關MMG標準設定)應用於所有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

表2：實際價格及外匯假設

	礦石儲量	礦產資源量
銅(美元/磅)	2.95	3.50
鋅(美元/磅)	1.20 (如< 3年, 則1.18)	1.45
鉛(美元/磅)	1.12	1.35
黃金 美元/盎司	1010	1212
銀 美元/盎司	21.10	25.50
鉬(美元/磅)	11.1	15.0
澳元:美元	0.82 (如< 3年, 則0.85)	
加元:美元	1.09	按礦石儲量

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 (續)

邊界品位

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邊界值分別列示於表3及表4。

表3：礦產資源量邊界品位

礦山	礦化	適用採礦方法 ^a	邊界值	備註
Las Bambas	氧化銅	OP	1%銅	原位銅礦產資源量限於一個銅礦坑
	原生銅	OP	0.2%銅	3.5美元/磅。
Sepon	氧化金及礦堆	OP	1.2-1.3克/噸金	原位黃金礦產資源量限於一個黃金礦坑1212美元/盎司。邊界值取決於選礦
	部分氧化	OP	3.3-4.5克/噸金	成本、運輸距離及回收率。概無考慮
	原生金	OP	1.7-2.3克/噸金	UG黃金礦產資源量。
	表生碳酸銅	OP	1.2%銅	原位銅礦產資源量限於一個銅礦坑
	表生輝銅礦	OP	1.1%銅	3.5美元/磅。
	原生銅	OP	0.5%銅	
Kinsevere	氧化銅及礦堆	OP	0.6%ASCu ^b	原位銅礦產資源量限於一個銅礦坑
	原生銅	OP	0.8%TCu ^c	3.5美元/磅。
Rosebery	Rosebery (鋅、銅、鉛、黃金、銀)	UG	179澳元/噸 NSRAR ^d	
	South Hercules (鋅、銅、鉛、黃金、銀)	UG	179澳元/噸 NSRAR ^d	
Golden Grove	原生鋅及原生銅 (鋅、銅、鉛、黃金、銀)	UG	145澳元/噸 NSRAR ^d	
	氧化及部分氧化及礦堆 — Gossan Hill	OP	1.0%銅	原位礦產資源量限於根據10255mRL以上之礦坑3.33美元/磅之現有礦山設計。
	氧化、部分氧化及原生金 — Gossan Hill	OP	1.1克/噸金	已呈報之10240m RL以上。
	原生銅 — Gossan Hill	OP	1.0%銅	原位礦產資源量限於根據10255mRL以上之礦坑3.33美元/磅之現有礦山設計。
	原生鋅—Gossan Hill	OP	3%鋅	已呈報之10240m RL以上。
Century	Century 礦坑、Eastern Fault Block及礦堆 (鋅、鉛、銀)	OP	3.5% ZnEq ^e	ZnEq ^e = 鋅+1.19*鉛，基於限於Century最終礦坑價格及冶金回收率計算
Dugald River	原生鋅 (鋅、鉛、銀)	UG	134澳元/噸 NSRAR ^d	
	原生銅	UG	1%銅	
Avebury	鎳	UG	0.4%鎳	

礦山	礦化	適用採礦方法 ^a	邊界值	備註
High Lake	銅、鋅、鉛、銀、黃金	OP	2.0% CuEq ^f	CuEq ^f = 銅 + (鋅×0.30) + (鉛×0.33) + (黃金×0.56) + (銀×0.01); 按照長期價格及金屬回收率黃金:75%、銀:83%、銅:89%、鉛:81%及鋅:93%計算
		UG	4.0% CuEq ^f	
Izok Lake	銅、鋅、鉛、銀、黃金	OP	4.0% ZnEq ^e	ZnEq = 鋅 + (銅×3.31) + (鉛×1.09) + (黃金×1.87) + (銀×0.033); 按照High Lake價格及金屬回收率計算

^a: OP=露天礦山, UG=地下, ASCu^b = 酸溶性銅, TCu^c = 銅總量, NSRAR^d = 除特許權使用費後之冶煉回報淨值, ZnEq^e = 鋅當量, CuEq^f = 銅當量, RL=相對水準

表4: 礦石儲量邊界品位

礦場	礦化	採礦方法	邊界值	備註
Las Bambas	原生銅Ferrobamba	OP	0.16-0.20%銅	範圍基於岩石類型回收率計算。
	原生銅Chalcobamba		0.18-0.24%銅	
	原生銅Sulfobamba		0.22-0.43%銅	
Sepon	銅 — LAC ^a 硫化物料	OP	1.1%至1.5%銅	就非原生物料而言, 邊界值取決於礦坑至破碎機之間運輸距離及其估計GAC ^c 值。
	銅 — HAC ^b 硫化物料		1.2%至5.3%銅	
	銅 — LAC ^a 碳酸鹽物料		1.4%至1.5%銅	
	銅 — HAC ^b 原生碳酸鹽物料		1.4%至5.3%銅 0.5%銅	
Kinsevere	氧化銅	OP	0.8% 至 1.2% ASCu ^d	邊界品位為1.2% AsCu (在現有操作狀況下) 及0.8% (停止採礦活動時)。
Rosebery	(鋅、銅、鉛、黃金、銀)	UG	179澳元/噸	NSRAR ^e 已有通道可進入採場應用156澳元/噸邊界品位。
Golden Grove	Gossan Hill — 原生鋅及原生銅 (鋅、銅、鉛、黃金、銀)	UG	145澳元/噸	NSRAR ^e
	Scuddles — 原生鋅及原生銅 (鋅、銅、鉛、黃金、銀)	UG	140澳元/噸	
	氧化銅	OP	1.76% 銅	
Century	鋅	OP	4.2% ZnEq ^f	ZnEq ^f = 鋅 + (1.19*鉛)。
Dugald River	原生鋅	UG	134澳元/噸	

LAC^a = 低酸消耗; HAC^b = 高酸消耗, GAC^c = 矽石酸性消耗, ASCu^d = 酸溶性銅, NSRAR^e = 除特許權使用費之冶煉回報淨值⁷, ZnEq^f = 鋅當量

7 冶煉回報淨值為計入處理廠之所有下游變現成本後, 用於計量一項或多項金屬品位的地下品位值, 實際代表地下礦產之出廠美元價值。NSRAR (扣除特許權使用費後之冶煉回報淨值) 與冶煉回報淨值類似, 但包括應付特許權使用費之成本影響。有關詳細說明, 請參閱以下檔: Goldie, R. and Tredger, P., 1991. Net Smelter Return Models and Their Use in the Exploration, Evaluation and Exploitation of Polymetallic Deposits, *Geoscience Canada*, 第18冊, 4號, 第159-171頁

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 (續)

選礦回收率

平均選礦回收率列示於表5。更詳盡選礦回收率關係載於技術附錄。

表5：選礦回收率

礦場	產品	回收率						精礦水分假設
		銅	鋅	鉛	銀	黃金	鉬	
Las Bambas	銅精礦	82%	–	–	64%	60%		10%
	鉬精礦						55%	5%
Century	鋅精礦		79%		56%			–
	鉛精礦			68%	10%			–
Golden Grove — 地下	鋅精礦		90%		–			9.5%
	鉛精礦			71%	59%	56%		9.5%
	銅精礦	90%			59%	50%		9.5%
Golden Grove — 露天	氧化銅精礦	55%						16%
	過渡銅精礦	55%			51%	64%		16%
Rosebery	鋅精礦	–	87%	–	–	–		8%
	鉛精礦	–	6%	76%	40%	16%		6%
	銅精礦	64%	–	–	42%	36%		7%
	金錠				0.1%	22%		
Dugald River	鋅精礦		87%		30%			10%
	鉛精礦			64%	22%			12%
Sepon	電解銅	86%						
Kinsevere	電解銅	85%						
		(96%酸 溶性銅)						

a：Rosebery金錠含銀計算為金錠中黃金成分比率。銀設定為0.17，而黃金為20.7。

MMG網站刊載包含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額外資料 (包括表1披露內容) 技術附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為編製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業績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業績進行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變動 順差／(逆差)
收入	1,950.9	2,479.8	(21%)
經營費用	(1,313.2)	(1,491.3)	12%
勘探費用	(42.4)	(73.0)	42%
行政費用	(90.8)	(111.5)	19%
業務收購費用	–	(16.3)	100%
其他收入及費用	(83.6)	(6.9)	(1,112%)
EBITDA	420.9	780.8	(46%)
折舊及攤銷費用	(649.4)	(537.1)	(21%)
EBIT — 相關	(228.5)	243.7	(194%)
財務成本淨額	(85.0)	(79.4)	(7%)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相關	(313.5)	164.3	(291%)
所得稅利益／(支出) — 相關	49.1	(65.1)	175%
年度(虧損)／溢利 — 相關	(264.4)	99.2	(367%)
減值費用 — 扣除所得稅利益	(784.3)	–	n/a
年度(虧損)／溢利 — 法定	(1,048.7)	99.2	(1,157%)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其執行委員會審閱之報告而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之業務按各礦山為基礎分部管理，而勘探、發展項目（不包括Las Bambas）及企業活動則分類為「其他」。本集團之所屬礦山包括Sepon、Kinsevere、Century、Rosebery、Golden Grove及Las Bambas。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EBITDA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變動 順差／(逆差)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變動 順差／(逆差)
Sepon	496.9	620.2	(20%)	248.8	366.5	(32%)
Kinsevere	418.1	465.7	(10%)	131.8	189.3	(30%)
Century	613.6	853.3	(28%)	159.8	323.5	(51%)
Rosebery	201.1	247.5	(19%)	79.1	85.2	(7%)
Golden Grove	221.2	293.1	(25%)	19.5	29.0	(33%)
Las Bambas ⁽ⁱ⁾	–	–		(72.1)	(42.3)	(70%)
其他	–	–		(146.0)	(170.4)	14%
總計	1,950.9	2,479.8	(21%)	420.9	780.8	(46%)

(i) MMG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收購Xstrata Peru S.A.時獲得Las Bambas資產。Las Bambas之財務業績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綜合入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以下有關財務資料及業績之討論及分析應與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收入

由於所有大宗商品平均實現價格均走低 (506.4百萬美元) 及鋅銷量下降 (109.8百萬美元)，本集團運營收入減少528.9百萬美元至1,950.9百萬美元，部分被銷量上升所抵銷：銅35.2百萬美元、鉛30.4百萬美元、金0.4百萬美元及銀21.3百萬美元。

按商品劃分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變動 順差/(逆差)
銅	1,031.0	1,280.7	(20%)
鋅	618.3	884.7	(30%)
鉛	144.3	142.9	1%
金	64.1	73.2	(12%)
銀	93.2	98.3	(5%)
總計	1,950.9	2,479.8	(21%)

價格

所有MMG大宗商品於二零一五年LME平均價格均低於二零一四年，對收入造成不利影響。二零一五年，銅平均實現價格受到銅精礦加工費/精煉費逐步下降的有利影響，而同期鋅加工費/精煉費提高則對平均已實現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LME平均現金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2014	變動 順差/(逆差)
銅 (美元/噸)	5,495	6,862	(20%)
鋅 (美元/噸)	1,928	2,164	(11%)
鉛 (美元/噸)	1,784	2,096	(15%)
金 (美元/盎司)	1,160	1,266	(8%)
銀 (美元/盎司)	15.68	19.08	(18%)

銷量

已售產品中應付金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2014	變動 順差/(逆差)
銅 (噸)	197,338	192,909	2%
鋅 (噸)	459,715	524,828	(12%)
鉛 (噸)	105,710	86,951	22%
金 (盎司)	61,405	61,028	1%
銀 (盎司)	6,005,765	5,138,014	17%

已售產品中應付金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銅 噸	鋅 噸	鉛 噸	金 盎司	銀 盎司
Sepon	88,752	–	–	–	–
Kinsevere	80,236	–	–	–	–
Century	–	343,109	81,014	–	2,603,507
Rosebery	2,749	74,083	19,354	34,302	1,867,721
Golden Grove	25,601	42,523	5,342	27,103	1,534,537
總計	197,338	459,715	105,710	61,405	6,005,765

已售產品中應付金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銅 噸	鋅 噸	鉛 噸	金 盎司	銀 盎司
Sepon	88,377	–	–	524	718
Kinsevere	69,552	–	–	–	–
Century	–	419,484	60,786	–	1,626,930
Rosebery	2,351	73,051	22,894	35,572	2,446,196
Golden Grove	32,629	32,293	3,271	24,932	1,064,170
總計	192,909	524,828	86,951	61,028	5,138,014

由於Kinsevere產量創新高及Sepon在面對更難處理的二類礦石(較硬且消耗更多酸)時仍保持穩定產量,銅銷量創年度紀錄,較二零一四年增加2%。

儘管Golden Grove礦山計劃於第四季度集中生產鋅,但由於Century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處理最後一批礦石,鋅銷量較上一年度減少12%。

由於選礦處理量增加,鉛銷量較二零一四年上升22%。

經營費用包括經營礦山費用,不包括折舊及攤銷。礦山費用包括採礦及選礦費用、存貨變動、特許權使用費、銷售費用、企業分攤費用及其他經營費用。受惠於有利的澳元匯率及持續專注於各運營礦山策略性降低成本,經營費用降低178.1百萬美元(12%)。運費及特許權使用費減少也是經營費用改善的原因。澳元走弱估計對經營費用總額產生有利影響114.3百萬美元(澳元兌美元平均匯率於二零一五年為0.7522,而二零一四年為0.9022)。

勘探費用較二零一四年減少30.6百萬美元(42%)至42.4百萬美元。這與本公司在大宗商品價格走低環境下減少酌情開支計劃相一致。二零一五年勘探工作集中在Las Bambas、Kinsevere及Sepon礦區勘探。

項目生成開支減少2.7百萬美元(69%),特別是銅(減少0.9百萬美元)和鎳(減少0.9百萬美元)。

所有勘探區域新發現項目開支減少14.5百萬美元(44%),其中澳洲減少2.1百萬美元(27%)、非洲減少9.3百萬美元(55%)及美洲減少3.0百萬美元(37%)。

本集團於礦區勘探投資22.7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12.3百萬美元(35%)。二零一五年勘探重點在於保持當前礦石儲量並延長現有資產的礦山年限,尤其著重於Sepon及Kinsevere。二零一五年並無開展澳洲礦區勘探,而二零一四年澳洲礦區勘探投資為6.5百萬美元。

行政費用於二零一五年減少20.7百萬美元(19%)至90.8百萬美元。年內,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加強Las Bambas項目及現有礦山運營的業務支援及運作效率。與二零一四年收購Bambas資產時相比並無重大併購成本,因此實現成本節省。

澳元走低也有助於行政管理費用減少。

其他收入及費用對二零一五年EBIT造成不利影響83.6百萬美元,相比二零一四年的負面影響6.9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換算秘魯應收增值稅產生的外匯虧損所致。增值稅是以秘魯索爾列值,於年內秘魯索爾兌美元貶值10%。影響業績的其他項目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確認之金融資產虧損、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外匯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投資及金融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折舊及攤銷費用於二零一五年增加112.3百萬美元(21%)至649.4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Century礦山復墾額外撥備146.3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底確認)所涉之攤銷費用所致。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還由Sepon及Rosebery已開採和已處理礦石量增加以及Kinsevere已處理礦石量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淨額於二零一五年增加5.6百萬美元至85.0百萬美元。該增加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Century閉礦之礦山復墾撥備增加導致有關利息增加7.1百萬美元所致。

所得稅支出—相關於二零一五年減少114.2百萬美元至49.1百萬美元的稅務得益，反映本集團所得稅前溢利減少。二零一五年實際稅率為15.7%，部分是由於非抵扣秘魯預扣稅的影響。

減值費用扣除所得稅利益與可收回金額變動有關，包括Dugald River (462.6百萬美元)、Izok Corridor發展項目(53.9百萬美元)、Kinsevere Mutoshi勘探礦權(52.5百萬美元)、Kinsevere商譽(211.4百萬美元)及持作出售資產Avebury(3.9百萬美元)，並計及相關司法權區會計減值可予扣稅的程度。

分部分析

SEPON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2014	變動 順差/(逆差)
產量			
已開採礦石(噸)	1,847,828	1,788,282	3%
已處理礦石(噸)	2,116,501	1,909,018	11%
電解銅(噸)	89,253	88,541	1%
黃金(盎司)	–	364	(100%)
已售產品中應付金屬			
銅(噸)	88,752	88,377	0%
黃金(盎司)	–	524	(100%)
銀(盎司)	–	718	(100%)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變動 順差/(逆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496.9	620.2	(20%)
經營費用			
生產費用			
採礦 ⁽ⁱ⁾	(28.9)	(24.6)	(17%)
選礦 ⁽ⁱ⁾	(140.4)	(132.7)	(6%)
其他 ⁽ⁱ⁾	(44.4)	(56.8)	22%
生產費用總額	(213.7)	(214.1)	0%
貨運(運輸)	(5.6)	(6.7)	16%
特許權使用費	(22.1)	(27.6)	20%
其他 ⁽ⁱⁱ⁾	4.4	(5.0)	188%
經營費用總額	(237.0)	(253.4)	6%
其他收入/(費用)	(11.1)	(0.3)	(3,600%)
EBITDA	248.8	366.5	(32%)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4.4)	(98.9)	(16%)
EBIT	134.4	267.6	(50%)
EBITDA利潤率	50%	59%	

(i) 於上一期間披露之金額已予以重列以配合當前期間之呈列。

(ii) 其他經營費用包括庫存變動、企業分攤費用及其他營運成本。

儘管較硬二類礦石的比例增大，由於選廠優化及資產利用率進一步提升，Sepon產量及選礦量實現提升。

電解銅銷量保持穩定達88,752噸，但由於平均實現銅價下跌，收入較二零一四年減少123.3百萬美元(20%)。

採礦及選礦成本分別增加4.3百萬美元(17%)及7.7百萬美元(6%)，與採礦率和選礦率增加以及處理較硬二類礦石消耗更多酸及研磨介質一致。

二零一五年關注可控成本，尤其著重於承包商及僱員管理，EBITDA利潤率為50%，相比二零一四年59%稍有下降。

由於採礦量及選礦量增加，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15.5百萬美元(16%)。

KINSEVER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2014	變動 順差/(逆差)
產量			
已開採礦石(噸)	2,207,304	2,792,664	(21%)
已處理礦石(噸)	2,183,905	1,798,258	21%
電解銅(噸)	80,169	69,624	15%
已售產品中應付金屬			
銅(噸)	80,236	69,552	1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變動 順差/(逆差)
收入	418.1	465.7	(10%)
經營費用			
生產費用			
採礦 ⁽ⁱ⁾	(28.0)	(36.6)	23%
選礦 ⁽ⁱ⁾	(114.2)	(108.1)	(6%)
其他 ⁽ⁱ⁾	(81.3)	(65.3)	(25%)
生產費用總額	(223.5)	(210.0)	(6%)
貨運(運輸)	(45.1)	(39.7)	(14%)
特許權使用費	(18.5)	(19.8)	7%
其他 ⁽ⁱⁱ⁾	(1.3)	(6.5)	80%
經營費用總額	(288.4)	(276.0)	(5%)
其他收入/(費用)	2.1	(0.4)	625%
EBITDA	131.8	189.3	(30%)
折舊、攤銷及減值費用	(190.1)	(140.3)	(35%)
EBIT(相關)	(58.3)	49.0	(219%)
減值費用	(263.9)	-	(758%)
EBIT(法定)	(322.2)	49.0	n/a
EBITDA利潤率	32%	41%	

(i) 於上一個期間披露之金額已予以重列以配合當前期間之呈列。

(ii) 其他經營費用包括庫存變動、企業分攤費用及其他營運成本。

由於礦山進一步提升電解廠的資產利用率及電流效率，Kinsevere產量創下第三個年度紀錄，生產電解銅80,169噸。大宗商品價格下跌影響了Kinsevere二零一五年的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儘管銅銷量增加15%，但由於平均已實現銅價下降，收入較二零一四年減少47.6百萬美元(10%)。

非現金減值損失包括對作為Mutoshi項目代價而獲得的勘探礦權權益重估52.5百萬美元，以及收購Anvil相關商譽211.4百萬美元。

為了在銅價較低時最大限度產生現金流，Kinsevere從往年堆積礦石堆提取礦石，因此全年已開採礦石量較二零一四年下降21%。此策略性採礦計劃以及柴油成本下降使開採成本減少

8.6百萬美元(23%)。和二零一四年相比，由於已處理礦石噸數增長21%，選礦成本相應增加6.1百萬美元(6%)。

Kinsevere二零一五年電力需求26%來自柴油發電機，較二零一四年34%有所下降。這是由與供應商進一步磋商及供應管理改善所致。

與產量增加相對應，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了49.8百萬美元(35%)。

CENTURY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2014	變動 順差/(逆差)
產量			
已開採礦石(噸)	4,589,601	7,273,064	(37%)
已處理礦石(噸)	6,811,181	7,109,879	(4%)
鋅精礦含鋅(噸)	392,667	465,696	(16%)
鉛精礦含鉛(噸)	79,153	64,426	23%
已售產品中應付金屬			
鋅(噸)	343,109	419,484	(18%)
鉛(噸)	81,014	60,786	33%
銀(盎司)	2,603,507	1,626,930	6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變動 順差/(逆差)
收入	613.6	853.3	(28%)
經營費用			
生產費用			
採礦	(38.3)	(108.0)	65%
選礦	(205.6)	(244.0)	16%
其他	(66.7)	(65.2)	(2%)
生產費用總額	(310.6)	(417.2)	26%
貨運(運輸)	(33.5)	(51.3)	35%
特許權使用費	(29.1)	(30.6)	5%
其他 ⁽ⁱ⁾	(85.9)	(32.2)	(167%)
經營費用總額	(459.1)	(531.3)	14%
其他收入/(費用)	5.3	1.5	253%
EBITDA	159.8	323.5	(51%)
折舊及攤銷費用	(224.6)	(191.3)	(17%)
EBIT	(64.8)	132.2	(149%)
EBITDA 利潤率	26%	38%	

(i) 其他經營費用包括庫存變動、企業分攤費用及其他營運成本。

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Century露天礦最後一批礦石開採，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Century最後一批礦石選礦。二零一五年產量受到礦石來源選擇性減少且可變性增加對混礦品位一致性造成影響。

收入降低主要是由於平均已實現鋅價和鉛價下跌(168.2百萬美元)及較低鋅銷量(71.4百萬美元)所致。

採礦成本較二零一四年降低69.7百萬美元(65%)，原因是八個月

的採礦集中在露天礦的最後階段，加上剝採比較低及採礦相關消耗品成本因而減少所致。

由於礦石供應量減少，選礦噸數減少4%，因而相關成本減少38.4百萬美元(16%)。

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33.3百萬美元(17%)，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底額外礦山復墾撥備所涉攤銷費用146.3百萬美元所致。由於該礦山復墾撥備，EBIT與二零一四年相比受到重大影響。

ROSEBERY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2014	變動 順差/(逆差)
產量			
已開採礦石(噸)	897,516	842,923	6%
已處理礦石(噸)	898,573	879,288	2%
銅精礦含銅(噸)	2,937	2,305	27%
鋅精礦含鋅(噸)	92,104	83,507	10%
鉛精礦含鉛(噸)	21,312	23,409	(9%)
黃金(盎司)	13,340	10,164	31%
銀(盎司)	6,991	5,904	18%
已售產品中應付金屬			
銅(噸)	2,749	2,351	17%
鋅(噸)	74,083	73,051	1%
鉛(噸)	19,354	22,894	(16%)
黃金(盎司)	34,302	35,572	(4%)
銀(盎司)	1,867,721	2,446,196	(24%)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變動 順差/(逆差)
收入	201.1	247.5	(19%)
經營費用			
生產費用			
採礦 ⁽ⁱ⁾	(59.9)	(75.1)	20%
選礦 ⁽ⁱ⁾	(31.5)	(29.4)	(7%)
其他 ⁽ⁱ⁾	(14.7)	(27.4)	46%
生產費用總額	(106.1)	(131.9)	20%
貨運(運輸)	(5.0)	(6.4)	22%
特許權使用費	(4.7)	(7.4)	36%
其他 ⁽ⁱⁱ⁾	(8.0)	(19.5)	59%
經營費用總額	(123.8)	(165.2)	25%
其他收入/(費用)	1.8	2.9	(38%)
EBITDA	79.1	85.2	(7%)
折舊及攤銷費用	(66.6)	(46.5)	(43%)
EBIT	12.5	38.7	(68%)
EBITDA 利潤率	39%	34%	

(i) 於上一期間披露之金額已予以重列以配合當前期間之呈列。

(ii) 其他經營費用包括庫存變動、企業分攤費用及其他營運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和二零一四年相比，Rosebery創紀錄採礦量使鋅產量創下年度記錄，鋅和銅銷量較強。因此，儘管大宗商品平均實現價格下降且鉛和銀銷量降低，Rosebery仍實現穩定EBITDA，僅下降6.1百萬美元(7%)。

採礦量及選礦量較上年分別上升6%及2%，原因是資本開發鑽探比計劃超前，使給礦量穩定，亦受惠於燃料成本降低及承包商管理提升致採礦成本節省15.2百萬美元。

由於礦石儲量減少、採礦及選礦量增加，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20.1百萬美元(43%)。

GOLDEN GROV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2014	變動 順差/(逆差)
產量			
已開採礦石(噸)	1,562,232	1,262,975	24%
已處理礦石(噸)	1,807,866	1,739,111	4%
銅精礦含銅(噸)	26,047	30,837	(16%)
鋅精礦含鋅(噸)	55,131	37,896	46%
鉛精礦含鉛(貴金屬,噸)	6,847	3,986	72%
已售產品中應付金屬			
銅(噸)	25,601	32,629	(22%)
鋅(噸)	42,523	32,293	32%
鉛(噸)	5,342	3,271	63%
黃金(盎司)	27,103	24,932	9%
銀(盎司)	1,534,537	1,064,170	44%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變動 順差/(逆差)
收入	221.2	293.1	(25%)
經營費用			
生產費用			
採礦 ⁽ⁱ⁾	(78.0)	(95.7)	18%
選礦 ⁽ⁱ⁾	(59.0)	(78.6)	25%
其他 ⁽ⁱ⁾	(28.9)	(20.3)	(42%)
生產費用總額	(165.9)	(194.6)	15%
貨運(運輸)	(8.6)	(11.3)	24%
特許權使用費	(9.0)	(13.1)	31%
其他 ⁽ⁱⁱ⁾	(22.0)	(46.4)	53%
經營費用總額	(205.5)	(265.4)	23%
其他收入/(費用)	3.8	1.3	192%
EBITDA	19.5	29.0	(33%)
折舊及攤銷費用	(44.6)	(44.2)	(1%)
EBIT	(25.1)	(15.2)	(65%)
EBITDA利潤率	9%	10%	

(i) 於上一期限披露之金額已予以重列以配合當前期間之呈列。

(ii) 其他經營費用包括庫存變動、公司分攤費用及其他營運成本。

二零一五年Golden Grove礦山計劃側重於成本較低的鋅礦石生產，鋅精礦含鋅產量相應增加46%，而銅精礦含銅產量減少16%。

多種因素導致生產費用較二零一四年減少28.7百萬美元(15%)，包括承包商費用減少、停止從露天氧化銅礦開採、策略性降低成本及外匯利好影響。

儘管鋅、鉛、黃金及銀銷量均增加，但所有金屬平均已實現價格均下降，收入較二零一四年減少71.9百萬美元(25%)。

現金流量分析

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百萬美元]	2014 [百萬美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282.4	666.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1,997.5)	(3,932.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2,062.2	3,379.9
現金流入淨額	347.1	113.8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減少反映較低的EBITDA。所得稅支出(不包括非抵扣秘魯預扣稅)為56.5百萬美元，較同期減少37.4百萬美元，反映較低的利潤及現金流的時機。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與Las Bambas項目建設開支相關。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投資1,985.0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1,085.9百萬美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軟件開發。其中包括1,684.1百萬美元用於建設Las Bambas項目(二零一四年：772.4百萬美元)、61.4百萬美元用於Dugald River項目(二零一四年：68.0百萬美元)及90.5百萬美元用於投資礦山物業及開發(二零一四年：119.7百萬美元)。年內，本集團就收購Las Bambas(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收購)支付最後一期付款12.2百萬美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於二零一五年現金流入為2,062.2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四年現金流入為3,379.9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包括向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開發銀行)領導的銀團貸款人在Las Bambas項目融資5,988.0百萬美元額度項下提取1,540.5百萬美元，及向工商銀行融資300.0百萬美元額度項下提取189.0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融資活動現金流入還包括Las Bambas非控股股東出資250.5百萬美元、向MMG股東Top Create融資2,262.0百萬美元融資額度項下提取417.5百萬美元以及愛邦企業有限公司(愛邦企業)股東貸款還款收益80.0百萬美元。

該等現金流入部份用於償還貸款、根據合約條款支付利息及融資費用。

二零一四年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包括在Las Bambas收購融資及項目融資下提取的5,358.0百萬美元、Las Bambas非控股股東出資1,106.2百萬美元及向MMG股東Top Create提取1,843.8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償還Las Bambas賣方集團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4,018.1百萬美元、本公司和LXML向MMG股東和Sepon少數股東老撾政府支付股息62.9百萬美元、根據合約條款償還貸款及支付利息及融資費用。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CHANGE 百萬美元
總資產	14,660.0	13,490.0	1,170.0
總負債	(12,484.8)	(10,515.4)	(1,969.4)
總權益	2,175.2	2,974.6	(799.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權益減少799.4百萬美元至2,175.2百萬美元，主要反映年內虧損及向LXML少數股權持有人老撾政府支付股息8.0百萬美元，由向Las Bambas合營公司注入非控股權益250.5百萬美元抵銷。

集團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其持續經營的能力、支援可持續增長、提升股東價值並為潛在收購及投資提供資本。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及業務策略變動來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的金額、發行新股或舉債／還債。

本集團資本監控及現金流管理與本集團債務融資協議下的財務契約要求相一致。MMG集團債務融資(不包括MMG South America Group者)並未由MMG South America Group資產作抵押。因此，就計量契約為目的，相關MMG集團債務融資條款並不包括若干MMG South America Group之相關項目。

與上文所述一致，計算MMG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時未包括MMG South America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東債務。該債務用於MMG集團在Las Bambas合營公司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的股本出資。

MMG集團 (不包括MMG SOUTH AMERICA GROUP)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貸款總額 (不包括預付款)	1,405.2	1,321.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1.2	91.9
債務淨額	974.0	1,229.9
權益總額 (包括股東借款)	950.9	1,922.5
債務淨額加權益總額	1,924.9	3,152.4
資產負債比率	0.51	0.39

本集團管理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Group所用資本之目的為保證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Group (Las Bambas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的持續經營能力、支持項目發展、提升股東價值並為進一步投資提供資本。

管理及監控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Group資本所用監管流程與MMG集團其他公司一致。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GROUP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貸款總額 (不包括預付款)	6,691.4	5,150.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1	159.3
債務淨額	6,524.3	4,991.5
權益總額	3,485.5	2,895.9
債務淨額加權益總額	10,009.8	7,887.4
資產負債比率	0.65	0.63

可用債務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MG集團（不包括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Group）有可用但未提取之融資額度850.0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1,040.0百萬美元），包括Dugald River融資項下只能用作Dugald River項目資金之750.0百萬美元。倘Dugald River項目融資安排無法落實，則該融資將不可再提取且已提取金額須立即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Group有可用但未提取之融資額度265.7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1,806.2百萬美元）。

其他融資選擇

本集團在有需要之時考慮其他可選融資方案，包括：

- ▶ 提取現有中國工商銀行循環貸款額度100百萬美元；
- ▶ 利用本集團和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已經建立的現有交易及運營安排20百萬美元；
- ▶ 向本集團自保保險公司借款約20百萬美元；
- ▶ 潛在的股本發行；
- ▶ 非核心資產的出售或投資的處置；
- ▶ 傳統的流動資本和資本開支杠杆；及
- ▶ 本公司還有其主要股東中國五礦的支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提供用作撥付MMG集團向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Group股本注資之融資額度項下的0.7百萬美元仍未提取（二零一四年：418.3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598.3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2百萬美元），主要以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不包括融資費用預付款）如下：

- ▶ 76.2%為銀行貸款、21.8%為關聯方貸款及2.0%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結餘相關；
- ▶ 100%以美元計值；
- ▶ 98.0%按浮動利率定價，2.0%按固定利率定價；及
- ▶ 2.7%為須於一年內償還、8.3%為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39.7%為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及49.3%為須於五年以上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資本承擔為711.0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9.8百萬美元），如附註16中進一步論述。

項目更新

本公司主要發展項目之最新情況如下：

秘魯LAS BAMBAS

Las Bambas銅發展項目位於秘魯之Apurimac地區，規模大且年限長。該項目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投產活動中生產首批銅精礦，其中約10,000噸銅精礦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運出Matarani港口。銅精礦選礦廠已成功投產，並已交接給運營管理團隊目前正處於產量提升階段。

項目建設大致完成，餘下活動大部份與鉬選廠及Matarani港口新設施相關。項目建設團隊與營運團隊的交接工作正在進行，並已解散大量項目建設相關人員。

隨著投產推進及產量提升，MMG預計二零一六年將生產銅精礦含銅250,000至300,000⁸噸。目前預期商業生產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實現。選礦廠產量穩定後，預計產出噸數C1成本將介於0.80美元至0.90美元/磅⁹。預計C1成本處於成本曲線第一象限。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Las Bambas項目完成所需預測資本成本保持在19億美元至24億美元的範圍內。二零一五年資本開支為1,684.1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底，項目完成98%，鉬選廠於二零一六年初完工，鐵路轉運設施及港口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完成。預計完成前最終資本成本處於預測範圍下限。

澳洲DUGALD RIVER

Dugald River項目位於昆士蘭州西北部，是世界上已知最大最高品位鋅鉛銀礦床之一，其礦產資源量為57.3百萬噸，鋅品位13.2%，鉛品位2.0%及銀品位35克/噸。

Dugald River項目經修訂開發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待落實融資為條件。本公司正在與現有銀團成員及其他銀行進行磋商。

8 產量包括Las Bambas預期的商業生產之前和之後的產量。具體分割將在Las Bambas宣佈商業運營開始之前決定。

9 C1成本預測範圍指產量穩定後，對二零一六年全年不具有指示性（鑒於投產和產量提升活動）。

經修訂開發計劃中，礦山每年開採1.5百萬噸礦石、建設年產量約160,000噸鋅精礦含鋅的選礦廠，礦山年限預計28年。Dugald River投入運營後，將成為全球十大鋅礦之一。Dugald River還將生產可觀的副產品，包括每年約18,000噸鉛及981,000盎司銀。

根據經修訂開發計劃，二零一六年開始建造餘下基礎設施，預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Dugald River選礦廠將產出首批精礦。

預計完成項目所需餘下資本開支約為750百萬美元加利息成本。在最終融資安排進行過程中，MMG繼續研究項目基本面，尋求在Dugald River項目開發建設過程中進一步提高效率。近期澳元匯率變動及建築承包商競標預計將對最終成本產生有利影響。Dugald River項目二零一五年的資本開支總額為61.4百萬美元。

合約及承擔

SEPON

已就硫酸、試劑、炸藥、採礦設備及相關零部件及服務、廠房維護相關零部件及配件以及與新擦洗機有關的主要資本設備及基礎設施等各種商品及服務敲定了條款及條件有所改進的新訂及經修訂協議。

KINSEVERE

已就硫酸、試劑、營地服務、物流相關合約、發電、炸藥、實驗室服務及維修相關零部件及配件等各種商品及服務敲定了條款及條件有所改進的新訂及經修訂協議。

ROSEBERY

已就採礦服務、試劑、噴漿服務、營地服務、物流相關合約、發電、炸藥及維修相關零部件及配件等各種商品及服務敲定條款及條件有所改進的新訂及經修訂協議。在對建設新尾礦儲存設施委聘供應商前已進行大量市場活動。

GOLDEN GROVE

已就試劑、石灰及水泥、炸藥、電力、礦山服務及運出航運服務等各種商品及服務敲定條款及條件有所改進的新訂及經修訂協議。

CENTURY/DUGALD RIVER

隨著Century閉礦，多項合約因年末活動變動而終止或修訂。該等合約包括燃氣合約及壓縮服務等電力相關合約，以及與採礦及礦山服務合約相關的餐飲及交通方面的服務合約。

就Dugald River而言，已就礦山開發、地下鑽石鑽探服務及天井打鑽修訂協議。此外，已就完成選礦廠建造及相關建造合約的工程服務以及主要地面通風扇的試運營完成塞選流程。

LAS BAMBAS

隨著項目進入調試階段而進行了大量市場活動後，所有區域的多項合約已落實。最重大之合約包括有關公路鐵路運輸方案的精礦運出物流合約、有關選礦廠的多項試劑合約、勞務合約、礦山服務合約(包括餐飲及礦山運輸)以及有關流動及固定廠房之多項零部件及服務合約。

員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經營業務合共僱用5,953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9名)(不包括承包商、臨時僱員、學徒及實習生)，其中大多數僱員在澳洲、老撾、南美及剛果民主共和國工作。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共計381.7百萬美元，下跌15%(二零一四年:446.6百萬美元(因不利匯率波動所致))。由於本公司之整體財務目標未有達標，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短期激勵(STI)乃以付款門檻為上限。

本集團已制訂與市場慣例相符之薪酬政策，並根據僱員之職責、表現、市場要求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僱員之薪酬。僱員福利包括具市場競爭力之固定薪酬、表現相關勵、限額購股權計劃，以及在特定情況下還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險。為提高個人能力並提升僱員及集團表現，本集團向全集團僱員提供一系列有針對性之培訓及發展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公佈其他處所述之事項外，於結算日後並無發生重大影響或可能重大影響本集團未來年度之營運、業績或事務狀況之事項。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商品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股本價格風險及主權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集中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及被禁止訂立作投機用途之衍生工具合約。

財務風險管理乃由本集團之財政部門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標準執行。集團財政部與本集團之經營單位密切合作識別、評估及管理財務風險。董事會批准整體風險管理之書面原則以及涵蓋特定領域(如下文所識別者)之政策。

(a) 商品價格風險

因營運產生之商品銷售，本集團面臨商品價格波動風險。該風險源自金屬及精礦產品所含金屬之銷售，如鋅、銅、鉛、黃金及銀，此等銷售乃按照或基準於公開市場交易定價。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參與商品對沖。

下表詳述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結餘對商品價格變動之敏感性。臨時定價銷售收入產生之貿易應收款按應收款總代價之估計公允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於報告日期，倘商品價格增加/(減少) 10%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溢利將如下文載列之變動。

商品	2015			2014		
	商品價格變動	虧損減幅 百萬美元	虧損增幅 百萬美元	商品價格變動	溢利增幅 百萬美元	溢利減幅 百萬美元
鋅	10%	0.4	(0.4)	10%	3.5	(3.5)
銅	10%	1.9	(1.9)	10%	4.7	(4.7)
鉛	10%	0.3	(0.3)	10%	2.3	(2.3)
總計		2.6	(2.6)		10.5	(10.5)

自二零一六年起，由於Century礦閉礦及Las Bambas投產，商品價格變動之影響將大不相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存款及貸款之利率波動風險。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存款及貸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存款及貸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1，而有關本集團之貸款詳情載於附註11。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利率風險，以確保並無不適當之重大利率波動風險。任何對沖利率風險之決定根據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現行利率市場及任何集資交易對手之需要定期評估。本集團會定期向執行委員會提交報告，概述本集團債務及利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跌) 100個基準點(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年度除稅後(虧損)/溢利及股本將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2015				2014			
	+100 個基準點		-100 個基準點		+100 個基準點		-100 個基準點	
	虧損	股本	虧損	股本	溢利	股本	溢利	股本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	4.2	(4.2)	(4.2)	1.8	1.8	(1.8)	(1.8)
金融負債								
貸款	(6.7)	(6.7)	6.7	6.7	(6.1)	(6.1)	6.1	6.1
總計	(2.5)	(2.5)	2.5	2.5	(4.3)	(4.3)	4.3	4.3

與發展項目有關的借款利息已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對本集團的溢利/損失或股權沒有影響，因此未包括在敏感性分析中。

如果敏感性分析包括了與發展項目有關的已資本化借款利息，那麼利率變化將增加或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65.0百萬美元，並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應抵消。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開展業務，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之呈報貨幣以及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本集團收到之大部分收入為美元。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貨幣。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決定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現行外匯市場及任何交易對手之需要定期評估。

本集團承受主要與秘魯新索爾、澳元及港元有關之外匯風險。鑒於港元與美元維持聯繫匯率制度，本集團預期不會就港元或美元進行之交易承受重大匯率風險。然而，秘魯新索爾或澳元與美元之間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價值。秘魯新索爾及澳元為影響成本之最重要貨幣。

本集團嘗試透過自然對沖盡量減低其外匯風險。例如，外部債務及盈餘現金以美元計值。為滿足營運成本所需，部分現金或會以秘魯新索爾或澳元持有。

下表列示產生自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外匯風險，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計值貨幣列示。

百萬美元	美元	秘魯 新索爾	澳元	港元	其他	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3.1	1.7	7.4	–	6.1	598.3
貿易應收款	38.1	–	–	–	–	38.1
其他應收款	134.0	2.9	11.4	–	–	148.3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98.2)	(43.9)	(85.5)	–	–	(527.6)
貸款(不包括預付款)	(10,357.8)	–	–	–	–	(10,357.8)
	(10,000.8)	(39.3)	(66.7)	–	6.1	(10,100.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6	27.2	6.1	0.1	1.2	251.2
貿易應收款	153.5	–	–	–	–	153.5
其他應收款	18.3	6.3	9.6	–	–	34.2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16.5)	(52.8)	(90.1)	–	(14.0)	(573.4)
貸款(不包括預付款)	(8,316.4)	–	–	–	–	(8,316.4)
	(8,344.5)	(19.3)	(74.4)	0.1	(12.8)	(8,450.9)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值，如下表所示之美元兌主要非功能性貨幣之

變動（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將改變除稅後（虧損）／溢利及股本，如下所示：

百萬美元	2015				2014			
	美元貶值		美元升值		美元貶值		美元升值	
	虧損	股本	虧損	股本	溢利	股本	溢利	股本
澳元變動10% (二零一四年：10%)	4.7	4.7	(4.7)	(4.7)	(5.2)	(5.2)	5.2	5.2
秘魯新索爾變動10% (二零一四年：10%)	2.7	2.7	(2.7)	(2.7)	(1.3)	(1.3)	1.3	1.3
總計	7.4	7.4	(7.4)	(7.4)	(6.5)	(6.5)	6.5	6.5

(d)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給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因按正常貿易條款銷售金屬產品承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透過現金存款及結算承受外匯交易風險。於報告日期，本集團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向關聯方貸款及其他銀行存款，為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

於現金、短期存款及類似資產投資之信貸風險存在於經批准之交易對手銀行及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在進行交易前、過程中及後均會對交易對手進行評估，以確保將信貸風險限制在可接受之水準。設定限額旨在盡量減低風險集中，從而降低因交易對手違約而造成財務損失之可能性。

本集團最大客戶為Nyrstar Sales and Marketing AG。自Nyrstar Sales and Marketing AG賺取之收入佔本年度收入約27.6%（二零一四年：Nyrstar Sales and Marketing AG 33.4%）。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債務人為Trafigura Ptd Ltd，結欠9.4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Nyrstar Sales & Marketing AB，結欠74.9百萬美元），而五大債務人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之48.5%（二零一四年：88.2%）。由向大精礦客戶銷售產生之信貸風險透過合約管理，當中規定須暫時支付至少每項銷售估計價值之90%。該部分款項須於裝船後或於船舶到達卸貨港時立即支付。在支付該筆暫定款項之前，精礦之所有權不會轉移至買方。對於大多數銷售而言，在船舶到達卸貨港後之60日內，將會收到第二筆暫定付款。最後一筆付款乃於報價期及試金完成後入賬。信貸風險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2014
澳洲	5.9	2.5
歐洲	26.0	118.2
亞洲	6.2	32.8
	38.1	153.5

(e)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在滿足與金融負債相關之責任時遇到困難之風險。

管理層利用短期及長期現金流量預測及其他綜合資料確保維持適度之緩衝流動資金以支持本集團之活動。

下表乃根據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有關到期組合分析本集團之金融負債。表中披露之金額為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

百萬美元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包括應計利息)	420.2	107.4	–	–	527.6
貸款 (包括未計利息)	383.1	1,350.9	5,097.3	6,781.5	13,612.8
遠期外匯合約結算淨額	0.3	–	–	–	0.3
	803.6	1,458.3	5,097.3	6,781.5	14,140.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508.5	37.0	27.9	–	573.4
貸款 (包括未計利息)	205.0	360.1	2,720.8	9,006.1	12,292.0
	713.5	397.1	2,748.7	9,006.1	12,865.4

上表中所呈列數字包括合同未折現現金流，因此與資產負債表中呈列數字未必完全一致。

(f)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來自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及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所有股本投資為公開買賣者。本集團之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顯著。

(g) 主權風險

本集團在主權風險較高之國家擁有業務。政治及行政管理變動以及法律、法規或稅務改革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未來表現。

或然資產及負債

法律訴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因經營業務而被涉及法律訴訟。本集團認為，於資產負債表日仍在進行之任何訴訟結果無論單獨或合計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在有需要時，已作出撥備。

銀行擔保

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業務已作出若干銀行擔保，主要與採礦租約、採礦特許權、勘探牌照或主要承包協議之條款有關。於年底時，並無有關擔保提出之索償。擔保金額會因相關監管機關之規定而異。有關擔保為數491.2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442.9百萬美元)。財務報表中已就採礦租約及勘探牌照下之礦山復墾責任之預期成本作出撥備。

或然資產 — 稅項彌償

本集團已獲授若干稅項事宜之保證及彌償保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根據稅項保證及彌償保證提出任何付還或賠償之正式申索。

或然負債 — 稅項相關或然事項

稅務機關對本集團進行常規稅務審核及審計。最終結果因可靠性不充分而不能釐定。資產負債表目前反映所有可能的稅務責任，並正採取合理措施處理所有未決事宜。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下銀行融資需進行資產抵押：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由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銀行悉尼向Album Resources Private Limited (Album Resources)及MMG Management Pty Ltd (MMG Management) 提供之751.0百萬美元融資額度 (751.0百萬美元額度)，相關提款為600.8百萬美元；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由國家開發銀行向Album Resources 提供之200.0百萬美元融資額度 (200.0百萬美元額度)，相關提款為120.0百萬美元；
- 中國銀行悉尼向MMG Management提供400.0百萬澳元銀行擔保融資額度 (400.0百萬澳元額度)；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由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銀行悉尼向MMG Dugald River Pty Ltd (MMG Dugald River)提供之10.0億美元融資額度 (10.0億美元額度)，相關提款為250.0百萬美元；及
- 國家開發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悉尼及中國進出口銀行向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之969.0百萬美元收購融資額度及5,988.0百萬美元項目融資額度，相關提款為5,538.7百萬美元，及Minera Las Bambas SA與中國工商銀行之間之380.0百萬美元擔保融資額度 (統稱為Las Bambas融資額度)。

有關751.0百萬美元及200.0百萬美元額度所作之抵押為：

- Album Resources之全資附屬公司Album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Album Investment)之100%股份作一級股權抵押；
- 若干Album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包括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MMG Laos Holdings)之100%股份作一級股權抵押；及
- Album Investment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包括MMG Laos Holdings 之70%股份抵押擔保。

有關400.0百萬澳元額度之抵押為上述資產之次級股權抵押。

10.0億美元額度之抵押與751.0百萬美元額度之現有抵押相同。此外，本公司若干與Dugald River項目相關之附屬公司已就其資產提供資產抵押。於Dugald River項目順利投產後，待符合若干協定條件後，融資將限於追索MMG Dugald River之資產及股權。

有關Las Bambas融資額度所作之抵押為：

- 於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及其各附屬公司 (包括借款人Minera Las Bambas S.A.) 所持100%股份之股份抵押；
- 於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資產設立債券及有關Minera Las Bambas SA全部資產之資產抵押協定及生產單位抵押；及
-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及其附屬公司分攤股東貸款及有關Minera Las Bambas SA銀行帳戶之抵押協定。

未來前景

MMG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將生產415,000至477,000噸銅¹⁰ 及120,000至135,000噸鋅。

一旦Las Bambas宣佈進行商業生產 (目前估計為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且Dugald River項目已作出最終融資安排，MMG將立即更新市場上之二零一六年總資本開支指導。在此期間，二零一六年所有其他業務之資本開支預計約為207百萬美元。

除本報告所述或已向市場公佈者外，MMG 目前並無董事會認可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10 產量包括Las Bambas預期商業生產之前和之後的產量。具體分割將在Las Bambas宣佈商業運營開始之前決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履歷

董事長

焦健先生

焦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彼為本公司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焦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長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副總經理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董事長。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為五礦有色董事。焦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分別為愛邦企業有限公司（愛邦企業）董事長及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Top Create）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分別擔任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湖南有色）和五礦稀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焦先生亦為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 Co., Ltd. (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 董事長。

焦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南開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加拿大聖瑪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國際貿易、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焦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中國五礦集團）。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副總經理。焦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一月期間分別擔任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五礦有色控股）的董事及總經理。焦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分別為五礦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五礦稀土）（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中鎢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長。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為江西鎢業集團有限公司（江西鎢業）董事。

執行董事

ANDREW MICHELMORE先生

Michelmore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六月Minerals and Metals Group成立起至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

本公司收購為止，擔任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加入Minerals and Metals Group前，Michelmore先生曾先後擔任Zinifex Limited及OZ Minerals Limited的行政總裁。彼曾為Century Aluminum Company（一間於納斯達克及冰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在擔任Zinifex Limited行政總裁前，Michelmore先生擔任En+ Group的行政總裁曾在倫敦及俄羅斯工作兩年。

Michelmore先生在金屬及採礦業累積逾30年經驗，包括在WMC Resources Limited出任行政總裁達12年之久，在此之前曾在該公司的鎳、金、氧化鋁、銅、鈾及肥料業務擔任高級職位。

彼持有墨爾本大學工程（化學）專業一級榮譽學位及牛津大學政治、哲學和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彼為化學工程師協會、澳洲工程師協會及澳洲技術科學及工程學院資深會員。

Michelmore先生亦為國際礦業與金屬理事會主席、澳洲礦物理事會主席、國際鋅協會主席、澳洲商業理事會會員、Jean Hailes Foundation for Women's Health主席以及墨爾本大學奧蒙德學院理事會主席。

徐基清先生

徐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總經理一戰略規劃。彼の職銜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更改為執行總經理一中國事務與集團戰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徐先生的職銜更改為總經理一中國事務與戰略。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徐先生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五礦有色董事。

徐先生持有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聖瑪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合資格高級會計師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徐先生在會計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徐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彼獲委任為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門經理，於一九九九年獲晉升為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擢升為總經理。徐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期間在中國有色金屬工業貿易集團公司任職財務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在五礦有色任職財務部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為五礦有色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擔任

五礦有色金屬控股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分別擔任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之董事。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分別擔任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以及湖南有色之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分別擔任五礦有色控股及江西鎢業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高曉宇先生

高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高先生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五礦有色總經理及董事。高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擔任Top Create董事。彼亦為中國五礦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持有中國之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在企業風險管理與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在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總公司期貨部工作。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五礦有色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控股副總經理。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博士

Cassidy博士，現年70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Cassidy博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擔任Kerry Gold Mine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Cassidy博士是一位冶金工程師，在資源和能源行業累積逾40年經驗，其中包括擔任大型上市公司董事達20年以上。他曾先後擔任Oxiana Limited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Zinifex Limited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澳華黃金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Lihir Gold Limited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OZ Minerals Limited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 及Energy Developments Limited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Cassidy博士亦曾擔任Allegiance Mining NL非執行主席 (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七月) 及Eldorado Gold Corporation董事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彼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Goldfields Limited行政總裁，直至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與Delta Gold Limited合併為Aurion Gold Limited，並繼續擔任Aurion Gold Limited董事直至二零零三年。一九九五年之前，Cassidy博士曾擔任RGC Limited執行董事一營運。彼亦擔任蒙納殊大學採礦及資源工程學系的顧問理事會理事。

Cassidy博士最近在澳洲、中國、老撾、巴布亞新畿內亞及象牙海岸參與大型採礦及選礦項目的開發及營運工作。

梁卓恩先生

梁先生，現年64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持有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及澳洲首都領地的執業律師資格。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一級榮譽) 學士學位及牛津大學哲學碩士學位。梁先生為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專家，曾為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在其香港證券業務部任職主管多年。彼於二零一一年自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退休。

JENNIFER SEABROOK女士

Seabrook女士，現年59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Seabrook女士持有西澳大學(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 商學士學位，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特許會計師(資深會員)、澳洲公司董事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ompany Directors) 資深會員及澳洲金融服務協會(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ia) (Finsia) 高級資深會員。

Seabrook女士曾擔任Touche Ross的特許會計師，其後彼在特許會計、資本市場及投資銀行業務中曾擔任多個高管職務。彼曾在多個行業(包括礦產與金屬)中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豐富，並擁有擔任上市及非上市公共、私人及政府企業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豐富經驗。Seabrook女士亦曾是數間顧問公司及委員會成員，包括ASIC外部顧問集團(ASIC's External

Advisory Group)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 及澳洲收購事務委員會 (Australian Takeovers Panel)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Seabrook女士現為Iluka Resources Limited (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洲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公司)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人員與績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Iluka 董事會。Seabrook女士亦為IRESS Limited (亦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員與績效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IRESS Limited董事會。Seabrook女士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Gresham Partners Limited執行董事，且自二零零八年起為Gresham Partners Limited的特別顧問。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為Western Australia Treasury Corporation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成員。

貝克偉教授

貝教授，現年58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貝教授持有美國北德克薩斯州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南伊利諾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國立中興大學 (臺北大學) (National Chung-Hsing University (Taipei University)) 會計學學士學位。貝教授為美國會計學會的會員。

貝教授為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凱瑞商學院的會計學教授及中國項目執行院長。彼亦為凱瑞商學院上海EMBA課程主任、中國MiM項目主任及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項目聯席主任。貝教授亦擔任摩托羅拉公司、英特爾公司、美國銀行、代爾企業、雷神公司、思科系統公司及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等多間跨國公司的顧問。

貝教授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為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擔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 (為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的外部董事，擔任該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策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在此之前，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彼曾擔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貝教授亦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亦擔任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該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為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該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該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貝教授亦為招商局集團的外部董事。

高級管理層履歷

ROSS CARROLL先生，首席財務官

Carroll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首席財務官) 兼執行委員會成員，負責商業金融、併購、項目交付及勘察。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公司前，Carroll先生為Macmahon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的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並且曾於Macmahon Holdings Limited 擔任首席財務官、國際礦業總監及礦業首席營運官職位。在此之前，他曾擔任Woodside Petroleum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且亦曾擔任BHP Billiton Limited及Foster's Brewing Group的高級財務職務。

Carroll先生於採礦業及企業融資、資本管理以及業務發展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墨爾本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認可的執業會計師。Carroll先生為澳洲公司董事協會會員及澳洲西澳礦業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MARCELO BASTOS先生，首席營運官

Bastos先生，現年53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在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擔任首席營運官，負責管理所有營運資產。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公司前，Bastos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任職BHP Billiton Mitsubishi Alliance的行政總裁，及在出任行政總裁前，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任職BHP Billiton Nickel West的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亦為Cerro Matoso Nickel (哥倫比亞BHP Billiton公司) 的總裁。

Bastos先生從Vale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在鐵礦、金及銅領域工作。彼於Vale的最高職位是擔任巴西Carajas礦山綜合設施的總經理及有色金屬營業部的董事。

彼在鐵礦、金、銅、鎳及煤礦領域擁有30年國際採礦經驗。彼持有巴西米納斯州聯邦大學 (Federal University Minas Gerais State) 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持有巴西Fundação Dom Cabral商學院—INSEAD聯盟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管理學。

Bastos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亦擔任Iluka Resources Limited (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的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Bastos先生亦曾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及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英國Cranfield商學院及法國INSEAD工商管理學院受訓。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為澳洲西澳礦產與能源商會 (Western Australia Chamber of Mines and Energy) 成員，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曾任澳洲昆士蘭資源委員會 (Queensland Resources Council) 副總裁。Bastos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為澳洲昆士蘭Golding Contractors Pty Ltd的非執行董事。

GREG TRAVERS先生，執行總經理 — 業務支持

Travers先生，現年57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在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擔任執行總經理—業務支持。他的工作為負責人力資源、薪酬及福利、共用業務服務、資訊科技、法律、供應鍊、企業風險、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職能。

Travers先生過往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任職於Myer Limited。彼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執行總經理—業務服務及戰略規劃—職前為戰略規劃及人力資源董事，負責近似於彼現時職位的一系列業務範圍 (包括彼在Myer工作的整個期間、採購、人力資源、職業健康及安全、可持續發展、共用業務、企業事務及公司的計劃管理部門) 以及由二零一二年起為行政總裁辦公室主管，負責審閱及傳達新商機及戰略。

Travers先生擁有採礦行業經驗，曾於BHP礦產部門工作七年，大部分為於錳、煤炭及鐵礦擔任人力資源角色。之後彼於Pratt Group (一間紙張及包裝業務之私營公司) 任職六年，其後任職於WMC Resources 11年。

彼為公共事務協會 (Institute of Public Affairs) 及澳洲礦業及金屬協會 (Australian Mines and Metals Association) 的前董事。

Travers先生持有阿得萊德大學的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

TROY HEY先生，執行總經理 — 利益相關方關係

Hey先生，現年45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在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擔任執行總經理—利益相關方關係。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利益相關方及投資者關係總經理前，Hey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Foster's Group之媒體及聲譽總經理。彼先前曾任WMC Resources Limited公共事務部集團經理，直至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被BHP Billiton收購為止。彼於Allen Consulting Group及Australian Centre for Corporate Public Affairs開始其經濟及公共政策諮詢之職業生涯，之後之工作遍佈航空、娛樂及採礦領域。

Hey先生擁有逾20年政府、媒體、社區及投資者關係、經濟及公共政策、行業協會及通訊管理之工作經驗，並現為國際礦業與金屬理事會主要聯絡委員會主席。

彼擁有墨爾本大學法學及商學士雙學位，並為日本西宮市關西學院大學 (Kwansei Gakuin University) 授予的澳洲—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語言獎學金 (Australia-Japan Foundation Language Scholarship) 之獲獎者。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之年度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主要業務為在世界各地從事鋅、銅、金、銀及鉛礦床之勘探、開發及開採業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可呈報分部收入及相關經營利潤貢獻(EBIT)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業務回顧、本集團可能面對之可能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分別載於董事長回顧、行政總裁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財務表現外，本集團相信高標準之企業社會責任對建立良好企業及社會關係、激勵員工及為本集團創造可持續之回報均至為重要。有關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表現、與主要權益持有人之關係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法規之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4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售予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27.6%及約72.3%。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年內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4.5%。

除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於五大客戶之一持有約88.4%權益外，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逾5%之本公司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8頁財務報表之綜合收益表內。

二零一五年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年度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新訂立載有規定任何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表現責任的條件的貸款協議。違反該責任將導致貸款產生對發行人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違約事件。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持續披露規定，關於本集團融資協議內載有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條件的詳情如下。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Album Resources及MMG Management(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751.0百萬美元貸款，據此：

- 國家開發銀行同意向Album Resources提供366.0百萬美元之現金貸款(首批貸款)。該貸款須按其貸款協議所載指定日期分期償還，而該還款的最後償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有關貸款已全數提取並作為再融資於二零零九年國家開發銀行向Album Resources提供之366.0百萬美元貸款；及

- 中國銀行悉尼同意向MMG Management提供385.0百萬美元之現金貸款(次批貸款)。該貸款須按其貸款協議所載指定日期分期償還，而該還款的最後償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有關貸款已全數提取並用作MMG Management提供予MMG Century Limited (MMG Century) 之集團內部貸款，以償還於二零一零年中國銀行悉尼提供予MMG Century之385.0百萬美元貸款。

根據751.0百萬美元貸款之條款，倘發生下列情況(其中包括)，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中國銀行悉尼可宣佈首批貸款及／或次批貸款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五礦有色不再合法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51%權益；或
- 五礦有色(a)不再實益持有Album Resources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51%權益；或(b)不再擁有下列任何一項：(1)於Album Resources之股東大會上就最高可表決票數之最少51%投票或控制該投票之權力；或(2)委任或罷免Album Resources全體或大多數董事之能力；或(3)就Album Resources之經營及財務政策發出指示之權力，且Album Resources之董事須遵從該指示。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MMG Dugald River及若干其他附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銀行悉尼就開發及建設Dugald River項目金額達10億美元的融資訂立一份貸款協議(Dugald River貸款)。Dugald River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前可供提取，及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前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ugald River貸款項下已提取金額250.0百萬美元。

根據Dugald River貸款之條款，倘發生下列情況(其中包括)，國家開發銀行及／或中國銀行悉尼可宣佈貸款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五礦有色不再直接或間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51%權益；或
- 五礦有色不再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超過一半的最高可表決票數投票或控制該投票；或(b)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全部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高等級人員；或(c)就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且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同高等級人員須遵從該指示。

國家開發銀行提供之貸款

Album Resources獲國家開發銀行提供一筆不多於200.0百萬美元的貸款，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起計不超過七年，期間貸款將於最後五年於有關貸款協議載列之指定日期償還(國家開發銀行7年貸款)。國家開發銀行7年貸款已被全數提取。

根據國家開發銀行7年貸款，五礦有色承諾(其中包括)在償還該貸款前，五礦有色將保持其作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Album Resources、Album Investment及MMG Century之控股股東。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提供之貸款

Album Resources獲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中國銀行新加坡)提供一筆144.0百萬美元的現金貸款，將按有關貸款協議指定日期分期償還，最後還款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中國銀行新加坡貸款)。五礦有色擔任該貸款的擔保人。

根據中國銀行新加坡貸款，若Album Resources不再為五礦有色的附屬公司，將進行檢討，借款人可選擇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或如並無作出是項選擇，則貸款人可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MMG Finance Limited獲中國工商銀行提供一筆150.0百萬美元的一年期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中國工商銀行同意將貸款期限再延期一年。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中國工商銀行與MMG Finance Limited訂立一筆300.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貸款，以取代150.0百萬美元的貸款，當中包括200.0百萬美元的定期貸款連同100.0百萬美元的循環貸款作酌情營運資金。根據該貸款，若本公司不再為五礦有色的附屬公司或MMG Finance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將發生違約事件，則貸款人可宣佈貸款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有關上述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的公佈。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述載於本年報第130頁至第131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所作出的慈善及公益捐款約為1.4百萬美元。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長

焦健先生(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Andrew Michelmores先生(行政總裁)

David Lamont先生(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徐基清先生(執行總經理 — 中國事務與戰略)

非執行董事

王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高曉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博士

Anthony Larkin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退任)

梁卓恩先生

Jennifer Seabrook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貝克偉教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7條，Jennifer Seabrook女士及貝克偉教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4.2條，Andrew Michelmores先生、Peter Cassidy博士及梁卓恩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出具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該等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擬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予以終止而需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⁴
			購股權 ²	業績獎勵 ³	
Andrew MICHELMORE	個人	1,463,000	28,150,200	15,100,000	0.85
徐基清	個人	-	-	1,800,000	0.03

附註：

- Andrew Michelmores先生於二零一五年額外購買了572,000本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增加至1,463,000股。
- 董事在本公司之相關普通股中擁有之權益乃透過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得，其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6頁之「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一節。
- 董事在本公司之相關普通股中擁有之權益乃透過本公司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授出的業績獎勵獲得，其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8頁之「二零一五年業績獎勵」一節。
-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所持普通股份及／或相關普通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即5,290,069,889股)之百分比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獲授予或行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的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載列如下：

- 焦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為：
 - 中國五礦副總經理；
 - 五礦有色控股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一月分別辭任董事及總經理)；
 - 五礦有色董事長兼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辭任總經理)；
 - 愛邦企業董事長；
 - Top Create董事；
 - 湖南有色董事；及
 - 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董事長。

- 徐基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 五礦有色董事。
- 高曉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 五礦有色控股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辭任)；
 - 五礦有色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兼總經理)；及
 - Top Create董事。
- 王立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離任)，為：
 - Maik Met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獨立董事。

雖然本集團和上述公司皆涉及同一行業之業務，但彼等為由分開及獨立之管理層營運的獨立公司。因此，本公司可獨立於中國五礦集團、湖南有色、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及Maik Met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且基於各自之利益經營其業務。

獲准許彌償責任及董事與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本公司須就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可能因履行其職責或於相關的其他情況下而蒙受或招致或與其相關的所有損失或責任而自本公司的資產作出彌償，前提為該細則的條文僅在與《公司條例》無衝突之情況下生效。於年內，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合適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並無根據該計劃之條文授出購股權，惟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對屆滿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行使監管上依然生效。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行使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屆滿，因此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因行使期屆滿而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類別及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¹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董事								
焦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2.7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1,200,000	-	-	- (1,200,000)	-
徐基清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2.7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1,000,000	-	-	- (1,000,000)	-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2.7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1,400,000	- (462,000)	-	- (938,000)	-
總計				3,600,000	- (462,000)	-	- (3,138,000)	-

附註：

1. 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天的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2.69港元。
2. 指購股權因行使期屆滿而失效。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138,711,140之未行使購股權，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2%。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目的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向本集團經挑選之僱員授出獎賞，作為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2. 參與者

本公司可於授出日期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聯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僱員並由本公司董事按此指定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3.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88,341,648股股份，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4%。

4.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股份數目之上限

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再行授出購股權，而導致該合資格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倘再行授出超過上述限額之購股權，則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5.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之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由該購股權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起計十年，但須受提早終止條文之規限。

6. 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為由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惟董事會有權於授出購股權時確定較長的最短期限。

7. 接納之期限及接納購股權之應付金額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並無應付之金額。

8.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將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釐定，而其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每股股份收市價；及

(ii) 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9.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終止。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類別及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¹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²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³	
董事									
Andrew MICHELMORE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2.62	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28,150,200	-	-	-	-	28,150,200
David LAMONT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2.62	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6,240,582	-	-	-	(6,240,582)	-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2.62	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119,451,940	-	-	-	(8,891,000)	110,560,940
總計				153,842,722	-	-	-	(15,131,582)	138,711,140

附註：

- 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天的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2.45港元。
- 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為期三年。購股權之歸屬取決於達成各授出函件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財務、儲備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公司及個人表現條件獲達成導致授予參與者的二零一三年購股權之65.9%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或前後可予歸屬。獲歸屬購股權不可獲行使直至MMG股價首次超過2.62港元的行使價為止。
- 指購股權因離職而失效。

業績獎勵

二零一五年業績獎勵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業績獎勵（二零一五年業績獎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76,087,500之未行使業績獎勵，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4%。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二零一五年業績獎勵之變動如下：

類別及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業績獎勵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董事							
Andrew MICHELMORE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九日	-	15,100,000	-	-	-	15,100,000
David LAMONT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九日	-	2,600,000	-	-	(2,600,000)	-
徐基清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九日	-	1,800,000	-	-	-	1,800,000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九日	-	60,267,500	-	-	(1,080,000)	59,187,500
總計		-	79,767,500	-	-	(3,680,000)	76,087,500

業績獎勵以零現金代價授出。業績獎勵的歸屬受限於各參與者實現若干業績條件，其中包括達到資源增長、財務及市場相關目標之獨立評估措施。業績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歸屬時間將為二零一八年四月或前後。部分已歸屬業績獎勵須受限於最長為歸屬後三年不同期間之持股禁售期。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¹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	受控法團權益 ^{2,3,4}	3,898,110,916	73.69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五礦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2,3,4}	3,898,110,916	73.69
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 (五礦有色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2,3,4}	3,898,110,916	73.69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	受控法團權益 ^{2,3,4}	3,898,110,916	73.69
愛邦企業有限公司(愛邦企業)	實益擁有人 ^{2,4}	2,276,800,860	43.04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 (Top Create)	實益擁有人 ^{3,4}	1,621,310,056	30.65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礦香港)	實益擁有人 ⁴	3,898,110,916	73.69

附註：

-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每位人士所擁有的普通股份數目(不論是直接/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即5,290,069,889股)之百分比計算。
- 愛邦企業為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五礦有色控股及五礦股份分別擁有五礦有色約99.999%和約0.001%權益。五礦有色控股為五礦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五礦股份由中國五礦擁有約87.5%權益及由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擁有約0.8%權益，而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礦有色、五礦有色控股、五礦股份及中國五礦均被視為擁有由愛邦企業所持有本公司2,276,800,860股股份的權益。
- Top Create為五礦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礦有色、五礦有色控股、五礦股份及中國五礦均被視為擁有由Top Create所持有本公司1,621,310,056股股份的權益。
-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作為賣方)與五礦香港(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股權轉讓簽署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分別同意將各自於本公司之所有股份(即約43.04%的股權及30.65%的股權)轉讓予五礦香港(股權轉讓)。五礦香港將通過向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發行其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對等之新股份來支付股權轉讓之代價。股權轉讓完成後，五礦香港將合共有本公司約73.69%股份且五礦香港將由愛邦企業、Top Create及五礦股份分別持股約34.59%、24.63%及40.78%。股權轉讓之完成需待若干先決條件的達成，其中包括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註釋6豁免五礦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因股權轉讓而就本公司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責任之責任。該條件不得由買賣協議雙方豁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列入本公司登記冊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交易，其詳情載列如下：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MMG SA與Top Create訂立一份為期四年的無抵押收購融資貸款協議，據此，Top Create同意向MMG SA提供高達2,262百萬美元貸款融資，以提供MMG SA股權作為收購Las Bambas項目而成立的合資公司

(Las Bambas貸款融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Las Bambas貸款融資，已墊付約418百萬美元。Las Bambas貸款融資現已全數提取。

Top Create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Las Bambas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MMG Finance Limited與愛邦企業訂立一份一年期貸款融資協議，據此，MMG Finance Limited同意向愛邦企業提供高達80百萬美元貸款融資，用於愛邦企業的營運資金需求(愛邦貸款融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愛邦貸款融資，已墊付70百萬美元。

愛邦企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愛邦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3. 於二零一五年期間，本集團向Minmetals North-Europe AB出售銅精礦、鋅精礦及鉛精礦(精礦銷售協議)。各份精礦銷售協議須進行合併計算。精礦銷售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產品*	集團成員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日	20,000噸 鋅精礦	MMG Century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10,000噸 鉛精礦	MMG Century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5,000噸 鉛精礦	MMG Century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4,000噸 鉛精礦	MMG Golden Grove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10,000噸 銅精礦	MMG Golden Grove

* 噸為乾公噸約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精礦銷售協議向Minmetals North-Europe AB所作銷售之價值總額約為39.8百萬美元。

Minmetals North-Europe AB為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其亦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各精礦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MMG Exploration Pty Ltd與Abra Mining Pty Ltd (Abra Mining)按協定價格訂立一份選擇權與合營企業協議(選擇權與合營企業協議)，有關授予MMG Exploration Pty Ltd就位於西澳洲之Abra Mining勘探項目與Abra Mining成立一間非法人合營企業之選擇權及收購採礦租約之選擇權。

於選擇權期間(最長為選擇權與合營企業協議日期起計兩年)，MMG Exploration於礦權區享有可全權酌情行使的獨家勘探權，並有義務(但不限於)保持礦權的有效性。為保持

礦權有效性之所需開支約1.9百萬澳元(相等於約1.4百萬美元)已於二零一五年支出。

Abra Mining為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間接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Abra Mining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故其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選擇權與合營企業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5.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其已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授予業績獎勵。於所授之全部84,087,500之業績獎勵中，15,100,000乃授予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Andrew Michelmores先生，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30港元，授予Andrew Michelmores先生之業績獎勵所涉及的相關獎勵股份之市價約為49.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6.4百萬美元)。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有以下重大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列如下：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MMG SA與五礦有色就MMG SA從Las Bambas項目購入之銅精礦銷售予五礦有色集團訂立協議(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惟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銷售額年度上限。

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為Las Bambas礦山的開採年限。根據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將為由MMG SA出售予五礦有色集團成員公司的產自Las Bambas項目之銅精礦含銅最高年度總額，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已設定為143,000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MG SA並無向五礦有色出售任何產品，乃由於Las Bambas項目並無投入生產。

五礦有色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LXML與五礦有色就LXML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五礦有色集團銷售電解銅訂立協議（LXML電解銅銷售協議）。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根據LXML電解銅銷售協議將支付的最高總金額將為80百萬美元。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根據LXML電解銅銷售協議向五礦有色銷售電解銅的總價值為約72.8百萬美元。該協議項下之交易須符合下文第3段所述協議規定之上限。

五礦有色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LXML電解銅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其與五礦有色就LXML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五礦有色集團銷售電解銅訂立協議（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惟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銷售額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銷售額年度上限為188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向五礦有色銷售之電解銅總值（包括LXML電解銅銷售協議項下之銷售額（須符合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批准之年度上限））為130.5百萬美元。

五礦有色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其與Minmetals Shipping (Singapore) Pte Ltd (Minmetals Shipping) 就Minmetals Shipping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產品之裝運提供海運服務訂立框架協議（航運框架協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航運框架協議將予支付的最高總金額為5.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航運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總值為零。

Minmetals Shipping為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航運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MG Management與Minmetals Australia Pty Ltd訂立貨物供應協議，據此，MMG Management同意向Minmetals Australia Pty Ltd購買熱滾軋壓及人手壓成之研磨介質（五礦供應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為期兩年。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以來，五礦供應協議每年進一步續期一年，自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各財政年度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五年，根據五礦供應協議將予支付之最高總金額為4.0百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五礦供應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價值約為1.9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MMG Management同意進一步續期五礦供應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再續期一年。於二零一五年，根據五礦供應協議將予支付之最高總金額為2.0百萬美元。

Minmetals Australia Pty Ltd為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五礦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Minerals and Metals Group後（完成日期），由完成日期起，以下重大持續交易已成為持續關連交易（不追溯持法則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MG Management與愛邦企業訂立一份貸款融資協議（不追溯持法則之MMG貸款融資），據此，MMG Management同意按無承諾方式向愛邦企業提供貸款融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不追溯持法則之MMG貸款融資，並無墊付或未償還金額。

愛邦企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不追溯持法則之MMG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不追溯持法則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就該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0條的規定。

7. MMG Laos Holdings為與老撾政府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之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經修訂)之訂約方。除獲老撾有關法律授予有關採礦經營的權利外，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亦(其中包括)授出許可證在老撾經營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項目，即Sepon項目。根據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的條款，LXML於老撾成立及註冊成立以從事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業務。根據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就Sepon項目所在地區而言，LXML被指定為老撾政府的唯一承包商。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載有LXML在老撾經營有關金和銅的採礦及加工業務以及勘探業務之條款及條件，並確認LXML應付的稅項及老撾政府就有關稅項授予LXML的特許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應付的實際金額約為66.5百萬美元，即根據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應付予老撾政府的所有稅項及特許權使用費之總金額。

老撾政府持有LXML 1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追溯持法則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司收購Minerals and Metals Group後，LXML與老撾政府的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0條的規定，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及以下討論之《上市規則》豁免條款。

8.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LXML與Electricité Du Laos(EDL)訂立購電協議，據此，LXML同意就在老撾經營Sepon礦山向EDL購買能源(購電協議)。根據購電協議的應付總代價根據按年變動的能源消耗水平而定。購電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由訂約方協商修訂，納入由

EDL向LXML提供經營及維護服務，包括維護輸電線路及變電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電協議應付的實際金額約為29.4百萬美元。

EDL為能源礦產部(老撾政府的一個部門)經營的國有企業。根據《上市規則》，老撾政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購電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追溯持法則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0條的規定，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及以下討論之《上市規則》豁免條款。

本公司於釐定年內進行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已跟隨其定價政策及指引。

《上市規則》豁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公佈其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本公司與老撾政府及其聯繫人就Sepon礦場及於老撾的其他礦場已訂立或將訂立之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交易乃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收益，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老撾豁免)。

老撾豁免須遵守若干條件，包括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其與老撾政府及其聯繫人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上述(第7及第8項)持續關連交易已按此要求報告。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毋須審閱老撾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立：

- (a) 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c) 根據LXML電解銅銷售協議、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五礦供應協議及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之各自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有關匯報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應用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核數師毋須審閱老撾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就上文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其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情使其相信上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本集團涉及其提供貨物的交易的定價政策而訂立；
- (c) 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該等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LXML電解銅銷售協議、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航運框架協議、五礦供應協議及不追溯持法則之MMG貸款融資並無超出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就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而言）、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LXML電解銅銷售協議而言）、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就航運框架協議而言）、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就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而言）、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五礦供應協議而言）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就不追溯持法則之MMG貸款融資而言）之公佈所披露之各自年度上限。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控股股東五礦有色之附屬公司Top Create提供予MMG SA一項本金金額2,262.0百萬美元為期四年之貸款融資，用於收購Las Bambas項目。MMG SA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提取約1,844.0百萬美元及417.5百萬美元。鑒於該筆貸款融資為無抵押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公佈及申報規定。

本公司（或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其他重大合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9至52頁關連交易一節。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30(a)及30(d)所載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豁免披露規定之該等交易除外。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貢獻、市場慣例、學歷和能力由薪酬委員會擬訂。

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之責任、適用地區聘用條件及適當「承擔風險」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業績獎勵，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及業績獎勵之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及「業績獎勵」各節。就MMG而言，其已採納長期及短期「承擔風險」之獎勵計劃獎勵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並使彼等的獎勵薪酬與MMG的表現一致。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至41頁。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自二零零二年起持續從事該服務。由於其審核服務任期超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的年限要求，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會決議建議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惟須取得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5至64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刊印本報告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除在本報告內其他地方列出之事項，概無發生對未來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的其他結算日後事宜。

策略

MMG之目標是於二零二零年前發展成為全球頂尖的中型礦業公司之一。

為達此目標，我們通過四項策略驅動創造價值：

- › 增長—通過收購及發現基本金屬資產，推動公司轉型。充分發掘項目之潛在價值；
- › 運營優化—建立高效機制，發現創新增長機遇，提高生產力；
- › 人員與組織—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之工作場所，倡導合作共贏、信守承諾及互相尊重之企業文化；及
- › 聲譽—承諾不斷進取，長期合作，及國際化管理。

承董事會命



焦健

董事長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致力透過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以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全部守則條文，惟本企業管治報告下文所述及披露之偏離守則條文者除外。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Anthony Larkin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於委任合適替任人選所用的時間，故在Jennifer Seabrook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之前的一段短期間內，本公司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3.10A條、3.21條、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規定。Seabrook女士獲委任後，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委任貝克偉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使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增加至四人。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王立新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辭任後，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5.1條的規定，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鑒於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國際最佳慣例及適用法律，本公司已採納了董事會章程，當中概述章程權力及責任將獲行使、代表及／或履行之方式。董事會章程乃基於良好企業管治可增強本公司之表現、創造股東價值及激發投資市場之信心而採納。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寬鬆。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內之規定。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之二分之一。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Andrew MICHELMORE先生（行政總裁）

徐基清先生（執行總經理－中國事務與戰略）

非執行董事

焦健先生（董事長）

高曉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博士

梁卓恩先生

Jennifer SEABROOK女士

貝克偉教授

現有董事會在管理本公司業務方面擁有適當平衡的相關技術、經驗及多元化視野。董事之個人簡歷載於本年報第38至4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並確保有足夠之資金及管理資源以履行所採納之策略、財務和內部監控系統之完備性，以及業務運作符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並於任何時間均以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董事之間概無存有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全體董事於任何時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08(d)條以避免實際及潛在之利益及職責衝突。董事須申報彼等於每一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考慮之事項中擁有之利益。倘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要考慮之事項中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將不會被計算在開會之法定人數之內及於會上投票。該董事可能亦須於討論有關事項時避席。

董事會會議定期召開，大約每年舉行六次，亦會按業務所需不時召開會議。大部分董事已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定期及不定期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了以所有董事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外，本公司舉行了六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一次不定期董事會會議。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乃該人士為董事會成員期間曾召開會議之總數。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Andrew MICHELMORE	7/(7)	1/(1)
David LAMONT ¹	7/(7)	1/(1)
徐基清	7/(7)	1/(1)
非執行董事		
焦健(董事長)	7/(7)	1/(1)
王立新 ^{2,3}	1/(2)	1/(1)
高曉宇	7/(7)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	7/(7)	1/(1)
Anthony LARKIN ⁴	2/(2)	1/(1)
梁卓恩	7/(7)	1/(1)
Jennifer SEABROOK ⁵	4/(4)	0/(0)
貝克偉 ⁶	4/(4)	0/(0)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由於其他業務承諾，王立新先生委任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焦健先生為其候補董事出席年內舉行之其中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聲明以認可並支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能夠加強其表現質量之益處。為實現可持續且平衡之發展，本公司認為增加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支持其實現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之重要元素。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唯才適用為原則，在考慮人選時基於客觀標準，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最終將按人選之才能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由來自多元化背景之成員組成。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合資格會計師。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合資格律師。七名董事均具備於香港聯交所、中國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會成員之經驗。總體而言，本公司董事擁有金屬及採礦行業、貿易、金融及會計、業務策略、企業風險管理及在多個國家任職之豐富經驗。其中若干董事為多個專業及/或行業機構及/或學術機構之成員。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董事長為焦健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為Andrew Michelmores先生。董事長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是以確保其各自之獨立、問責及責任性。

董事長帶領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確保董事會有效發揮其功能，包括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及鼓勵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活動。鼓勵持有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其關注事宜，並給予董事充分時間討論事宜，以確保董事會之決定能公平地反映董事會之共識。提倡公開積極討論之文化，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間具有建設性合作關係。

董事長亦確保於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所提呈之事項，並已及時收到足夠資料，有關資料須為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

行政總裁在管理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委員會)之支援下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及執行董事會採取之策略。行政總裁亦需向董事會負責以履行本集團整體策略及協調整體業務運作。

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營運之管理指派予行政總裁及其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亦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業務之進展。

執行委員會之成員為：

- › Andrew MICHELMORE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 徐基清 (執行總經理—中國事務與戰略兼執行董事)；
- › Ross CARROL (首席財務官)；
- › Marcelo BASTOS (首席營運官)；
- › Greg TRAVERS (執行總經理—業務支持)；及
- › Troy HEY (執行總經理—利益相關方關係)。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了各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並透過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對本集團之策略、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項重要責任是確保及監察企業管治架構行之有效。彼等之參與提供足夠權力制衡以保障股東之利益。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兩名擁有與會計或財務管理有關之專業知識。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獨立性出具之確認函，並認為該等董事均具獨立性。

重選董事

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指定任期為三年，惟Peter Cassidy博士與Anthony Larkin先生除外。Cassidy博士的委任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繼續直至由本公司或彼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該協議。Larkin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前訂立的是持續合約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合理通知後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委任的每位董事應於下屆股東大會(倘屬填補臨時空缺者)或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屬董事會成員額外增加者)經股東重選，及此後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Cassidy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彼亦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會。彼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Cassidy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其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任董事收到有關作為上市公司董事及擔任董事會職務之法律及其職責之簡報及介紹。彼等亦收到全面之就任須知，內容覆蓋董事之法定及監管責任、本公司之組織架構、政策、程序及守則、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責任章程。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及更新其知識與技能。

全體董事均已獲悉《上市規則》之最新發展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以確保合規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

全體董事均已透過參與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內部培訓，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與技能。此外，出席簡介會(包括發表演講)及提供相關主題之閱讀材料有助於持續專業培訓。本公司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年內本公司董事參與培訓概況如下：

董事	培訓類別 (附註)
執行董事	
Andrew MICHELMORE	1, 2, 3
David LAMONT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1, 2, 3
徐基清	1, 2, 3
非執行董事	
焦健(董事長)	1, 2, 3
王立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1, 2, 3
高曉宇	1, 2,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	1, 2, 3
Anthony LARKIN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退任)	1, 2, 3
梁卓恩	1, 2, 3
Jennifer SEABROOK	1, 2, 3
貝克偉	1, 2, 3

附註：

1.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內部培訓。
2. 在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上發表演講／演示。
3. 閱讀與董事職責及職能有關之期刊、紀錄片、書籍及報章。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就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起之法律訴訟，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委員會

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企業管治實踐，及遵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針對風險管理之新條文，董事會已批准重組及改組其董事委員會，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重組董事委員會後有四個常設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Peter Cassidy博士、梁卓恩先生、Jennifer Seabrook女士及貝克偉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曉宇先生。Seabrook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乃向董事會負責。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董事委員會重組後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作出修訂以使審核委員會現主要專注於財務報告相關事宜，如審查財務資料及監察與財務報告相關之系統及監控，而新成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現將就相關高風險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包括戰略及風險評估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經修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了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檢討了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了審計、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匯報之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本公司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審計範疇及費用。

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乃該人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期間曾召開會議的總數。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高曉宇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	5/(5)
Anthony LARKIN ¹	2/(2)
梁卓恩	5/(5)
Jennifer SEABROOK (主席) ²	3/(3)
貝克偉 ³	3/(3)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2.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3.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的董事委員會重組前，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Peter Cassidy博士、梁卓恩先生、Jennifer Seabrook女士及貝克偉教授，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焦健先生及高曉宇先生。Cassidy博士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期間，除了以所有委員會成員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外，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召開了六次會議。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亦審閱根據本公司採納之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業績獎勵之建議。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Jennifer Seabrook女士及貝克偉教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期間，各成員出席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乃該人士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期間曾召開會議的總數。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焦健	5/(6)
王立新 ¹	4/(4)
高曉宇 ²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 (主席)	5/(6)
Anthony LARKIN ³	4/(4)
梁卓恩 ⁴	6/(6)
Jennifer SEABROOK ⁵	1/(1)
貝克偉 ⁶	1/(1)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5.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6.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有關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附錄十六披露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的重組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薪酬職責由薪酬委員會承擔。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Peter Cassidy博士、Jennifer Seabrook女士及貝克偉教授，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焦健先生及高曉宇先生。Cassidy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在獲委派職責範圍內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以及就集團薪酬政策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其已審閱及討論二零一六年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高級管理層之市場薪酬及行政人員保留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乃該人士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期間曾召開會議的總數。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焦健	1/(1)
高曉宇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 (主席)	1/(1)
Jennifer SEABROOK	1/(1)
貝克偉	1/(1)

管治及提名委員會

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於董事委員會重組後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成立。其承擔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前的提名職責，以及企業管治職責。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Peter Cassidy博士及梁卓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焦健先生。焦先生為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操守準則、監察本集團對《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遵守情況、監察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所有委員會的所有職權範圍以及檢討企業管治報告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於本公司的年報內載入企業管治報告。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以及引領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的程序。其亦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其審閱二零一六年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活動的建議方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聲明以及首席財務官辭任後的替換最新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各成員出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乃該人士為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期間曾召開會議的總數。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焦健 (主席)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	1/(1)
梁卓恩	1/(1)

本公司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亦向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彙報。

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委員會負責監管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報告程序，及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及JORC 規則。

披露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之披露責任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採納披露框架，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下之披露責任與及時向市場披露內幕資料。披露委員會的組成包括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執行總經理—利益相關方關係、法律總顧問及公司秘書。披露框架規定員工須向披露委員會成員呈報所有可能需要披露的資料。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成立。其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Peter Cassidy博士、梁卓恩先生及貝克偉教授，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焦健先生及高曉宇先生。焦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本集團策略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其審閱風險管理報告及新風險管理框架。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各成員出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乃該人士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期間曾召開會議的總數。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焦健(主席)	1/(1)
高曉宇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	1/(1)
梁卓恩	1/(1)
貝克偉	1/(1)

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委員會

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 (SHEC) 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董事委員會重組後已成為管理委員會而非董事委員會，直接向行政總裁彙報。這可理順向董事會彙報有關SHEC的所有重大事宜。董事會收取SHEC報告連同行政總裁每月報告，當中提供任何有關SHEC的重大事宜的概況。有關SHEC的任何重大事宜均透過董事會議程之行政總裁報告一節作為常設項目提交董事會。就每次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提供SHEC報告連同行政總裁報告確保董事會緊貼SHEC範疇產生的重大問題。

問責及審計

財務匯報

董事確認須就本年報所披露有關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載的一切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編製，所得數額已反映了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合理、知情與審慎的判斷，並已適當地考慮到重要事項。據董事經適當查詢後所知，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

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作出的責任申報之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第6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詳盡載列有關本公司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均衡全面評估，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各自職責。

內部監控

董事會總體上負責建立與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不斷檢討其效力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本集團各級管理層一直持續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年度，本集團外聘國際獨立專業顧問對本集團的營運進行內部監控檢討。

檢討是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所建議之內部監控框架進行，該框架獲國際認可。內部監控檢討工作覆蓋本集團若干實體的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並對行動計劃作出檢討以跟進去年檢討之結論。該顧問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結論及提出建議，然後由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有關結果。

年內，董事會委託進行一項僱員欺詐事件調查，其有關於本集團之Sepon業務所進行之若干活動。是次事件涉及本集團其中一間老撾附屬公司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之兩名當時僱員。調查確認本集團乃涉及兩名當時僱員挪用電解銅銷售資金之欺詐事件之受害人。主要指稱犯案人已被羈押，並等待司法程式的判決結果。於進行緩解措施及保險索償後，本集團因是次欺詐事件承擔的整體財務後果預期約為1.1百萬美元(採取緩解措施和保險索償之前為11.1百萬美元)。此須待獲得保險人就接納我司申索的確認。然而，調查發現並建議多項內部監控及程序改善措施，且本集團現正優先實施有關措施以持續提升及改善其內部監控及程序。經考慮調查之最終結果，董事會認為，老撾欺詐事件屬個別問題，並不代表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及程序更廣泛之系統性問題。董事會支持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並認為其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能夠符合《上市規則》下有關企業管治問題之一般原則及責任。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而言，包括任何與外聘核數師受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的實體，或任何合理知悉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者能合理推斷其為有關核數師事務所的本地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實體）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已提供的服務	二零一五年 已付/應付費用 千美元
法定審核服務	1,892.3
其他審核服務	25.5
非審核服務	
其他稅項服務	120.4
其他服務	400.8
	2,439.0

公司秘書

梁雪琴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梁女士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部資訊暢通及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式（包括有關管治事項者）得以遵循。全體董事有權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彼向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彙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梁女士參加多項專業研討會，優於《上市規則》之規定。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

持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表決權利並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5%的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1-8503室）遞交書面要求（須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透過傳真(+852 2840 0580)發送書面要求至本公司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書面要求：(i)必須列明於大會上提呈事項的大致性質，及(ii)可包含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及經相關股東簽署。

該要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且經確認該要求屬恰當及符合程序後，董事會將通過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足夠通

知而召開股東大會。相反，如該要求經核實不符合程序，則相關股東將獲通知該結果，而因此不會應要求召開有關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須給予全體登記股東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以作考慮。

倘董事未能根據規定在接獲書面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書發出日期後28日內召開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之相關股東（或其中代表全體相關股東投票權總數半數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股東大會須根據規定在接獲書面請求日期起三個月內召開。

相關股東因董事未有正式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任何合理開支，均由本公司向相關股東償付。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持有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擁有表決權利並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2.5%的股東；或不少於50名擁有權利且對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有表決權之股東，可遞交書面要求，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有關決議，及經全體相關股東簽署。

書面要求必須於不少於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六個星期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1-8503室，須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透過傳真(+852 2840 0580)發送書面要求至本公司，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達本公司）該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

該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且經確認該要求屬恰當及符合程序後，董事會將按法定要求將有關決議納入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議程內。相反，如該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則相關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因此建議決議將不獲納入股東週年大會之議程內。

公司將會負責送達決議通知及傳閱相關股東所提呈之陳述書而產生的開支。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上提名並非本公司董事之人士參選董事職位，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1-8503室，送達經相關股東簽署之有關書面通知（須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書面通知須：

- › 列明提名參選董事人選之全名；
- › 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列明該人選之履歷詳情；及
- › 隨附經候選人簽署表示其有意獲委任之確認書。

該通知應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通告當日起計七個完整曆日期間內呈交，惟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個完整曆日。

倘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但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個完整曆日收到書面通知，則本公司或須考慮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以給予足夠通知期。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發出之查詢及意見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1-8503室。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就有關其股權之問題應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致力發展及維繫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間之持續關係與有效的溝通。為促進及加強關係及溝通，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並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股東溝通政策的原則為：

公司通訊

本公司通常將透過以下公司通訊管道與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溝通：

- › 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季度生產報告及可持續發展報告；
- › 透過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之公佈、股東通函及其他披露資料；及
- › 本公司之其他公司通訊、演示、刊物及新聞稿。

本公司致力以通俗易懂語言編寫向股東發放所有的通訊材料，且於可能情況下同時提供中英文版本。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可不時舉辦投資者／分析師簡介會及推介演示會、路演、實地到訪或為財政團體舉辦市場推廣活動。

與股東、投資者、分析師、媒體或其他各方之溝通及對話將遵照披露框架所載之披露責任及規定進行，以確保平等、公平及適時傳達資訊。

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專設「投資者和媒體」欄目，所有公司通訊資料，包括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資料，於發佈後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在網站上登載。

以下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及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概要；
- › 聯交所公佈及媒體新聞稿之新聞存檔；及

› 活動日曆，當中載有本公司之重要日期及即將舉行之活動。

本公司網站資訊定期更新。股東應該積極訂閱即時新聞。

股東大會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或如其未能出席，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及(倘適當)相關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其他成員或其代表、適當之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上會就每個重大個別事項將提呈個別決議案。

環境政策和表現

尊重環境是MMG業務戰略之核心部分—本公司致力減少對環境之影響，同時善用天然資源。

環境管理方法乃以規劃原則、執行、檢查、行動及對應ISO14001標準原則作依歸。有關方法涉及識別、評估及控制我司從勘探直至開發、營運以至關閉各個業務階段之重大風險。本公司與其利益相關方共同了解其活動面臨的挑戰和機遇，以及找出最佳管理方法。

MMG環境標準設定MMG之最低要求，通過在其營運中作出部署，從而作為進行可持續環境管理之基礎。該等要求乃作為綜合保證程序的其中部分而加以審核。

通過應用MMG營運模式，營運以必需的環境保護工作為重心，並由卓越的執行部門提供支援，推動我們的管理過程的持續改進。

主要利益相關方關係

本公司以信任、公開透明以及互相尊重文化、價值觀和傳統作依據作為促進利益相關方關係。了解受本公司營運影響之社區之需要、期望和訴求，乃本公司實現其願景和發展目標的關鍵所在。

本公司之主要關係乃其與僱員、社區、供應商、政府、股東、非政府組織、行業及客戶之間關係。

各利益相關方團體所代表之利益不一，但涵蓋範圍包括經濟表

現、安全及健康管理、員工發展和福祉、環境管理及順應和支持社區及地區發展。

利益相關方通過各種渠道與本公司互動，包括直接溝通及會議、接收通訊和公司刊物、向聯交所披露及行業組織成員和代表。

MMG與全球各地的客戶建立關係以銷售其產品。所有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乃由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作出管理以就所有條款及條件進行公平磋商。就所有出售產品而言，所有價格乃參照倫敦金屬交易所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市場相對產品的價格。更多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1至3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MMG對健康與安全、工作質量及社區發展處理方式的資料將於MMG二零一五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呈報，該報告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在本公司網站www.mmg.com登載。

遵守法律與法規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法律合規標準及其他守則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與法規，尤其是該等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法律與法規。董事會委派的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審閱及監察本集團遵守法律與法規的政策及常規，且該等政策及常規均獲定期審閱。就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不時敦請相關僱員及業務單位注意。

章程文件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批准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新公司條例，以及整體上現代化及更新組織章程細則。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經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已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ASX第二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獲納入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ASX) 正式上市，作為ASX的外國豁免上市。於ASX的第二上市將使更多澳洲投資者能夠參與MMG的增長。本公司的主要上市維持在聯交所。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68 至 129 頁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at reads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 a cursive script.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68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2
綜合全面收益表	69	20. 其他金融資產	103
綜合資產負債表	70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
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22. 股本	1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73	23. 儲備及留存溢利	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4	24. 貸款	106
1. 一般資料	74	25. 撥備	108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74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09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84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09
4. 分部資料	85	28. 業務合併	110
5. 其他收入	89	29. 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111
6. 費用	89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112
7. 財務成本淨額	91	31. 財務風險管理	114
8. 所得稅抵免/(支出)	92	33. 購股權計劃	124
9. 每股(虧損)/盈利	92	34. 承擔	126
10. 股息	93	35. 或然資產及負債	127
11.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93	36. 結算日後事項	127
12. 衍生金融工具	94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	128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8	五年財務摘要	130
16.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主要附屬公司	99		
17. 存貨	101		
18. 遞延所得稅	101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收入	4	1,950.9	2,479.8
其他收入	5	1.7	16.8
費用(不包括折舊、攤銷及減值費用)	6.1	(1,531.7)	(1,715.8)
除利息、所得稅、折舊、攤銷及減值費用前盈利 — EBITDA		420.9	780.8
折舊及攤銷費用	6.1	(649.4)	(537.1)
減值費用	6	(897.0)	–
除利息及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 EBIT		(1,125.5)	243.7
財務收入	7	3.8	3.3
財務成本	7	(88.8)	(82.7)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210.5)	164.3
所得稅抵免/(支出)	8	161.8	(65.1)
年度(虧損)/溢利		(1,048.7)	99.2
年度(虧損)/溢利可分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26.5)	103.8
非控制性權益		(22.2)	(4.6)
		(1,048.7)	99.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9	(19.4 美仙)	1.96 美仙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19.4 美仙)	1.96 美仙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年度 (虧損)/溢利		(1,048.7)	99.2
其他全面 (虧損)/收入			
或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23	(11.4)	26.1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3	–	(10.9)
年度其他全面 (虧損)/收入 (扣除稅項)		(11.4)	15.2
年度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		(1,060.1)	114.4
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可分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37.9)	119.0
非控制性權益		(22.2)	(4.6)
		(1,060.1)	114.4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873.0	11,100.8
無形資產	14	628.6	839.0
存貨	17	61.2	4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368.5	173.6
其他應收款	19	82.0	107.1
其他金融資產	20	12.4	12.3
		13,025.7	12,280.6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81.7	28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9	719.2	513.3
向關聯方貸款	30(d)	–	8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4	28.6
其他金融資產	20	14.9	2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98.3	251.2
		1,615.5	1,185.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29	18.8	24.4
		1,634.3	1,209.4
總資產		14,660.0	13,490.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2,359.1	2,358.9
儲備及留存溢利	23	(1,692.5)	(672.6)
		666.6	1,686.3
非控制性權益	16	1,508.6	1,288.3
總權益		2,175.2	2,974.6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24	9,986.2	8,092.2
撥備	25	775.8	784.2
其他應付款	26	134.6	6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744.0	769.9
		11,640.6	9,711.2
流動負債			
貸款	24	276.9	116.7
撥備	25	137.7	10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6	393.0	508.5
當期所得稅負債		31.8	71.9
衍生金融工具	12	0.3	-
		839.7	799.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負債	29	4.5	4.5
		844.2	804.2
總負債		12,484.8	10,515.4
總權益及負債		14,660.0	13,490.0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Andrew Michelmore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徐基清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百萬美元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附註 16)	總計
		股本 (附註 22)	儲備總額 (附註 23)	留存溢利 (附註 2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358.9	(1,932.9)	1,260.3	1,288.3	2,974.6
年度虧損		–	–	(1,026.5)	(22.2)	(1,048.7)
其他全面虧損		–	(11.4)	–	–	(11.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11.4)	(1,026.5)	(22.2)	(1,060.1)
僱員購股權		0.2	18.0	–	–	18.2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16	–	–	–	250.5	250.5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8.0)	(8.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0.2	18.0	–	242.5	260.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9.1	(1,926.3)	233.8	1,508.6	2,175.2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百萬美元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附註 16)	總計
		股本 (附註 22)	儲備總額 (附註 23)	留存溢利 (附註 2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9	376.8	1,209.4	196.7	1,816.8
年度溢利		–	–	103.8	(4.6)	99.2
其他全面收入		–	15.2	–	–	15.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15.2	103.8	(4.6)	114.4
僱員購股權		–	0.1	–	–	0.1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制性權益	28	–	–	–	1,106.2	1,106.2
本公司已付股息	10	–	–	(52.9)	–	(52.9)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10.0)	(1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轉撥至無面值制度	22	2,325.0	(2,325.0)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325.0	(2,324.9)	(52.9)	1,096.2	1,04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8.9	(1,932.9)	1,260.3	1,288.3	2,974.6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收取客戶款項		2,289.0	2,578.4
付款予供應商		(1,875.2)	(1,744.8)
勘探開支		(42.4)	(73.0)
已付所得稅		(89.0)	(93.9)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27(a)	282.4	666.7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b)	(1,959.0)	(1,037.9)
購買無形資產	14	(26.0)	(48.0)
購買金融資產		(1.8)	(1.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被收購之現金)	28	(12.2)	(2,950.1)
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0.2	10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3.0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997.5)	(3,932.8)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貸款所得款項		1,729.5	5,358.0
償還貸款		(109.5)	(519.5)
償還被收購附屬公司之前母公司之貸款	28	–	(4,018.1)
向關聯方償還貸款所得款項	30(d)	80.0	–
向關聯方貸款	30(d)	–	(80.0)
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	30(d)	417.5	1,843.8
償還關聯方貸款		–	(75.0)
非控制性權益之出資	16	250.5	1,106.2
行使僱員購股權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0.2	–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16	(8.0)	(10.0)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10	–	(52.9)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	(0.6)
已付利息及融資成本		(301.4)	(174.1)
已收利息		3.4	2.1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2,062.2	3,37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2	13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98.3	251.2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1. 一般資料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1-850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主板)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作為外資上市豁免獲認可為澳交所正式上市證券,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起開始交易。此為第二上市,而本公司的第一上市維持於香港聯交所。

本集團在全世界從事鋅、銅、銀及鉛礦床的勘探、開發及採礦。除非另有說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美元)列報,且已由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依照歷史成本模式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釐定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之重估作出修訂。

本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當中已考慮日常業務活動之持續性及資產變現以及於正常業務過程結清負債。

從批准綜合財務報表起十二個月內的現金流預測,顯示本集團將有充足資產流動性滿足自批准綜合財務報表起十二個月的營運、償還現有合約債務及資本開支需要,然而,根據該預測,本集團或會違反若干財務契諾。本集團現正與其借款人就各項資金需求進行磋商。本集團亦在有需要時,可尋求其他多項或然安排。請參閱附註31.4。

基於上文所載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並無載入有關任何記錄資產之可收回性或分類以及倘綜合實體不能持續經營時可能需要之記錄資產或負債之金額或分類之任何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在附註3中披露。

(a) 於二零一五年生效惟與本集團無關或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周 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周 期之年度改進

(b)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已予頒佈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尚未提早採納。

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ⁱ⁾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ⁱ⁾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ⁱ⁾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的例外情況 ⁽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聯合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監管遞延賬目 ⁽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 - 2014 周期之年度改進 ⁽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益 ⁽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ⁱⁱⁱ⁾

於以下日期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 (i)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i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ii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c) 香港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核數」的規定開始適用於本年度。因此，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列方式及披露已發生變動。

2.2 綜合賬目

(a) 非共同控制合併之收購會計法

本集團應用收購會計法入賬處理除共同控制合併外之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之收購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被收購公司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之公允值。收購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與任何在附屬公司之已存在股權之公允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費用。於業務合併時所取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取得控制權之日之公允值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按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公允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所佔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則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應付之任何或然收購代價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允值之隨後變動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會於權益入賬。

當收購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高於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值時，差額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代價總額、已確認之非控制性權益及已計量之先前持有權益低於以議價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允值，則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b)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之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權益維持不變的期間，並無就共同控制合併時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應佔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允值超出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所呈報的最早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來的較短期間的業績，而不考慮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結算日已合併的方式呈列，除非其於較遲日期才首次受共同控制。

將採用合併會計法處理共同控制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提供股東資訊之費用、將過往個別業務合併經營產生之成本或損失於產生之年度內確認為費用。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 (包括組成實體)。當本集團面臨或有權從其涉及之實體取得可變回報且有能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現時有權指示嚴重影響實體回報之相關活動時，即對該實體擁有權力。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之結餘、收入及費用予以對銷。已於資產中確認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政策一致。

(d)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之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之公允值與所收購的相關股份對應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中入賬。對於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出售所產生的盈虧亦於權益中入賬。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允值重新計量，任何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共同安排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劃分為損益。

(e) 獨立財務報表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會對成本值進行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而產生之代價變化。成本值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

倘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得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之附屬公司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投資之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資產淨值 (包括商譽)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則於收取該等投資之股息後須對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並且評核經營分部之表現，已被確認為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

2.4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功能貨幣) 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亦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惟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之外幣撥備之匯兌盈虧除外，這些均在營運礦山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例如按公允值釐定損益之權益) 之匯兌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 (例如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 則包括在權益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內。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現行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費用按交易日期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事項、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共同安排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事項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事項)時,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就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全部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入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及令資產實現管理層擬定之運作方式所需地點及條件所產生之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之估計成本。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類別均按下文所示生產單位或遞減餘額基準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內折舊。以下可使用年期以資產類別可使用年期與礦山年限兩者中較短者為準:

- ›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
- › 樓宇—遞減結餘2.5%;

- › 廠房及廠房(採礦及選礦)—生產單位(已開採及已處理噸數);
 - › 廠房及廠房(其他)—遞減結餘3至5年;
 - › 礦山財產及開發資產—生產單位(已開採噸數);
 - › 勘探及評估資產—不予折舊;及
 - › 在建工程—不予折舊。
- 資產乃於可動用時開始折舊及攤銷。

生產單位法乃根據評估探明及概略可採儲量以及現時生產設備可採得或處理礦產資源量之一部分應用,惟該等資源被認為具經濟回收價值。資源量及儲量估計按年度審閱。於結算日之該估計將納入日後折舊及攤銷費用之計算。

(a) 勘探及評估開支

勘探及評估活動包括發掘潛在礦產資源量、確定技術可行性及評估潛在礦產資源量之商業可行性之開支。

於本集團獲取合法權利勘探礦區前或截至及包括可行性階段前所產生之勘探及評估成本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於以下情況下,勘探及評估成本按礦權區域基準資本化為勘探及評估資產:

- › 一旦礦權區域被視為具備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且已批准可行性階段;或
- › 開支與作為資產收購或業務合併一部分所收購之礦權區域相關,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於收購時按公允值計量。

勘探及評估資產被視作有形資產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部分。鑒於該等資產尚未可使用,故不予折舊。

倘勘探及評估資產於礦權區域之權利屬現時有效及預期透過成功開發及開採礦權區域,或透過出售資產收回支出,則會結轉勘探及評估資產。

監察資產之減值跡象並在潛在減值跡象出現時進行評估。就減值測試而言,勘探及評估資產獲分配至與勘探活動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7。

(b) 開發支出

於礦權區域開發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獲證實時，礦權區域應佔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先進行減值測試，其後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在建工程項下。

自開始開發起，下列資產直接分類為礦山財產及開發資產：

- › 礦物權利結餘指可識別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收購作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之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及
- ›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資產。

將礦山開發至生產階段之所有往後開支乃資本化及分類為在建工程。開發完成後，在建工程結餘重新分類至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或礦山財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開發類別（如適用）。

(c) 消除覆蓋層及廢料

礦山開發階段於投入生產前產生之消除覆蓋層及其他廢料成本會初步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一部分。開發完成後，成本則轉撥至礦山財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開發類別。

本集團遞延露天採礦業務的生產階段內產生的部分廢料消除成本，作為釐定存貨成本的一部分。當期廢料採礦開支基於廢料噸數與已採礦石噸數的比率（廢料礦石比率）在當期存貨與遞延廢料資產之間分配。遞延廢料資產數額乃根據採礦計劃就礦體的各單獨組成部分計算。倘已識別組成部分的當期廢料礦石比率高於礦山年限廢料礦石比率，則遞延當期開支。遞延廢料資產於礦山財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開發類別中分類，並按生產單位基準於組成部分年期內攤銷。預期日後會列賬估計變動。

(d) 其他開支

當採礦物業於展開生產或收購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後產生額外開發開支，則該項開支僅會在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予以資本化及結轉。

實體預期於超過一個期間內使用或僅可用於某一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主要零部件，將入賬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被更換部分之賬面值將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之會計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e)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2.6 無形資產**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時產生，指收購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值之權益及於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之差額。

商譽並無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附註2.7）。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應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軟件開發

由本集團控制之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之設計、測試及配置直接應佔開發成本，如符合下列條件可確認為無形資產：

- › 技術上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使其可供使用可行；
- › 管理層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 可證實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很有可能出現之未來經濟利益；
-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直接應佔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員工成本、服務和適當比例之相關經常開支。

不符合以上條件之其他開發成本及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序有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軟件開發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七年）內攤銷。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期或不準備使用之無形資產（例如商譽）每年均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其他非金融資產乃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就減值進行檢討。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層級組合。

與商譽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隨後不予撥回。於隨後的報告日期對與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進行檢討並可予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受限於不會導致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數額或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折舊）的較小者。

2.8 持作出售資產

資產（或出售組合）在其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收回且有關銷售被認為極有可能發生時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其將以賬面值與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列賬。

2.9 金融資產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如下：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用途而定。管理層在起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a)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倘於購入時主要用於短期內出售，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倘若預計在此類別之資產可於12個月內結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或預計將結算，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於非流動資產內。

確認及計量

以一般方式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就並非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值釐定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及交易成本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列為綜合收益表內費用。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作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可供出售資產之公允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被出售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允值調整會列入綜合收益表作為投資證券之收益及虧損。可供出售股權工具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作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擁有合法可行使權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予以抵銷；有關淨額則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合法可行使權不得視未來事件而定，且必須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且於公司或對手方發生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方可予以執行。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反當因於起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為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債務人集團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可察覺之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如拖欠付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連之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資產之賬面值會予以扣減，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按合約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權宜之計，本集團可按可觀察得到之市價以某工具公允值之基礎計量其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改善），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曾於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之撥回。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至於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證券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資產已經減值之證據。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轉回。

2.10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於起始時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之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用作對沖工具，如是則按其所對沖項目之性質。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

- ▷ 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已確定之承擔之公允值（公允值對沖）；或
- ▷ 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之特定風險或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測交易（現金流量對沖）；或
- ▷ 對沖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淨投資對沖）。

本集團於交易開始時，就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進行多項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提供文件證明。本集團亦提供文件證明其於對沖開始時及後續評估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在對銷其對沖項目的公允值或現金流量轉變時是否高度有效。

若干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並按公允值釐定損益處理。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會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費用中確認。

2.11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當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內原有或經修改之條款於到期日作出付款，以致發行人須給予特定款項以抵償持有人損失之合約。由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起始時按公允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於起始確認後，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合約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i)根

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數額；及(i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起始確認數額減(如適用)已確認之累計攤銷。

2.12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備用品及消耗品、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減適用之可變銷售費用。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分配至個別存貨項目。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覆蓋層消除、採礦、加工、勞力、運至銷售點之相關運費、適當比例之相關生產費用、提取過程所產生之礦山復墾成本及與採礦活動直接有關之其他固定及可變成本。成本不包括貸款成本。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起始時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則在業務之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銀行透支(如有)列示於流動負債的借款內。

2.15 金融負債及權益

金融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權益工具(包括普通股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為不符合金融負債定義及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於初步確認後，權益工具不會重新計量。

2.16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扣除稅項)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之減少。

如任何集團公司購入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庫存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自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如股份其後被重新發行，任何已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新增交易成本及相關的所得稅影響，乃列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內。

2.17 複合金融工具

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初步按不具有股權轉換選擇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值確認。股權部分初步按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作為整體)與負債部分公允值之差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按負債部分及股權部分之初始賬面值之比例分配於兩者。

於初步確認之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複合金融工具之股權部分於初步確認後並無重新計量，除換股或到期情況外。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義務

礦山營運期間直至報告日期受影響但尚未復墾的地區的有關復墾、恢復及拆除的預計成本已作出撥備。於報告日期，所有受影響地區已根據復墾有關地區的當前估計成本全數撥備，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復墾的估計成本包括重新規劃土地、表層灌土、種植樹木以符合法律規定之現有成本。估計的變動於產生時提前處理。

由於環境法例變動影響及未來發展、技術變動、價格上漲及利率變動等其他因素，所產生之環境復墾責任金額存在不能確定情況。有關礦山環境復墾、恢復及拆除義務之撥備金額乃於

開展採礦項目及／或建設資產時確認，有關資產當時存在法定或推定義務。

該撥備被確認為負債，根據該等現金流量的預期時間分為流動(12個月內產生之預計成本)及非流動部分。僅在修復開支之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之情況下，方會將相應資產計入礦山財產及發展資產，否則相應費用將計入收益表。該資產的資本化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確認，並在礦山之使用年內攤銷。

於各報告日期，環境復墾責任按貼現率的變動及將產生時間成本或金額而重新計量。環境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乃就估計變動進行調整。鑒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對估計金額、未來環境復墾之時間以及恢復現金流量作出調整屬正常情況。與礦山環境復墾、恢復及拆除義務有關之負債變動乃加入相關資產或於當中扣除(倘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該實體)，惟解除撥備貼現(其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除外。資本化成本的變動導致對未來折舊開支進行調整。

上述撥備不包括不可預見情況下之修復費用之任何有關金額。

2.19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金額已經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之可能性乃根據責任之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以預期用以償付責任之開支，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責任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費率計算之現值計量。隨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倘本集團自合約產生之預期利益低於其履行合約義務之不可避免成本，則確認繁苛合約撥備。撥備乃按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讓合約存續的預計成本淨額中之較低者之現值計量。

倘本集團就董事或僱員過往提供之服務而擁有現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預期根據短期或長期分紅權益將予支付的金額，且該義務能夠可靠地估計，該金額則將作為撥備予以確認。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引致可能需要履行之責任，且其出現與否只取決於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之事件。在不大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所涉及之金額之情況下，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

2.20 貸款

貸款起始時按公允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於合約中訂明的責任得以履行、解除或到期時貸款自資產負債表移除。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付代價(包括任何非現金資產)之間的差額作為融資成本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不受限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貸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且需經較長時間之購建活動方能達至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合資格資產購建或生產之一般及特定貸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實質達至其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為止。

特定貸款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發資本之貸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貸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確認之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

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共同安排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地方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確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產生之暫時差異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不包括商業合併）對資產或負債之起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以能藉未來獲得之應課稅溢利而可能使用之暫時差異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共同安排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作出撥備，惟倘本集團可以預計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不可能會撥回。

倘有能通過法律途徑強制實行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之權利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稅務實體或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且有意按淨值基準償還結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予以互相抵銷。

稅項綜合 — 澳洲

本公司之澳洲附屬公司為所得稅綜合集團，且作為單一實體納稅。MMG Australia Limited為澳洲稅項綜合集團之總公司。

澳洲稅項綜合集團之附屬公司自行繳付其當期及遞延稅項金額。該等稅額乃假設稅項綜合集團內各實體繼續因其本身權利為獨立納稅人之情況下計量。除其本身之當期及遞延稅額外，總實體亦確認自稅項綜合集團其他實體所承擔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所產生之當期稅項負債（或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綜合集團實體間訂立稅項撥款協議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動用為稅項綜合集團其他實體之應款或應付款。

2.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起始時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在一年或以內（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2.23 僱員福利

(a) 僱員休假權

僱員之年假權利在僱員有權享有時予以確認。僱員就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估計享有年假之負債均須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權利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b) 退休金承擔 — 界定供款計劃

本公司根據當地法規及慣例作出僱員退休福利安排。

對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在強制、協議或自願的基礎上，向公營或私營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供款後本集團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到期時即確認為僱員福利費用。預付供款若可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未來付款，則可確認為一項資產。

(c) 長期僱員福利

長期服務假期為僱員為僱主長期服務而授予僱員之假期。長期服務假期之負債於僱員福利撥備確認，並使用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按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提供之服務作出之預期日後付款之現值計算。預期日後工資及薪酬水平、離職僱員之經驗以及服務年期將予考慮。預期日後付款利用報告日期之國家政府持有至到期債券孳息率並以最接近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貨幣貼現。

(d)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本集團設有兩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據此，實體自僱員獲得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允值確認為費用。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之總金額參考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允值釐

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服務及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實體於特定期間餘下之僱員）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費用之總金額於歸屬期間確認，於此期間所有特定之歸屬條件將獲滿足。在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予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本集團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對原估計修訂（如有）之影響，並於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行使時，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

2.24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收入乃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

當收入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各相關業務符合下述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本集團會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各項安排之特點作出估計。

(a)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及出售其他資產之收入於具備通常以已簽立之銷售協議（其表明已向客戶轉讓重大風險及回報，並有可能收回代價、能可靠地估計有關成本及可能之退貨量，並不會再繼續涉及管理該等貨物，及能可靠計量收入金額）之形式存在有關安排之有力證明時確認。這一般於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就大多商品銷售而言，即於提貨單日期（商品付運時）轉移擁有權。就非商品銷售而言，其通常為集團實體已交付產品予顧客，顧客已接受產品及概無可影響顧客接受產品之未履行責任當日。

按暫定價格銷售之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之總代價之估計公允值確認。本集團之精礦銷售合約條款允許根據卸貨後對貨物進行的最後檢測作出價格調整。該等產品之銷售收入乃根據產品檢測之最新釐定估計確認，惟於最終釐定後對收入作出隨後調整。

與第三方之銷售合約條款包括臨時定價安排，據此，向客戶交貨後，所含金屬之售價乃根據某一特定未來時間段（報價階段）的現行現貨價釐定。售價之調整乃根據報價階段結束前，所報市價的變動進行。臨時發票至報價期結束之期間通常為30至120天。

最終售價調整之公允值會持續重估，公允值之變動被確認為收入之調整。在所有情況下，公允值乃經參考遠期市價後進行估計。

收入乃經扣除折扣及價格調整後呈報。已付及應付特許權使用費單獨呈報為費用。

(b) 服務收入

出售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d)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

2.25 租賃

由本集團擁有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起始時按租賃物業公允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撥充資本。

相應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計作計息負債。每項租賃付款乃於負債及財務成本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計入綜合收益表，以使各期間之負債結餘產生定期穩定利息。如無合理確定性事件發生本集團將於租賃期限完結時取得資產之擁有權，根據融資租賃所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中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如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即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首期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2.26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乃於有關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會（如適用）批准之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會持續加以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因其定義使然，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需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義務

已被提取自然資源之礦區之未來復墾、恢復及拆除之預計成本已根據附註2.18之會計政策作出撥備。該等撥備包括回填工程、關閉廠房、關閉廢石場、監測、拆卸、淨化、水淨化及永久儲存過去殘餘物之未來成本估算。該等未來成本估算會貼現至其現值。該等撥備估算之計算需要作出如施行環境法規、計劃活動範疇及時間、可供使用技術、工程成本估算及貼現率等假設。所用假設任何變動可對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之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倘非營運礦場，立即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估計成本的變動。

(b) 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估計

具經濟回收價值之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之估計數量乃基於對地質及地球物理模型之詮釋，並須考慮如估計短期及長期匯率、估計短期及長期商品價格、未來資金需求及未來營運表現等因

素作出假設。報告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估計任何變動會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復墾、恢復及拆除責任撥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折舊及攤銷金額。變動會於董事會批准經修訂之可採儲量及礦產資源量估計後之下一個月生效。

(c) 所得稅及其他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稅項。部份稅項乃於主權風險較高之國家繳納。在釐定政治及行政變動及法律、法規或稅務改革是否可能影響本集團未來之表現時，管理層持續評估其他司法管轄區之主權風險程度。

於釐定稅務狀況及有關稅項撥備及稅項資產收回（經考慮其性質及產生時間及遵守相關稅項法律）之估計及假設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部分稅務事項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人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會計期內之稅項結餘。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虧損，且有關稅項虧損在計及其性質及產生時間後繼續存在，而扣除有關稅項虧損乃符合與其扣除相關之稅務法例規定，方會就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

(d)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能力

根據附註2.7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每項現金產生單位及發展項目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有關計算須使用估算及假設（包括貼現率、匯率、商品價格、未來資本需求及未來營運表現）。減值開支請參閱附註6.2。

(e) 功能貨幣

根據附註2.4之會計政策，某實體之功能貨幣指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釐定某實體之功能貨幣時需要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判斷，包括對銷售價格、生產成本及競爭力構成主要影響之貨幣以及影響銷售價格之規例。此外，必須考慮

進行融資及經營活動之貨幣。經採用上述原則，管理層基於以下因素決定，以美元作為本集團內大多數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 ▷ 銷售額主要以美元計值；
- ▷ 很大部分成本以美元計值；
- ▷ 很大部分債務及財務成本以美元計值；及
- ▷ 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以美元呈報。

(f) 釐定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本集團按照附註2.2(c)所述之會計政策作出判斷，以釐定MMG何時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控制權評估考慮本集團是否有權決定對附屬公司回報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活動。

如附註16所述，本集團評定Las Bambas項目之投資控權公司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as Bambas合營公司) 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持有Las Bambas合營公司62.5%股權並控制董事會過半數投票權。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對若干事項之決策需要Las Bambas合營公司董事會經合共持有全體有權投票的董事總投票權85%以上的董事數目事先批准方可作出。本集團認為，與該等事項有關之條款賦予其他投資者原則上的保護性權利，而非實質權利。該項判斷將由本集團持續重新評估。有關該等判斷之不同結論可能會對Las Bambas資產負債表項目、全面收益項目及現金流量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呈列方式；有關金額是按全面綜合法呈列還是按權益會計法呈列造成重大影響。

(g)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於釐定可能包含租賃安排之會計方法時，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作出重大判斷。

4.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要求營運分部須依據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以決定各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本集團業務之內部報告而確定。

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被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即行政總裁、執行總經理-中國事務與集團戰略、首席財務官、首席營運官、執行總經理—業務支持及執行總經理—利益相關方關係。彼等審閱本集團對該等業務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Sepon	Sepon 為露天銅礦，位於老撾南部。
Kinsevere	Kinsevere為露天銅礦，位於剛果民主共和國加丹加省。
Century	Century為露天鋅礦，位於昆士蘭西北部。
Rosebery	Rosebery為地下多金屬基本金屬礦山，位於塔斯曼尼亞西岸。
Golden Grove	Golden Grove為地下及露天基本金屬及貴金屬礦山，位於西澳洲中西部。
Las Bambas	Las Bambas項目是大型、具備擴展潛力、年限較長之銅開發項目，可採取多種方式進行勘探。位於秘魯Apurimas地區的Cotabambas，該項目正處於後期建設階段。
Other	包括勘探及開發項目及其他總部實體（並無以獨立分部披露）。所有其他分部以地區劃分則並不重大。

分部業績為每一分部所賺取之EBIT，此為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衡量方式。除下一段所披露者外，其他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之衡量方式與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當期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分部間貸款淨額。未有包括在內之資產及負債作為與資產負債表之總資產或總負債之對賬部分呈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收入及業績如下：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未分配項目 / 對銷	本集團
	Sepon	Kinsevere	Century	Rosebery	Golden Grove	Las Bambas ¹			
外部收入	366.4	418.1	591.7	201.1	214.3	–	–	1,791.6	
來自關聯方之收入	130.5	–	21.9	–	6.9	–	–	159.3	
收入	496.9	418.1	613.6	201.1	221.2	–	–	1,950.9	
EBITDA	248.8	131.8	159.8	79.1	19.5	(72.1)	(146.0)	420.9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4.4)	(190.1)	(224.6)	(66.6)	(44.6)	–	(9.1)	(649.4)	
EBIT (相關)	134.4	(58.3)	(64.8)	12.5	(25.1)	(72.1)	(155.1)	(228.5)	
財務收入								3.8	
財務成本								(88.8)	
所得稅利益(相關)								49.1	
年度虧損(相關)								(264.4)	
資產減值	–	(52.5)	–	–	–	–	(633.1)	(685.6)	
商譽減值	–	(211.4)	–	–	–	–	–	(211.4)	
減值開支所得稅利益							112.7	112.7	
年度虧損								(1,048.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026.5)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								(22.2)	
								(1,048.7)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增添	99.3	100.7	(42.3)	45.5	22.8	1,758.0	119.7	2,103.7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未分配項目 / 對銷	本集團
	Sepon	Kinsevere	Century	Rosebery	Golden Grove	Las Bambas ¹			
分部資產	787.1	1,244.4	33.0	389.8	291.0	10,901.8	643.0²	14,29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8.5	
當期所得稅資產								1.4	
								14,660.0	
分部負債	227.2	177.3	391.1	106.6	70.4	6,913.3	3,823.1³	11,70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44.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1.8	
								12,48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Sepon	Kinsevere	Century	Rosebery	Golden Grove	Las Bambas ¹	其他未分配項目 / 對銷	本集團
外部收入	532.7	465.7	845.1	247.5	226.9	–	–	2,317.9
來自關聯方之收入	87.5	–	8.2	–	66.2	–	–	161.9
收入	620.2	465.7	853.3	247.5	293.1	–	–	2,479.8
EBITDA	366.5	189.3	323.5	85.2	29.0	(42.3)	(170.4)	780.8
折舊及攤銷費用	(98.9)	(140.3)	(191.3)	(46.5)	(44.2)	–	(15.9)	(537.1)
EBIT	267.6	49.0	132.2	38.7	(15.2)	(42.3)	(186.3)	243.7
財務收入								3.3
財務成本								(82.7)
所得稅支出								(65.1)
年度溢利								99.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3.8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								(4.6)
								99.2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增添	117.7	72.8	171.6	98.9	58.7	897.4	55.9	1,473.0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epon	Kinsevere	Century	Rosebery	Golden Grove	Las Bambas ¹	其他未分配項目 / 對銷	本集團
分部資產	796.8	1,575.4	388.2	426.6	335.3	8,827.4	938.1²	13,28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3.6
當期所得稅資產								28.6
								13,490.0
分部負債	214.4	160.6	428.5	121.1	73.7	5,429.9	3,245.4³	9,67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9.9
當期所得稅負債								71.9
								10,515.4

1. Las Bambas分部指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MMG South America Company Limited持有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的62.5%股份，納入「其他未分配項目」分部。
2. 計入其他分部之分部資產643.0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938.1百萬美元) 主要為本集團庫務實體持有之現金381.9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66.2百萬美元)、Dugald River之物業、廠房及設備125.6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626.7百萬美元)、Las Bambas項目相關MMG South America Co. Ltd資本化貸款成本107.4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27.9百萬美元)及其他金融資產17.0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30.6百萬美元)(附註31.3)。該等項目不計入六個可報告分部之任何一個分部。
3. 其他分部之分部負債中的3,823.1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3,245.4百萬美元) 為包括在集團層面管理之貸款3,649.4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3,086.0百萬美元)，不計入任何六個可報告分部。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0.2	1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0.1	(0.9)
其他收入	1.4	7.0
其他收入總計	1.7	16.8

6. 費用

6.1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包括以下具體費用：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6.7	(42.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7.5)	(5.7)
僱員福利費用 ¹	(269.7)	(327.1)
承包及諮詢費用	(201.3)	(235.6)
能源成本	(176.7)	(214.4)
備用品及消耗品成本	(331.4)	(358.6)
折舊及攤銷費用 ²	(640.3)	(521.2)
經營租賃租金 ³	(31.4)	(17.3)
其他生產費用	(9.6)	(14.8)
銷售成本	(1,671.2)	(1,737.2)
其他經營費用	(100.8)	(61.4)
特許權費用	(83.6)	(98.5)
銷售開支	(97.9)	(115.4)
減值費用(附註6.2)	(263.9)	-
經營費用(包括折舊、攤銷及減值)	(2,217.4)	(2,012.5)
勘探費用 ^{1,3}	(42.4)	(73.0)
行政費用 ^{1,3}	(90.8)	(111.5)
業務收購費用	-	(16.3)
核數師酬金	(1.9)	(1.9)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6.4)	1.4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2.2)	(10.9)
非經營實體之減值費用(附註6.2)	(633.1)	-
其他費用 ^{1,2,3}	(33.9)	(28.2)
總費用	(3,078.1)	(2,252.9)

總費用包括：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費用(折舊、攤銷及減值費用除外)	(1,531.7)	(1,715.8)
折舊、攤銷及減值費用	(1,546.4)	(537.1)
總費用	(3,078.1)	(2,252.9)

- 屬僱員福利費用性質之合計112.0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119.5百萬美元)計入行政費用、勘探費用及其他費用類別。僱員福利費用總額為381.7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446.6百萬美元)(附註11)。
- 合計9.1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15.9百萬美元)折舊及攤銷費用計入其他費用類別。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為649.4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537.1百萬美元)。
- 合計額外7.9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10.3百萬美元)經營租賃租金計入行政費用、勘探費用及其他費用類別。經營租賃租金總額39.3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27.6百萬美元)。

6.2 減值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	稅前	稅務影響	稅後	稅前	稅務影響	稅後
		二零一五年 \$m	二零一五年 \$m	二零一五年 \$m	二零一四年 \$m	二零一四年 \$m	二零一四年 \$m
Dugald River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73.6	(111.0)	462.6	-	-	-
Izok Corridor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3.9	-	53.9	-	-	-
Avebury							
- 持作出售資產	29	5.6	(1.7)	3.9	-	-	-
其他可呈報分部小計	4	633.1	(112.7)	520.4			
Kinsevere							
- 無形資產 — 商譽	14	211.4	-	211.4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2.5	-	52.5	-	-	-
Kinsevere分部小計	4	263.9	-	263.9			
		897.0	(112.7)	784.3	-	-	-

(i) 減值測試

本集團根據其於附註2.7所披露的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ii) 影響

下列減值虧損獲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減值開支」之中。

Dugald River

已獲確認的462.6百萬美元稅後減值虧損乃與位於澳洲昆士蘭北部的Dugald River開發項目有關。

Dugald River項目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外部估值經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方法(FVLCTS)評估。減值撇減乃因該區商品價格進一步疲弱及業界變動對Dugald River項目的估值產生不利影響而確認。進行減值虧損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ugald River的可回收金額為116百萬美元。

Dugald River項目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外部估值經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方法(「FVLCTS」)評估。減值撇減乃因該區商品價格進一步疲弱及業界變動對Dugald River項目的估值產生不利影響而確認。進行減值虧損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ugald River的可回收金額為116百萬美元。

Izok Corridor

已獲確認的53.9百萬美元稅後減值虧損乃與位於加拿大北部Nunavut的Slave Geological省的Izok Corridor開發項目有關。

減值撇減乃根據勘探活動結果的詳細評估而確認，其中標示對項目進行進一步投資的不利項目經濟情況，導致此等資產已獲悉數撇銷。

資產撇減乃如上述歸屬於「其他」可呈報分部，並如附註13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披露按資產類別分配予評估資產。

Avebury

已獲確認的3.9百萬美元稅後減值虧損乃與Avebury持作出售資產有關。Avebury礦的可收回金額已獲分類為持作出售，反映其FVLCTS。

Kinsevere

已獲確認的263.9百萬美元稅後減值虧損乃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Kinsevere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有關。

減值撇減乃根據迄今活動結果的詳細評估而確認，其中標示Kinsevere發展潛力所佔的價值減少。

產生自二零一二年收購Anvil Mining的211.4百萬美元稅後商譽已獲悉數撇減，而52.5百萬美元的稅後撇銷乃與鄰近Kinsevere礦的勘探礦權有關。進行上述減值虧損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1,080百萬美元，相等於其FVLCTS。

FVLCTS使用第三層估值技術釐定，其估計包括預期擴張之直至礦山年期計劃末之實際稅後現金流量。商品價格及匯率假設是根據最新之內部預測至分析師共識預測作基準。釐定FVLCTS所用之長期銅價假設為2.95美元/磅。長期成本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進行。實際稅後現金流量預測按8.0% (二零一四年：8.0%) 之實際稅後貼現率貼現。

計算Kinsevere 之FVLCTS 最敏感主要假設為銅價、營運成本及稅後貼現率。銅價不利變動5%會令可收回金額減少約180百萬美元，營運成本的5%不利變動則會令可收回金額減少約60百萬美元，及稅後貼現率的0.5%不利變動將會令可收回金額減

少約40百萬美元。此敏感度分析假設該等主要假設之不利變動發生於其他主要假設未發生變動且管理層概無採取任何緩解行動的情況下。

資產撇減乃如附註4所披露歸屬於Kinsevere可呈報分部，減值已分配予無形資產 (附註14) 及評估資產 (附註13)。

(iii) 敏感度分析

Sepon、Rosebery及Golden Grove之現金產生單位

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減值測試外，本集團亦曾對Sepon、Rosebery 及Golden Grove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敏感度分析。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值超出其賬面值。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三級估值技術以FVLCTS法評估，包括用實際稅後貼現率8.0%和長期銅價每2.95美元/磅。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估值保持對價格敏感，如果長期價格進一步惡化可能導致未來減值撇減。

7.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財務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利息收入	3.8	3.3
	3.8	3.3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費用	(23.3)	(30.6)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份之利息費用	(19.6)	(19.6)
關聯方貸款之利息費用 (附註30(a))	-	(0.5)
折現撥備回撥 (附註25(a))	(33.6)	(25.1)
外部貸款的其他財務成本	(12.3)	(4.3)
關聯方貸款之其他財務成本 (附註30(a))	-	(2.6)
	(88.8)	(82.7)
財務成本淨額	(85.0)	(79.4)
資本化貸款成本		
合資格資產之資本化貸款成本 ¹	352.2	135.8

1. 資本化貸款成本包括持有指定作資產資金之貸款之財務成本，當中已扣除該等資金臨時投資所賺取利息收入淨額，而有關一般資本化貸款之財務成本按3.2% (二零一四年：3.0%) 之年利率計息，相當於一般相關貸款之平均利率。

8. 所得稅抵免/(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淨溢利以16.5%稅率計提撥備。源自其他司法權區之溢利稅項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所得稅	–	–
– 海外所得稅	(69.5)	(101.0)
	(69.5)	(101.0)
遞延所得稅		
– 香港所得稅	–	–
– 海外所得稅	231.3	35.9
	231.3	35.9
所得稅抵免/(支出)	161.8	(65.1)

有關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並無遞延稅務影響 (二零一四年：零美元)。

本集團所得稅前溢利之應繳稅項與採用被合併入賬公司溢利適用稅率計算所得之理論數額差別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210.5)	164.3
按適用於各相關國家溢利之本國稅率計算 ¹	347.8	(65.4)
(不可扣稅)/非應課稅淨額 ²	(84.4)	1.6
(未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³	(77.5)	13.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8)	7.8
不可收回預扣稅 ⁴	(22.3)	(22.1)
所得稅抵免/(支出)	161.8	(65.1)

1. 本集團營運所在主要司法權區之所得稅率為：澳洲(30.0%)、老撾(33.3%)、秘魯(32.0%)及剛果(30.0%)。部分司法管轄區之稅率受以往與政府之法定協議規限。
2. 二零一五年的不可扣稅金額主要包括商譽及非洲評估資產減值的稅務影響。
3. 二零一五年的金額主要由於五礦資源的澳洲及加拿大資產相關的未確認暫時性差異所致。
4. 根據秘魯稅法已支付不可收回預扣稅。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假設已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就已發行之本公司購股權及業績獎勵而言，有關計算乃按未行使購股權及業績獎勵所

附認購權之金錢價值來計算可按公允值(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以上述方法計算之股份數目將與假設購股權及業績獎勵獲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進行對比。

本集團亦選擇呈列另一每股盈利計量，非經常性項目(虧損)/利潤調整，此乃由於其可以較佳方式反映本集團的相關業績。

	股數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90,070	5,289,60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¹	5,290,070	5,289,608

1. 每股攤薄盈利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相同。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業績獎勵獲行使，此乃由於購股權及業績獎勵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價外倉位。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業績獎勵獲行使，此乃由於其行使會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出現反攤薄效應。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026.5)	103.8
非經常性項目		
減值(附註6)	897.0	—
稅務相關減值(附註6.2)	(112.7)	—
非經常性項目前相關(虧損)/溢利	(242.2)	103.8

每股盈利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US 19.4美仙)	US 1.96美仙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US 19.4美仙)	US 1.96美仙
減值費用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US 4.6美仙)	US 1.96美仙
減值費用前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US 4.6美仙)	US 1.96美仙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美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年內已付/應付股息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52.9
	—	52.9

11.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A) 僱員福利費用總額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1.3	424.0
退休計劃供款(附註11(b))	20.4	22.6
僱員福利費用總額(附註6)	381.7	446.6

(B)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將僱員之薪金(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5%按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香港附屬公司及其僱員之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超出此數之供款屬自願供款性質,不受任何限制。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所管理,其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管理。

本集團為全體澳洲僱員向其指定的退休基金作出退休金供款。該等供款是為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提供退休、傷殘或身故後福利。根據澳洲之適用法規,本集團須至少按駐澳洲的僱員的基本工時收入之9.5%供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總額為20.4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22.6百萬美元)。

12.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遠期外匯合約 — 現金流對沖	0.3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名義本金額及公允值分別為7.0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無)及0.3百萬美元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百萬美元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設備	礦山資產及 開發	評估	在建工程	物業、廠房及 設備總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2.9	1,875.3	3,997.1	107.9	6,858.4	13,001.6
累計折舊及攤銷	(91.5)	(965.7)	(843.6)	—	—	(1,900.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之賬面淨值	71.4	909.6	3,153.5	107.9	6,858.4	11,100.8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71.4	909.6	3,153.5	107.9	6,858.4	11,100.8
增添 ¹	0.6	56.4	65.8	—	1,954.9	2,077.7
折舊及攤銷	(19.8)	(201.3)	(403.4)	—	—	(624.5)
出售(淨額)	—	(0.4)	—	(0.3)	(0.3)	(1.0)
減值(附註6.2)	—	—	—	(106.4)	(573.6)	(680.0)
轉讓(淨額)	5.2	67.4	37.2	(1.2)	(108.6)	—
年末	57.4	831.7	2,853.1	—	8,130.8	11,87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8.7	1,982.3	4,099.9	106.7	8,704.2	15,061.8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111.3)	(1,150.6)	(1,246.8)	(106.7)	(573.4)	(3,188.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57.4	831.7	2,853.1	—	8,130.8	11,873.0

百萬美元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設備	礦山資產及 開發	評估	在建工程	物業、廠房及 設備總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59.9	1,789.1	1,926.3	55.6	689.6	4,720.5
累計折舊及攤銷	(104.8)	(742.0)	(549.8)	(0.8)	–	(1,397.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 賬面淨值						
	155.1	1,047.1	1,376.5	54.8	689.6	3,323.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155.1	1,047.1	1,376.5	54.8	689.6	3,323.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3.4	1.4	1,682.2	–	5,181.1	6,868.1
增添 ¹	2.9	69.5	281.8	53.7	1,017.1	1,425.0
折舊及攤銷	(29.4)	(236.1)	(249.0)	–	–	(514.5)
出售(淨額)	–	(0.9)	–	–	–	(0.9)
轉讓(淨額)	(60.6)	28.6	62.0	(0.6)	(29.4)	–
年末	71.4	909.6	3,153.5	107.9	6,858.4	11,10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2.9	1,875.3	3,997.1	107.9	6,858.4	13,001.6
累計折舊及攤銷	(91.5)	(965.7)	(843.6)	–	–	(1,90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淨值						
	71.4	909.6	3,153.5	107.9	6,858.4	11,100.8

1. 年內，本集團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之貸款成本352.2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135.8百萬美元)，而有合資格資產構成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新增之一部分。資本化利息之現金付款計入現金流量表內之「已付利息及財務成本」。

14. 無形資產

百萬美元	商譽(a)	軟件開發	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739.9	127.0	866.9
累計攤銷	–	(27.9)	(27.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739.9	99.1	839.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739.9	99.1	839.0
添置	–	26.0	26.0
攤銷	–	(25.0)	(25.0)
減值(附註6.2)	(211.4)	–	(211.4)
年末	528.5	100.1	628.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8.5	153.0	681.5
累計攤銷及減值	–	(52.9)	(5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528.5	100.1	628.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1.4	77.6	289.0
累計攤銷	–	(5.0)	(5.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11.4	72.6	284.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211.4	72.6	284.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528.5	1.4	529.9
增添	–	48.0	48.0
攤銷	–	(22.9)	(22.9)
年末	739.9	99.1	83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39.9	127.0	866.9
累計攤銷	–	(27.9)	(27.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739.9	99.1	839.0

(A)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賬面值按附註2.7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Kinsevere (附註6.2)	–	211.4
Las Bambas	528.5	528.5
總計	528.5	739.9

Kinsevere及Las Bambas商譽與為新合併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之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有關。

方法

Las Bambas及Kinsevere經營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公允值層次層級三範圍內之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FVLCTS)釐定。FVLCTS已通過預測直至各項業務年期完結之每個個別年度之實際稅後現金流量而釐定。

商品價格及匯率假設是根據最新之內部預測至分析師共識預測作基準。釐定FVLCTS所用之長期銅價假設為每磅銅2.95元。長期成本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進行。實際稅後現金流量預測按8.0% (二零一四年：8.0%) 之實際稅後貼現率貼現。

Las Bambas

因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收購Las Bambas業務運作，商譽528.5百萬美元獲確認，此乃與新合併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及其計稅基礎之間之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Las Bambas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檢討並無導致於二零一五年確認商譽減值(二零一四年：無)。可收回金額已參照FVLCTS評估並已分類為公允值層次層級三。FVLCTS乃透過估計包括預期擴張之直至礦山年期計劃末之實際稅後現金流量釐定。

計算Las Bambas之FVLCTS最敏感之主要假設為銅價、營運成本及稅後貼現率。營運成本不利變動5%不會導致減值，但會令可收回金額減少約330百萬美元。稅後貼現率的0.5%不利變動不會導致減值，但會令可收回金額減少300百萬美元。銅價下跌5%將令可收回金額減少約800百萬美元，並可能導致減值大約220百萬美元。此敏感度分析假設該等主要假設之不利變動發生於其他主要假設未發生變動且管理層概無採取任何緩解行動之情況下。

Kinsevere

有關Kinsevere運作的商譽減值詳情，請參閱附註6(b)。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或已繳足股本之資料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比例	
				直接	間接
MMG Century Limited	澳洲	礦產勘探及開採	30股每股1澳元之普通股	–	100%
MMG Golden Grove Pty Ltd	澳洲	礦產勘探及開採	1股每股1澳元之普通股	–	100%
MMG Australia Limited	澳洲	礦產勘探及開採、管理及僱用服務	490,000,000股每股1澳元之普通股	–	100%
MMG Kinsevere SARL	剛果	礦產勘探及開採	10,000股每股10,000剛果法郎2之普通股	–	100%
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	老撾	礦產勘探及開採	381,088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	90%
MMG Dugald River Pty Ltd	澳洲	持有Dugald River資產	301,902,934股每股1澳元之普通股	–	100%
MMG Exploration Pty Ltd	澳洲	投資控股	1股每股1澳元之普通股	–	100%
MMG Resources Inc.	加拿大	礦產勘探	90,750,378股每股3.81加元之普通股	–	100%
MMG Management Pty Ltd	澳洲	司庫及管理服務	1股每股1澳元之普通股	–	100%
MMG South Americ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控股公司	1,880,000股提供1,880,000港元股本之普通股	100%	–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200股提供28,046,249,501港元股本之普通股	–	62.5%
MMG Netherlands B.V.	荷蘭	投資控股	5,000股每股1歐元之普通股	–	62.5%
MMG Swiss Finance AG	瑞士	投資控股及金融服務	100,000 股每股1瑞士法郎之普通股	–	62.5%
Minera Las Bambas S.A.1 (前稱為Las Bambas Mining Company S.A.)	秘魯	持有 Las Bambas 資產	2,890,004,037股每股1秘魯新索爾之普通股	–	62.5%
MMG Finance Limited	香港	行政及司庫服務	1股提供1港元股本之普通股	100%	–
MMG Expl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礦產勘探	1股提供1港元股本之普通股	100%	–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或已繳足股本之資料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比例	
				直接	間接
Album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488,211,901股每股1新加坡元2之普通股	–	100%
Album Resources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488,211,901股每股1新加坡元之普通股	–	100%
Topstar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386,611,594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Anvil Min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股1美元之A類普通股	–	100%
Allegiance Mining Pty Ltd	澳洲	持有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782,455,310股每股1澳元之普通股	–	100%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inera Las Bambas S.A.透過吸收下列實體進行合併：

- (a) Las Bambas Mining Company S.A. (吸收公司)
- (b) Las Bambas Holdings S.A. (被吸收公司)
- (c) Minera Las Bambas S.A.C. (被吸收公司)

此合併根據秘魯一般公司法 (General Companies Law) 第344(2)條訂立的規則進行。實體之間合併後，Las Bambas Mining Company S.A.已更名為「Minera Las Bambas S.A.」。

於合併生效日期：(i) Las Bambas Mining Company S.A (作為吸收公司) 已整體收購Las Bambas Holdings S.A. 及Minera Las Bambas S.A.C. (作為被吸收公司) 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及(ii) Las Bambas Holdings S.A. 及Minera Las Bambas S.A.C. (作為被吸收公司) 已向Las Bambas Mining Company S.A. (作為吸收公司) 整體轉讓彼等所有權利及責任以及全部資產及負債，且未經清盤予以償清。

因此，於合併生效日期，Minera Las Bambas S.A.已成為Las Bambas Holdings S.A. 及Minera Las Bambas S.A.C.所持有的所有動產及不動產、權利、責任及法定關係的業權持有人。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合併產生的變動在秘魯利馬公共登記局的公司註冊處完成最終登記。

2. 剛果法郎及新加坡元分別指剛果法郎及新加坡元。

16.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主要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非控制性權益總額1,508.6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1,288.3百萬美元)。

非控制性權益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	59.5	60.4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集團」)	1,307.1	1,085.9
Topstart Limited	142.0	142.0
總計	1,508.6	1,28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a) 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財務資料摘要按100%基準呈列。其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列示的金額，不包括公允值調整及公司間撇銷前的金額。

	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²
資產負債表摘要				
資產 ¹	954.5	993.8	10,955.3	8,868.4
負債	(280.0)	(310.5)	(7,469.8)	(5,972.5)
資產淨值	674.5	683.3	3,485.5	2,895.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²
收益表摘要				
收入	496.9	620.2	–	–
年度溢利/(虧損)	71.2	156.6	(78.3)	(54.1)
全面收入總額	71.2	156.6	(78.3)	(54.1)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7.1	15.7	(29.3)	(20.3)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8.0)	(10.0)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²
現金流量表摘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1	(1.9)	7.8	159.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	12.1	159.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	10.2	167.1	159.3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250.5	1,106.2

1. 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擁有僅持作礦山復墾之現金存款9.4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8.5百萬美元)(附註20)，但因礦山復墾資金屬於非流動資產而不能作任何其他用途。
2.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就Las Bambas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請參閱附註28)。

(b) Topstart Limited

歸屬於Topstart Limited的非控制性權益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Topstart Limited發行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發行時按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允值(作為整體)與負債部分公允值之差額確認。初步確認後，除了轉換或到期，權益部分不作後續重新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對Topstart Limited未持有或控制任何直接擁有權或投票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opstart Limited並無溢利或虧損或其他全面收入歸屬於或分配給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

17. 存貨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非流動		
在製品	61.2	47.8
流動		
備用品及消耗品	152.2	153.1
在製品	91.7	90.4
製成品	37.8	41.6
	281.7	285.1
總額	342.9	332.9

18.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指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暫時差額可在收入或開支項目計入其應課稅或可扣稅之不同期間之財務報表內而產生。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撥備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89.3)	154.9	138.4	(6.8)	(102.8)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8)	(531.7)	–	0.1	–	(531.6)
於收益表 (扣減)/計入 (附註8)	27.3	8.7	(6.2)	6.1	35.9
重新分類至當期稅項結餘	(0.7)	–	2.9	–	2.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4.4)	163.6	135.2	(0.7)	(596.3)
於收益表 (扣減)/計入 (附註8)	144.7	45.0	44.3	(2.7)	231.3
重新分類至當期稅項結餘	(10.6)	–	0.1	–	(1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0.3)	208.6	179.6	(3.4)	(375.5)

倘有合法可行使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及倘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稅務實體或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且有意按淨值基準償還結餘，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下列金額計入適當抵銷後，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8.5	17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744.0)	(769.9)
	(375.5)	(59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本集團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於抵銷可預見將來之可抵扣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方會就該等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未來申報期間將繼續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以下項目擁有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稅項虧損	79.7	63.6
可抵扣暫時差額	134.2	8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9	146.4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非流動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	20.2	25.2
其他應收款—政府稅收	48.6	69.0
其他應收款 (附註31.2)	13.2	12.9
	82.0	107.1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 ¹	49.1	153.5
減：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11.0)	–
貿易應收款 (淨額) (附註31.2)	38.1	153.5
預付款	47.0	41.8
其他應收款—政府稅收 ²	499.0	296.7
其他應收款 (附註31.2)	135.1	21.3
	719.2	513.3

1.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主要涉及採礦業務及開發項目。採礦業務之大部分銷售乃按合約安排進行，據此，於付運後即時收取暫時付款，而餘額於付運後30至120日到期。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流動貿易應收款				
少於6個月	49.1	100.0	153.5	100.0
流動貿易應收款	49.1	100.0	153.5	1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 (二零一四年：零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包括應收本集團關聯公司款項6.6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6.5百萬美元) (附註30(d))。本集團之所有貿易應收款賬面值均以美元計值。

2. 流動其他應收款項 — 政府稅收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秘魯 ⁽ⁱ⁾	456.5	255.6
剛果民主共和國 (剛果)	33.5	35.2
其他	9.0	5.9
	499.0	296.7

- (i) 金額主要包括於Las Bambas的應收增值稅

20.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非流動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 ¹	2.1	3.8
礦山復墾資金	10.3	8.5
	12.4	12.3
流動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 ¹	14.5	25.9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 ¹	0.4	0.9
	14.9	26.8

1. 其他金融資產為於香港境外上市的投資及其賬面值相當於其市值。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96.2	200.9
短期銀行存款 ¹	302.1	50.3
總額²	598.3	251.2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0.82% (二零一四年：0.62%)。此等存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至到期日之間之日數平均為20日 (二零一四年：7日)。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中，包括持有之168.7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159.8百萬美元) 現金僅限用於特定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美元	583.1	216.6
秘魯索爾	1.7	27.2
澳元	7.4	6.1
港元	—	0.1
其他	6.1	1.2
	598.3	251.2

2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一月一日	5,289,608	5,289,608	2,358.9	33.9
已行使僱員購股權	462	–	0.2	–
轉撥自股份溢價、資本贖回儲備及資本儲備 ⁽ⁱ⁾	–	–	–	2,32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0,070	5,289,608	2,359.1	2,358.9

(i)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載過渡性條文,公司條例生效當日之所有股份溢價、資本贖回及資本儲備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股本金額增加2,325.0百萬美元乃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進行以下轉撥所致:

- › 為數2,318.6百萬美元之股份溢價已轉撥至股本;
- › 為數0.2百萬美元之資本贖回儲備已轉撥至股本;及
- › 為數6.2百萬美元之資本儲備已轉撥至股本。

23. 儲備及留存溢利

百萬美元	股份溢價 (i)	資本儲備 (ii)	特別 資本儲備 (iii)	匯兌儲備 (iv)	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儲備 (v)	合併儲備 (vi)	其他儲備	儲備總額	留存溢利	合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9.4	2.7	(0.4)	(1,946.9)	2.3	(1,932.9)	1,260.3	(672.6)
年度虧損	–	–	–	–	–	–	–	–	(1,026.5)	(1,026.5)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	–	–	–	(11.4)	–	–	(11.4)	–	(11.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4)	–	–	(11.4)	(1,026.5)	(1,037.9)
與擁有人之交易										
僱員購股權	–	–	–	–	–	–	18.0	18.0	–	18.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	18.0	18.0	–	18.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4	2.7	(11.8)	(1,946.9)	20.3	(1,926.3)	233.8	(1,692.5)

百萬美元	股份溢價 (i)	資本儲備 (ii)	特別 資本儲備 (iii)	匯兌儲備 (iv)	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儲備 (v)	合併儲備 (vi)	其他儲備	儲備總額	留存溢利	合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18.6	6.2	9.4	2.7	(15.6)	(1,946.9)	2.4	376.8	1,209.4	1,586.2
年度溢利	-	-	-	-	-	-	-	-	103.8	103.8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 值變動	-	-	-	-	26.1	-	-	26.1	-	26.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收益	-	-	-	-	(10.9)	-	-	(10.9)	-	(10.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2	-	-	15.2	103.8	119.0
與擁有人之交易										
本公司已付股息	-	-	-	-	-	-	-	-	(52.9)	(52.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 日轉撥至無面值制度 (附註22)	(2,318.6)	(6.2)	-	-	-	-	(0.2)	(2,325.0)	-	(2,325.0)
僱員購股權	-	-	-	-	-	-	0.1	0.1	-	0.1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318.6)	(6.2)	-	-	-	-	(0.1)	(2,324.9)	(52.9)	(2,377.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9.4	2.7	(0.4)	(1,946.9)	2.3	(1,932.9)	1,260.3	(672.6)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由於公司條例而成為股本之一部分。

(ii) 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資本儲備由於公司條例而成為股本之一部分。

(iii) 特別資本儲備

有關資本重組乃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確認，本公司就提交法院的呈請作出承諾（承諾），只要任何於以上資本重組生效日已存在之本公司債務、負債或對本公司之索賠仍未清還，本公司會將以下金額撥作特別儲備（特別儲備）：

- ✧ 所有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資本重組生效日）期間計入本公司之全部留存溢利（如有）；
- ✧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投資、上市證券、物業及貸款或應收款有關之任何超出作出準備後價值之回收或減值虧損之撥回；及
- ✧ 相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若干尚未歸屬之若干購股權之公允值變動金額。

特別儲備之進賬金額不可視為已實現溢利。就公司條例第6部而言，其應視為本公司之不可分派儲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承諾規定計入本公司特別資本儲備之進賬金額為9.4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9.4百萬美元）。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以及因對沖該等海外業務之淨投資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之實際部份。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4(c)所載列之會計政策處理。

(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乃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v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於實體投資成本之超出額，其已根據會計指引第五號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五號)) 就其股本按同一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列賬。

可供分派儲備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二零一四年：197.9百萬美元)。

24. 貸款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非流動		
關聯方貸款 (附註30(d))	2,261.3	1,843.8
銀行貸款	7,623.4	6,163.3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185.7	182.9
	10,070.4	8,190.0
預付款 — 融資開支	(84.2)	(97.8)
	9,986.2	8,092.2
流動		
銀行貸款	270.5	109.5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16.9	16.9
	287.4	126.4
預付款 — 融資開支	(10.5)	(9.7)
	276.9	116.7
分析如下：		
— 有抵押	7,614.6	6,169.2
— 無抵押	2,743.2	2,147.2
	10,357.8	8,316.4
預付款 — 融資開支	(94.7)	(107.5)
	10,263.1	8,208.9
貸款 (不包括：預付款)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 一年內	281.2	126.4
— 一至二年	858.8	281.2
— 二至五年	4,114.7	1,831.4
— 超過五年	5,103.1	6,077.4
	10,357.8	8,316.4
預付款 — 融資開支	(94.7)	(107.5)
	10,263.1	8,208.9

貸款總額 (不包括預付款) 之賬面值按類別及貨幣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美元		
— 浮動利率	10,155.2	8,116.6
— 固定利率	202.6	199.8
	10,357.8	8,316.4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貸款	4.2%	3.9%

本集團部分實體受若干貸款契約規限。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四年，未出現實際違反該等貸款契約之情況。

在若干先決條件獲完成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發行，並佔Topstart股本權益之19.60%。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已付總代價為338百萬美元。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於發行日期起計25年屆滿。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乃按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釐定。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利息乃按實際年利率10%，為類似相同貨幣和期限之債務工具之相若市場利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悉尼分行) 之約563.3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638.4百萬美元) 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bum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Album Investment) 之全部股本及包括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在內的 Album Investment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本的優先衡平法按揭，以及Album Investment若干全資附屬公司 (包括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 之70%股本之股份抵押作抵押；及
- (b)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約110.0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130.0百萬美元) 亦以Album Investment之全部股本及包括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在內的Album Investment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本的優先衡平法按揭以及Album Investment若干全資附屬公司 (包括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 之70%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抵押作抵押。

- (c)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悉尼分行) 之約250.0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250.0百萬美元) 以Album Investment全部股本之優先衡平法按揭、Album Investment若干全資附屬公司 (包括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 之100%股本、Album Investment若干全資附屬公司 (包括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 之70%股本之股份抵押、MMG Dugald River Pty Ltd (MMG Dugald River) 全部股份之股份抵押、MMG Dugald River土地全部權益之物業按揭、有關MMG Dugald River全部資產之一般擔保協議，以及MMG Australia Limited就Dugald River項目所擁有若干資產之特定擔保及MMG Australia Limited所有其他資產之次要抵押 (該擔保現已可能獲解除，原因為MMG Australia Limited已完成轉移Dugald River項目資產至MMG Dugald River) 作抵押。

- (d)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悉尼分行) 及中國進出口銀行之約6,691.3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5,150.8百萬美元) 以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 Ltd及其各附屬公司 (包括Minera Las Bambas S.A.) 之全部股本之股份抵押、MMG South American Management Co Ltd之資產之債權證、Minera Las Bambas S.A.之全部資產之資產抵押協議及生產單位按揭、MMG South American Management Co Ltd與其附屬公司間之股東貸款轉讓及Minera Las Bambas S.A. 銀行賬戶之擔保協議作抵押。該等貸款亦由五礦有色控股及五礦股份、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按MMG SA、伊萊控股有限公司及Citic Metal Peru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於MMG SAM持有之股權比例按個別基準擔保。

25. 撥備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非流動		
僱員福利	2.8	3.0
工人賠償	0.9	1.2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 ^(a)	772.1	780.0
非流動撥備總額	775.8	784.2
流動		
僱員福利	87.3	53.8
工人賠償	0.4	1.2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 ^(a)	33.3	39.8
其他撥備 ^(b)	16.7	7.8
流動撥備總額	137.7	102.6
總額		
僱員福利	90.1	56.8
工人賠償	1.3	2.4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 ^(a)	805.4	819.8
其他撥備 ^(b)	16.7	7.8
撥備總額	913.5	886.8

(a)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於一月一日	819.8	622.3
已確認額外撥備 ⁽ⁱ⁾ (附註27(b))	33.1	208.1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8)	–	30.7
付款	(23.4)	(15.9)
折現撥備回撥 (附註7)	33.6	25.1
匯兌差額 (附註27(b))	(57.7)	(5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05.4	819.8

在採礦租約和勘探執照義務項下，財務報表已包括礦山復墾預期成本的撥備。

(i) 二零一四年已確認之額外撥備主要與Century有關。

(b) 其他撥備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年初賬面值	7.8	9.6
撥備的淨變動	8.9	(1.8)
年末賬面值	16.7	7.8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非流動其他應付款		
應付關聯方利息(附註30(d))	107.4	27.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7.2	37.0
	134.6	64.9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 ¹		
少於6個月	149.5	245.2
不少於6個月	11.3	–
	160.8	245.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32.2	263.3
	393.0	508.5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包括應付本集團關聯公司0.2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1.1百萬美元)之金額(附註30(d))。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年度(虧損)/溢利與營運所得現金淨額之調節表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年度(虧損)/溢利	(1,048.7)	99.2
調整：		
財務收入(附註7)	(3.8)	(3.3)
財務成本(附註7)	88.8	82.7
折舊、攤銷及減值費用	1,546.4	53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0.1)	0.9
金融資產之虧損	2.0	0.2
已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8.0	(0.1)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若干Las Bambas營運資金變動及業務合併會計)：		
存貨	4.0	1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69.7)	(91.6)
貿易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	(21.1)	77.6
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233.4)	(52.2)
營運所得現金淨額	282.4	666.7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總添置(附註13)	2,077.7	1,425.0
減：非現金增添		
自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中轉讓(附註25(a))	24.6	(157.6)
結算其他應收款時收取之勘探資產	–	(52.5)
減：於「已付利息及融資成本」呈報的現金流		
資本化利息(附註7及13)	(352.2)	(135.8)
減：其他(主要為Las Bambas營運資金若干變動)	208.9	(41.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9.0	1,037.9

28. 業務合併

(a) Las Bambas收購事項之概要

於去年，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Las Bambas項目，作為與其他兩方組成合營公司之一部分。收購事項之架構乃通過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 Ltd (一家為收購事項而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Las Bambas合營公司) 組成。根據股東協議，各參與者均認購Las Bambas合營公司之新股份，以致Las Bambas合營公司由本集團及其他合營股東分別擁有62.5%及37.5%。

Las Bambas合營公司通過兩家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收購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兼Las Bambas項目之間接擁有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968.1百萬美元。

大部分購買代價已於收購時支付，最後一期付款12.2百萬美元於年內支付。此外，緊接完成前，買方向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項目公司墊付資金，供償還項目公司欠負Glencore附屬公司之貸款結餘4,018.1百萬美元(集團內公司間貸款)。並無與收購事項相關之或然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代價及償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結合收購後期間涉及之額外資本支出要求以下列方式獲提供資金：

- (i) 本集團按其所持股權比例向Las Bambas合營公司作出之股權出資1,843.8百萬美元。本集團按比例向Las Bambas合營公司之出資部分已以自本公司股東Top Create獲得之貸款撥付(附註30)；
- (ii) 其他各方按其各自所持股權比例向Las Bambas合營公司作出之股權出資1,106.2百萬美元，並按公允值計量與作為收購淨資產百分比所支付之收購價相符；及
- (iii) 外部銀行貸款4,988.0百萬美元。

按照股東協議之條款，因Las Bambas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本公司認為其有能力監管Las Bambas合營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本集團已將Las Bambas合營公司(及合營集團)在其收購日期起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b) 臨時賬目完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Las Bambas業務合併的結算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束。於結算期內，對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公允值估計的臨時評估並無變動。

下表概述已付代價及於收購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已確認被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金額。此等金額已反映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

	百萬美元
收購總代價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已付現金	2,955.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已付現金	12.2
	2,968.1

	公允值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68.1
無形資產	1.4
其他應收款 ¹	75.6
	6,945.1
流動資產	
存貨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¹	209.2
當期所得稅資產	1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
	237.0
總資產	7,182.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1.6
撥備	30.7
	562.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59.2
撥備	2.9
	162.1
總負債	724.4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6,457.7
減：償還被收購附屬公司之前母公司貸款	(4,018.1)
	2,439.6
加：商譽 ²	528.5
淨資產	2,968.1

1. 應收合約總額與其公允值之間並無存在重大差額。
2. 商譽產生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就新併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與其稅基之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自商譽之初始確認中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9. 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	24.4
總計	18.8	24.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	4.5	4.5
總計	4.5	4.5

MMG繼續將正在維護與保養中的Avebury鎳礦分類為持作出售。MMG正與有意收購礦山的各方進行積極討論並將繼續促成實地考察與資料交流。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五礦有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op Create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本公司30.65%股份) 及愛邦企業 (擁有本公司43.04%股份) 控制。本公司餘下26.31%股份由多方持有。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五礦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五礦有色之母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中國五礦通知，根據由愛邦企業與Top Create (作為賣方) 及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五礦香港) (作為買方)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愛邦企業與Top Create各自同意向五礦香港 (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 轉讓其所有本公司股份。股份轉讓須待 (其中包括其他先決條件) 五礦香港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註釋6的豁免，豁免五礦香港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因股權轉讓就本公司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方可作實。該條件不可由買賣協議的各訂約方豁免。於股份轉讓後，五礦香港將持有本公司股份總共約73.69%。

倘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影響，或另一方人士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

決策作出重要之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控制或共同控制下，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 (即主要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及／或其近親家屬) 或其他實體，並且包括受到本集團屬於個人身份之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中國五礦為中國政府控制之國有企業，中國政府亦擁有中國境內大量生產性資產。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直接或間接受中國政府控制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除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外) 亦被界定為本集團之關聯方。按此基準而言，關聯方包括中國五礦及其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受中國政府控制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本公司及中國五礦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之近親家庭成員。

就關聯方交易披露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關聯方交易之有意義資料已得到充分披露。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關聯方資料及交易外，現將年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關聯方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a) 與中國五礦及其集團公司之交易 (於本集團內進行者除外)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收入		
銷售有色金屬	159.3	161.9
費用		
購買消耗品	(2.0)	(3.3)
融資成本 — 淨額		
融資成本	—	(3.1)
合資格資產之資本化貸款成本	(79.5)	(27.9)

(b)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及結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不包括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之交易為銷售有色金屬及購買消耗品、相關應收款及應付款結餘。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分固定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貸款以及年內賺取或支付之相關利息，均為與中國政府控制之銀行（包括中國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進出口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生之交易。

本集團與政府相關實體之間交易的收入及支出，均基於相關協議中協定或雙方約定之條款、法定費率、市場價格或實際發生之成本。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8	8.6
短期激勵及酌情花紅	2.7	7.2
長期激勵 ¹	8.6	3.3
僱用後福利	0.1	0.1
	18.2	19.2

1. 二零一五年最高薪酬的五名僱員短期和長期激勵總和較低，如附註32(b)所披露，原因是某些主要管理人員僱傭關係停止後短期和長期激勵積累的撤銷。

(d) 年終結餘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來自Top Create之貸款 ¹ (附註24)	2,261.3	1,843.8
應付五礦有色之貿易應付款	0.2	1.1
應付Top Create之利息 ¹ (附註26)	107.4	27.9
	2,368.9	1,872.8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貸款予愛邦企業 ²	–	80.0
來自五礦有色之貿易應收款	6.6	6.5
	6.6	86.5

1. Top Create指本公司根據MMG SA與Top Create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提取之款項。根據融資協議，向MMG SA提供最多2,262.0百萬美元之貸款融資，可由貸款日期起四年期間提款。根據融資協議所提取之尚未償還結餘之利息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3.1%計算，並須於期末償還貸款。
2. 貸款予愛邦企業(80.0百萬美元)指愛邦企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提取之款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悉數償還)。已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0%向愛邦企業作出墊款。上述授予愛邦企業之貸款乃根據MMG Finance Limited(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愛邦企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融資協議而作出。根據融資協議，向愛邦企業提供80.0百萬美元之貸款融資，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一年期間提款。

31. 財務風險管理

31.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商品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股本價格風險及主權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不會亦不得訂立作投機用途之衍生工具合約。

財務風險管理乃由本集團之庫務部門根據董事會批准之建議執行。本集團庫務部與本集團之經營單位密切合作識別、評估及管理財務風險。董事會批准整體風險管理之書面原則以及涵蓋特定領域(如下述已識別者)之政策。

商品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商品價格變動	虧損降幅 百萬美元	虧損增幅 百萬美元	商品價格變動	溢利增幅 百萬美元	溢利降幅 百萬美元
鋅	10%	0.4	(0.4)	10%	3.5	(3.5)
銅	10%	1.9	(1.9)	10%	4.7	(4.7)
鉛	10%	0.3	(0.3)	10%	2.3	(2.3)
總計		2.6	(2.6)		10.5	(10.5)

自二零一六年，商品價格變動之影響將與Century關閉及Las Bambas開始生產之影響明顯不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存款及貸款之利率波動風險。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存款及貸款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存款及貸款令本集團承擔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1，而有關本集團之貸款詳情載於附註24。

(a)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由營運作出之商品銷售之商品價格波動風險。該風險源自銷售金屬及精礦產品之金屬，如鋅、銅、鉛、金及銀，此等金屬乃按公開市場交易定價或將之作基準。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商品對沖。

下表詳述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結餘對商品價格變動之敏感性。臨時定價銷售收入產生之貿易應收款按應收款總代價之估計公允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於報告日期，倘商品價格增加/(減少) 10%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溢利將如下文載列之變動。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利率風險，以確保並無不適當之重大利率波動風險。任何對沖利率風險之決定根據本集團之整體本集團風險、現行利率市場及集資對手方之需要定期評估。本集團會定期向執行委員會提交報告，概述本集團債務及利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跌) 100個基準點(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年度除稅後(虧損)/溢利及股本將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100個基準點		+100個基準點		+100個基準點		-100個基準點	
	虧損	股本	虧損	股本	溢利	股本	溢利	股本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	4.2	(4.2)	(4.2)	1.8	1.8	(1.8)	(1.8)
金融負債								
貸款	(6.7)	(6.7)	6.7	6.7	(6.1)	(6.1)	6.1	6.1
總計	(2.5)	(2.5)	2.5	2.5	(4.3)	(4.3)	4.3	4.3

與發展項目有關的借款利息已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對本集團的溢利/損失或股權沒有影響，因此未包括在敏感性分析中。

如果敏感性分析包括了與發展項目有關的已資本化借款利息，那麼利率變化將增加或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65.0百萬美元，並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應抵消。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開展業務，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之呈報貨幣以及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本集團收到之大部分收入為美元。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貨幣。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決定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現行外匯市場及任何對手方之需要定期評估。

本集團承受主要與秘魯索爾、澳元及港元有關之外匯風險。鑒於港元與美元維持聯繫匯率制度，本集團預期不會就港元或美元進行之交易承受重大外匯風險。然而，秘魯索爾或澳元與美元之間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價值。秘魯索爾及澳元為影響成本之最重要貨幣。

本集團嘗試透過自然對沖盡量減低其外匯風險。例如，外部債務及盈餘現金以美元計值。為滿足營運成本所需，部分現金或會以秘魯索爾或澳元持有。

下表列示產生自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外匯風險，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計值貨幣列示。

百萬美元	附註	美元	秘魯索爾	澳元	港元	其他	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83.1	1.7	7.4	–	6.1	598.3
貿易應收款	19	38.1	–	–	–	–	38.1
其他應收款	19	134.0	2.9	11.4	–	–	148.3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6	(398.2)	(43.9)	(85.5)	–	–	(527.6)
貸款(不包括預付款)	24	(10,357.8)	–	–	–	–	(10,357.8)
		(10,000.8)	(39.3)	(66.7)	–	6.1	(10,100.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16.6	27.2	6.1	0.1	1.2	251.2
貿易應收款	19	153.5	–	–	–	–	153.5
其他應收款	19	18.3	6.3	9.6	–	–	34.2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6	(416.5)	(52.8)	(90.1)	–	(14.0)	(573.4)
貸款(不包括預付款)	24	(8,316.4)	–	–	–	–	(8,316.4)
		(8,344.5)	(19.3)	(74.4)	0.1	(12.8)	(8,45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值，如下表所示之美元兌主要非功能性貨幣之變動(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將改變除稅後(虧損)溢利及股本，如下所示：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美元貶值		美元升值		美元升值		美元貶值	
	虧損	股本	虧損	股本	溢利	股本	溢利	股本
澳元變動10% (二零一四年：10%)	4.7	4.7	(4.7)	(4.7)	5.2	5.2	(5.2)	(5.2)
秘魯索爾變動10% (二零一四年：10%)	2.7	2.7	(2.7)	(2.7)	1.3	1.3	(1.3)	(1.3)
總計	7.4	7.4	(7.4)	(7.4)	6.5	6.5	(6.5)	(6.5)

(d)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給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因按正常貿易條款銷售金屬產品承受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透過現金存款及結算承受外匯交易風險。於報告日期，本集團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向關聯方貸款及其他銀行存款，為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

於現金、短期存款及類似資產投資之信貸風險存在於經批准之交易對手銀行及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在進行交易前、過程中及後均會對交易對手方進行評估，以確保將信貸風險限制在可接受之水平。設定限額旨在盡量減低風險集中，從而降低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造成財務損失之可能性。

本集團最大客戶為Nyrstar Sales and Marketing AG。自Nyrstar Sales and Marketing AG賺取之收入佔本年度收入約27.6% (二零一四年：Nyrstar Sales and Marketing AG 33.4%)。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債務人為Trafigura Ptd Ltd，結欠9.4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Nyrstar Sales & Marketing AB，結欠74.9百萬美元)，而五大債務人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之48.5% (二零一四年：88.2%)。由向大精礦客戶銷售產生之信貸風險透過合約管理，當中規定須暫時支付至少每項銷售估計價值之90%。該部分款項須於裝船後或於船舶到達卸貨港時立即支付。在支付該筆暫定款項之前，精礦之所有權不會轉移至買方。對於大多數銷售而言，在船舶到達卸貨港後之60日內，將會收到第二筆暫定付款。最後一筆付款乃於報價期及試金完成後入賬。信貸風險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如下：

百萬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澳洲	5.9	2.5
歐洲	26.0	118.2
亞洲	6.2	32.8
	38.1	153.5

(e)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在滿足與金融負債相關之責任時遇到困難之風險。

管理層利用短期及長期現金流量預測及其他綜合資料確保維持適度之緩衝資金以支持本集團之活動。

下表乃根據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有關到期組合分析本集團之金融負債。表中披露之金額為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

百萬美元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包括應計利息)	420.2	107.4	–	–	527.6
貸款 (包括未計利息)	383.1	1,350.9	5,097.3	6,781.5	13,612.8
遠期外匯合約結算淨額	0.3	–	–	–	0.3
	803.6	1,458.3	5,097.3	6,781.5	14,140.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508.5	37.0	27.9	–	573.4
貸款 (包括未計利息)	205.0	360.1	2,720.8	9,006.1	12,292.0
	713.5	397.1	2,748.7	9,006.1	12,865.4

上表中所呈列數字包括合同未折現現金流，因此與資產負債表中呈列數字未必完全一致。

(f)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來自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或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所有股本投資為公開買賣者。本集團之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顯著。

(g) 主權風險

本集團在主權風險可能較高之國家擁有業務。政治及行政管理變動以及法律、法規或稅務改革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未來表現。

31.2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其他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乃基於市價 (倘存在市場) 或以類似風險組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現行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乃經參考報告日期之通行市價而估值。

由於貿易應收款及應付款之短期性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減值撥備及貿易應付款之賬面值為其公允值之合理約數。作披露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按綜合實體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允值按範疇及類別劃分如下：

百萬美元	附註	貸款及應收款	可供出售	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負債	賬面總值	公允值總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98.3	–	–	–	598.3	598.3
貿易應收款	19	38.1	–	–	–	38.1	38.1
其他應收款	19	148.3	–	–	–	148.3	148.3
其他金融資產	20	10.3	14.5	2.5	–	27.3	27.3
		795.0	14.5	2.5	–	812.0	812.0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6	–	–	–	527.6	527.6	527.6
貸款 (不包括預付款)	24	–	–	–	10,357.8	10,357.8	10,362.5
		–	–	–	10,885.4	10,885.4	10,89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51.2	–	–	–	251.2	251.2
貿易應收款	19	153.5	–	–	–	153.5	153.5
其他應收款	19	34.2	–	–	–	34.2	34.2
貸款予關聯方	30(d)	80.0	–	–	–	80.0	80.0
其他金融資產	20	8.5	25.9	4.7	–	39.1	39.1
		527.4	25.9	4.7	–	558.0	558.0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6	–	–	–	573.4	573.4	573.4
貸款 (不包括預付款)	24	–	–	–	8,316.4	8,316.4	8,321.3
		–	–	–	8,889.8	8,889.8	8,894.7

31.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按估值方法分析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層級定義如下：

-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層級一）；
- › 計入層級一內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參數，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層級二）；及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參數（即不可觀察參數）（層級三）。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百萬美元	附註	層級一	層級二	層級三	總計
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 ¹	20	2.5	—	—	2.5
對沖所用衍生工具 ²	12	—	(0.3)	—	(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 ¹	20	14.5	—	—	14.5
		17.0	(0.3)	—	16.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 ¹	20	4.7	—	—	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 ¹	20	25.9	—	—	25.9
		30.6	—	—	30.6

年內層級一、二及三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1.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倘報價可定期自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產業集團、股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輕易獲得，且該等價格表示實際及經常進行之市場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列入層級一之工具包括於上市證券交易所之投資。
2. 衍生金融工具已使用市場利率報價進行估值。估值技術能在可用時以最大程度地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以最低程度依賴實體特定價值。

31.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提升股東價值及為潛在收購及投資提供資本。

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環境及業務策略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額、發行新股份或新借／償還債務。

本集團按照集團債務融資內之財務契約監控資本及管理其現金流量。於年內，本集團籌集了1,540.5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5,150.8百萬美元）外部銀行貸款及417.5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1,843.8百萬美元）股東貸款（附註30(d)）用於向Las Bambas項目撥付資金。本集團亦從工商銀行提取189.0百萬美元。

MMG集團債務融資（除MMG South America Group者外）並無使用MMG South America Group的資產作抵押。因此，相關MMG集團債務融資協定之條款已排除MMG South America Group之若干相關項目。與此一致的是，由MMG South America Company Limited持有，撥付其於Las Bambas合營公司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之股本出資的股東貸款2,261.3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1,843.8百萬美元）已排除在MMG集團（不包括MMG South America Group）的資產負債比率計算外。

MMG集團 (不包括MMG SOUTH AMERICA GROUP)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貸款總額 (不包括預付款)	1,405.2	1,321.8
減: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1.2	91.9
債務淨額	974.0	1,229.9
權益總額 (包括股東借款)	950.9	1,922.5
債務淨額 + 權益總額	1,924.9	3,152.4
資產負債比率	0.51	0.39

本集團管理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集團 (Las Bambas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所用資本之目標是保障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支持其項目發展、提升股東價值及為進一步投資提供資本。

管理及監察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集團資本所用流程與MMG 集團其餘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集團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貸款總額 (不包括預付款)	6,691.3	5,150.8
減: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1	159.3
債務淨額	6,524.2	4,991.5
權益總額	3,485.6	2,895.9
債務淨額 + 權益總額	10,009.8	7,887.4
資產負債比率	0.65	0.63

可用的債務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MG集團 (不包括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集團) 有可用但未提取的融資額度850.0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1,040.0百萬美元)，包括Dugald River融資項下的750.0百萬美元，其只能用作Dugald River項目資金。倘若Dugald River項目融資安排未能落實，該融資將不再提供且已經提取的金額需要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集團有可用但未提取的融資額度265.7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1,806.2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Top Create提供融資0.7百萬美元以資助MMG集團為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Group的股本出資，該融資未獲提取 (二零一四年: 418.3百萬美元)。

其他融資選擇

本集團在有需要之時考慮其他可選融資方案，包括以下：

- › 提取現有中國工商銀行循環貸款額度100百萬美元；
- › 利用本集團和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已經建立的現有交易及運營安排20百萬美元；
- › 向本集團自保保險公司借款約20百萬美元；
- › 潛在的股本發行；
- › 非核心資產的出售或投資的處置；
- › 傳統的流動資本和資本開支杠杆；及
- › 本公司還有其主要股東中國五礦的支持。

3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千美元	薪金千美元	其他福利 ¹ 千美元	短期激勵 計劃 ² 千美元	長期激勵 計劃 ³ 千美元	合計千美元
焦健先生	352	–	1	–	–	353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先生 ^{4,10}	–	1,845	18	1,325	6,525	9,713
David Mark Lamont先生 ^{5,10}	–	870	16	(192)	(457)	237
徐基清先生 ¹⁰	–	594	79	358	863	1,894
王立新先生 ⁶	95	–	–	–	–	95
高曉宇先生	148	–	2	–	–	150
梁卓恩先生	148	–	–	–	–	148
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	163	–	1	–	–	164
Anthony Charles Larkin先生 ⁷	68	–	2	–	–	70
Jennifer Anne Seabrook女士 ⁸	74	–	–	–	–	74
貝克偉教授 ⁹	64	–	–	–	–	64
	1,112	3,309	119	1,491	6,931	12,962

- 其他福利包括法定公積金和退休金供款和非貨幣性福利。並非所有福利都適用於每位執行董事；福利是根據合約義務而變動。
- 短期激勵 (STI) 計劃包括與風險表現掛鈎的酬金，包括STI計劃及酌情花紅，為完成有關Las Bambas項目而支付。
STI計劃為按本集團財務及安全性目標表現以及個別表現釐定之年度現金獎勵。就營運職位而言，額外部分包括生產率、單位成本及營運安全之相關表現目標。
參與人獲邀參與的風險激勵計劃是作為固定薪酬的百分比，該百分比是根據個人的年資及其影響本集團表現的能力釐定。所有長期合約僱員均合資格參與STI計劃。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對STI計劃之撥備再作評估。
- 長期激勵 (LTI) 計劃包括與風險表現掛鈎的酬金LTI計劃及執行計劃 (EP)。
二零一三年長期激勵股權 (LTIE) 計劃由三個表現年度結束時歸屬之購股權計劃及現金結算獎勵組成。二零一四年LTI計劃為於三個績效年度結束時歸屬之現金結算獎勵。二零一五年LTIE計劃為於三個表現年度結束時歸屬之業績獎勵計劃。LTI計劃之歸屬須待各授出函件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 (其中包括) 於各自歸屬期結束時達成財務、資源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
二零一四EP為於三個年度結束時歸屬之現金結算獎勵，惟EP領受者須於期間結束前仍任職於本集團。參與EP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僅限於高級管理人員。
參與人獲邀參與的風險激勵計劃是作為固定薪酬的百分比，該百分比是根據個人的年資及其影響本集團表現的能力釐定。LTI及LTIE計劃僅適用於獲董事會邀請參與的高級管理人員。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對LTI計劃之撥備再作評估。LTI計劃的應佔價值為根據對各LTI計劃可能結果進行評估而作出的估計價值，並可能會根據實際結果予以調整。
-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先生亦兼任行政總裁。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此導致過往年度所產生之短期及長期獎勵獲撤銷，因為此等權利在辭任後已告失效。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上表列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董事薪酬。執行董事薪酬的會計價值按照會計標準彙報，可能與執行董事實際收到的金額不完全一致 (尤其在考慮到長期激勵和長期執行激勵價值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執行董事已收到及將收到的實際薪酬 (包括工資和二零一五年短期激勵) 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Mr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	3,188	4,697
Mr David Mark Lamont5	886	1,738
徐基清	1,036	1,34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其他福利 ¹ 千美元	短期 激勵計劃 ² 千美元	長期 激勵計劃 ³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王立新先生 ⁵	339	–	3	–	–	342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先生 ⁴	–	2,146	22	2,686	1,514	6,368
David Mark Lamont先生	–	1,020	20	853	439	2,332
徐基清先生	–	695	67	533	259	1,554
焦健先生 ⁶	225	–	–	–	–	225
高曉宇先生	120	–	–	–	–	120
梁卓恩先生	169	–	–	–	–	169
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	192	–	3	–	–	195
Anthony Charles Larkin先生	192	–	3	–	–	195
	1,237	3,861	118	4,072	2,212	11,500

- 其他福利包括法定公積金和退休金供款、非貨幣性福利和住房補貼。並非所有福利都適用於每位執行董事；福利是根據合約義務而變動。
- 短期激勵 (STI) 計劃包括與風險表現掛鈎的酬金，包括STI計劃及酌情花紅，為完成有關Las Bambas項目而支付。
STI計劃為按本集團財務及安全性目標表現以及個別表現釐定之年度現金獎勵。就營運職位而言，額外部分包括生產率、單位成本及營運安全之相關表現目標。
參與人獲邀參與的風險激勵計劃是作為固定薪酬的百分比，該百分比是根據個人的年資及其影響本集團表現的能力釐定。所有長期合約僱員均合資格參與STI計劃。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對STI計劃之撥備再作評估。
- 長期激勵 (LTI) 計劃包括與風險表現掛鈎的酬金LTI計劃及執行計劃 (EP)。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LTI計劃為於三個表現年度結束時歸屬之現金結算獎勵。二零一三年長期激勵股權(LTIE)計劃由三個表現年度結束時歸屬之購股權計劃及現金結算獎勵組成。LTI計劃之歸屬須待各授出函件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於各自歸屬期結束時達成財務、資源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
二零一四EP為於三個年度結束時歸屬之現金結算獎勵，惟EP領受者須於期間結束前仍任職於本集團。參與EP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僅限於高級管理人員。
參與人獲邀參與的風險激勵計劃是作為固定薪酬的百分比，該百分比是根據個人的年資及其影響本集團表現的能力釐定。LTI及LTIE計劃僅適用於獲董事會邀請參與的高級管理人員。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對LTI計劃之撥備再作評估。LTI計劃的應佔價值為根據對各LTI計劃可能結果進行評估而作出的估計價值，並可能會根據實際結果予以調整。目前再作評估並無致使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LTI計劃產生額外價值。
-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先生亦兼任行政總裁。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辭任主席但仍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b)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位董事(二零一四年：三位)(其酬金已反映在上述呈列之分析中)及三位高級管理層，其按組別劃分酬金呈列在本附註「按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層酬金」一節。

所有五位人士於本年度之應付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394	5,696
短期激勵及酌情花紅	2,979	5,731
長期激勵計劃	9,389	2,961
離職福利	70	82
	16,832	14,470

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c) 按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層酬金

該等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28,900美元至193,350美元) ¹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386,700美元至451,150美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580,050美元至644,500美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708,950美元至773,400美元)	–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837,850美元至902,300美元)	1	1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1,095,650美元至1,160,100美元)	1	–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224,550美元至1,289,000美元)	–	1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1,482,350美元至1,546,800美元)	1	–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1,546,800美元至1,611,250美元)	–	1
14,5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1,869,050美元至1,933,500美元)	1	–
16,000,001港元至16,500,000港元 (2,062,400美元至2,126,850美元)	–	1
16,500,001港元至17,000,000港元 (2,126,851美元至2,191,300美元)	–	1
18,000,001港元至18,500,000港元 (2,320,200美元至2,384,650美元)	–	1
20,000,001港元至20,500,000港元 (2,578,000美元至2,642,450美元)	1	–
49,000,001港元至49,500,000港元 (6,316,100美元至6,380,550美元)	–	1
75,000,001港元至75,500,000港元 (9,667,500美元至9,731,950美元)	1	–
	8	9

1. 該高級管理層的組別劃分是基於高管的僱傭期限。

33.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所有購股權之行使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屆滿，因此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告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類別及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¹	每股行使價(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董事											
焦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2.7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1,200,000	–	–	–	(1,200,000)	–		
徐基清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2.7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1,000,000	–	–	–	(1,000,000)	–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2.7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1,400,000	–	(462,000)	–	(938,000)	–		
				3,600,000	–	(462,000)	–	(3,138,000)	–		

1.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2.69港元。

2. 指因行使期屆滿而失效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約為每份0.1183美元(於授出日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及考慮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非市場狀況之歸屬條件除外)估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撤銷購股權費用約3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費用約為113,000美元)，因為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剩餘購股權在行使期屆滿後已告失效。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138,711,140份購股權未行使，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類別及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¹	每股行使價(港元)	行使期 ²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³
董事									
Andrew Michelmore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2.62	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28,150,200	—	—	—	—	28,150,200
David Lamont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2.62	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6,240,582	—	—	—	(6,240,582)	—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2.62	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119,451,940	—	—	—	(8,891,000)	110,560,940
				153,842,722	—	—	—	(15,131,582)	138,711,140

-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2.45港元。
- 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為期三年。購股權之歸屬須待各授出函件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財務、儲備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
- 因僱員離職而失效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約為每份購股權0.14美元，此乃於授出日期按Black-Scholes購股權定價模式所估計。購股權價值視乎定價模式之多項假設及限制而定。

購股權價值所基於之假設包括無風險利率、股權價格波動性、購股權之預計期限、本公司股份之市價及預期股息。無風險利率為0.68%；計算購股權價值時所採用之預期波動性為46% (按本公司證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在聯交所之每週收市價計算)，而預期股息假設為零。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有關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確認約13.0百萬美元購股權費用(二零一四年：零美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起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為期七年。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三年。購股權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行使期結束前未獲行使用即告到期。倘參與者於歸屬期屆滿前離職，購股權將失效，除非參與者因若干特定原因離職，包括健康欠佳、受傷或殘障、與僱主協定退休、裁員、身故、加入不再為本集團一部分的用人單位及董事會決定之任何其他原因。

二零一五年業績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長期獎勵股權計劃 (LTIEP)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業績獎勵 (二零一五年業績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76,087,500之未行使業績獎勵，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4%。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五年業績獎勵計劃授出業績獎勵之變動如下：

類別及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¹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董事							
Andrew Michelmore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	15,100,000	-	-	-	15,100,000
David Lamont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	2,600,000	-	-	(2,600,000)	-
徐基清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	1,800,000	-	-	-	1,800,000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	60,267,500	-	-	(1,080,000)	59,187,500
總計		-	79,767,500	-	-	(3,680,000)	76,087,500

1. 因終止受僱而告失效的業績獎勵。

業績獎勵以零現金代價授出。業績獎勵的歸屬受限於各參與者實現若干業績條件，其中包括實現資源增長和財務及市場相關目標之獨立評估措施。業績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歸屬時間將為二零一八年

四月或前後。部分已歸屬業績獎勵須受限於最長為歸屬後三年不同期間的持股禁售期。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有關二零一五年業績獎勵計劃確認約5.4百萬美元股份獎勵費用。

34. 承擔

(a) 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賃多間貨倉、辦公室及工廠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一年內	8.9	10.6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14.6	22.2
五年以上	0.2	-
	23.7	32.8

(b)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報告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之資本開支承擔：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一年內	707.4	1,159.9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	60.1
	707.4	1,220.0
無形資產		
一年內	3.6	9.8
	3.6	9.8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總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已訂約但未撥備	711.0	1,229.8
	711.0	1,229.8

35. 或然資產及負債

法律訴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因經營業務而被涉及法律訴訟。本集團認為，於結算日仍在進行中之任何訴訟結果無論單獨或合計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在有需要時，已作出撥備。

銀行擔保

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業務已作出若干銀行擔保，主要與採礦租約、採礦特許權、勘探牌照或主要承包協議之條款有關。於年底時，並無有關擔保提出之索償。擔保金額會因相關監管機關之規定而異。有關擔保為數491.2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442.9百萬美元）。

或然資產 — 稅項彌償保證

本集團已獲授若干稅項事宜之保證及彌償保證。本集團並無承擔與這些保證及彌償有關的訴訟。

或然負債 — 稅項有關不可預見情況

稅務機關對本集團進行例行稅務審查及審計。最終結果因可靠性不充分而不能釐定。資產負債表目前反映所有可能的稅務責任且本集團正就所有未完成事宜採取合理措施。

36.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列事宜外，於報告日期後並無發生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未來年度之營運、業績或事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0.5	0.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735.3	3,632.3
		2,735.8	3,633.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0.4	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1	0.3
		0.5	0.5
總資產		2,736.3	3,633.5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59.1	2,358.9
儲備及留存(虧損)/溢利	(b)	(679.8)	209.5
總權益		1,679.3	2,568.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來自附屬公司貸款		1,056.7	941.7
		1,056.7	941.7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23.4
其他應付款項		0.3	-
		0.3	123.4
總負債		1,057.0	1,065.1
總權益及負債		2,736.3	3,633.5



Andrew Michelmore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徐基清
執行董事

(b) 本公司儲備及留存溢利

百萬美元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特別資本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購股權儲備	留存溢利	合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18.6	6.2	9.4	0.2	2.1	246.1	2,582.6
年度溢利	-	-	-	-	-	4.7	4.7
已付股息	-	-	-	-	-	(52.9)	(52.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轉撥							
至無面值制度 (附註22)	(2,318.6)	(6.2)	-	(0.2)	-	-	(2,325.0)
僱員購股權	-	-	-	-	0.1	-	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4	-	2.2	197.9	209.5
年度虧損	-	-	-	-	-	(907.3)	(907.3)
僱員購股權	-	-	-	-	18.0	-	1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4	-	20.2	(709.4)	(679.8)

五年 財務摘要

百萬美元	2015	2014	2013	2012 ¹	2011
業績 —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950.9	2,479.8	2,469.8	2,499.4	2,228.3
EBITDA	420.9	780.8	750.9	737.9	1,063.8
EBIT	(1,125.5)	243.7	278.3	429.2	755.3
財務收入	3.8	3.3	2.8	4.5	2.4
財務成本	(88.8)	(82.7)	(80.0)	(92.2)	(48.6)
所得稅前溢利	(1,210.5)	164.3	201.1	341.5	709.1
所得稅支出	161.8	(65.1)	(78.6)	(107.4)	(225.5)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 (虧損)/溢利	(1,048.7)	99.2	122.5	234.1	483.6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	—	—	—	90.9
年度 (虧損)/溢利	(1,048.7)	99.2	122.5	234.1	574.5
可分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26.5)	103.8	103.3	209.1	540.9
非控制性權益	(22.2)	(4.6)	19.2	25.0	33.6
	(1,048.7)	99.2	122.5	234.1	574.5

本集團目前業務涉及勘探及發展採礦項目的業績，摘要如下。

百萬美元	2015	2014	2013	2012 ¹	2011
業績 — 目前業務					
EBIT	(1,125.5)	243.7	278.3	429.2	755.3
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897.0	—	—	—	(215.9)
相關 EBIT²	(228.5)	243.7	278.3	429.2	539.4

1. 由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中所呈列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會計政策之變更，二零一二年之業績已予重列。
2. 相關EBIT指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稅前) 經調整之EBIT。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¹	二零一一年
資產及負債 — 本集團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73.0	11,100.8	3,323.1	3,204.8	1,754.9
無形資產	628.6	839.0	284.0	230.9	—
存貨	342.9	332.9	351.9	354.4	31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801.2	620.4	303.9	254.1	118.3
向關聯方貸款	—	80.0	—	100.0	9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8.3	251.2	137.4	95.7	1,096.5
其他金融資產	27.3	39.1	122.3	146.1	4.4
其他資產	—	—	—	7.3	1.9
當期所得稅資產	1.4	28.6	—	29.0	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8.5	173.6	136.5	114.2	63.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8.8	24.4	24.4	25.2	—
總資產	14,660.0	13,490.0	4,683.5	4,561.7	3,453.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666.6	1,686.3	1,620.1	1,532.8	1,435.4
非控制性權益	1,508.6	1,288.3	196.7	55.5	59.0
總權益	2,175.2	2,974.6	1,816.8	1,588.3	1,494.4
貸款	10,263.1	8,208.9	1,621.4	1,635.9	1,08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527.6	573.4	235.6	299.4	205.7
其他負債	0.3	—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31.8	71.9	76.6	120.8	117.9
撥備	913.5	886.8	687.9	675.7	54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744.0	769.9	239.3	235.0	5.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4.5	4.5	5.9	6.6	1.3
總負債	12,484.8	10,515.4	2,866.7	2,973.4	1,959.1
總權益及負債	14,660.0	13,490.0	4,683.5	4,561.7	3,453.5

1. 由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中所呈列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會計政策之變更，二零一二年之業績已予重列。

詞彙

澳元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愛邦企業	愛邦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
Album Investment	Album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lbum Resources	Album Resources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nvil	Anvil Mining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存在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澳洲	澳洲聯邦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章程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中國銀行新加坡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中國銀行悉尼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
加元	加元，加拿大之法定貨幣
國家開發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剛果法郎	剛果法郎，剛果民主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
首席財務官	首席財務官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常州金源	常州金源銅業有限公司
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瑞士之法定貨幣
中國	具有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相同涵義
中國五礦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前稱為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於一九五零年四月七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國五礦集團	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
五礦股份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五礦有色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五礦有色控股	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國新國際	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	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 Co., Ltd, 為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及出售組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有效出售的貿易、加工業務及其他資產。貿易、加工業務及其他資產包括本公司於五礦鋁業的全部100%權益、澤賢有限公司於華北鋁業的全部72.80%權益、東方鑫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營口鑫源的全部51%權益及隆達(香港)有限公司於常州金源的全部36.29%權益。東方鑫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澤賢有限公司及隆達(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剛果	剛果民主共和國
EBIT	息(財務成本淨額) 稅前收益
EBITDA	息(財務成本淨額) 稅折舊攤銷及減值開支前收益
EBITDA利潤率	EBITDA除以收入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EP	行政人員計劃
歐元	歐元
執行委員會	本集團的執行委員會, 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首席營運官、首席財務官、執行總經理-利益相關方關係及執行總經理-業務支持
中國進出口銀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
FVLCTS	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
資產負債比率	債務淨額(除去融資費用預付款之總借款,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除以債務淨額與總權益之總和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克/噸	每噸所含克數
港元	港元,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請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湖南有色	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悉尼分行
獨立股東	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或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股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者除外)
控制礦產資源量	乃指礦產資源量中數量、等級(或質量)、密度、形狀及物理特徵估計可靠程度足以允許應用充分詳細的修正因數支持礦山規劃及評估礦床的經濟可行性的部分。控制礦產資源量的可靠程度較推斷礦產資源量為高, 但較應用於探明礦產資源量的可靠程度為低, 可轉換為概略可採儲量

詞彙 (續)

推斷礦產資源量	如JORC規則界定，乃指礦產資源量中噸數、等級及礦物含量可估計的可靠程度不高的部分
詮釋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0號地表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本詮釋適用於礦場生產階段之地表採礦活動產生之廢物移除成本(生產剝採成本)
JORC規則	可採儲量聯合委員會之「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
ktpd	千噸/天
老撾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	MMG SA與五礦有色就銅精礦銷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據該協議MMG SA向Las Bambas項目購買銅精礦
Las Bambas合營公司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具有與MMG SAM相同之涵義)
Las Bambas項目	開發、建設及營運位於秘魯Aurimac地區之Las Bambas銅礦項目之銅礦、工藝設備及相關基礎設施，連同與從此等礦山運輸及出口產品有關的所有活動及基礎設施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金屬交易所	倫敦金屬交易所
礦山年限	礦山年限
LTI	長期獎勵
LTIE	長期股權獎勵
LTIF	每百萬工作小時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LXML	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在老撾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Sepon業務的控股公司
米	米
毫米	毫米
探明礦產資源量	乃指礦產資源量中數量、等級(或質量)、密度、形狀及物理特徵可靠程度足以允許應用修正因數支持詳細礦山規劃及最終評估礦床的經濟可行性的部分。探明礦產資源量的可靠程度高於應用於控制礦產資源量或推斷礦產資源量。視乎修正因素如冶煉回收率，探明礦產資源量可轉換為證實可採儲量或概略可採儲量
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	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為MMG Laos Holdings與老撾政府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之協議(經修訂)
礦產資源量	根據JORC規則之定義，指在地球之地殼內或地表積聚或存在，具內在經濟價值，而形態、質量及數量於合理前景下最終可予開採並能獲得經濟價值之物質
Minerals and Metals Group	由Album Resources所持有國際採礦資產組合之整體品牌名稱
五礦鋁業	五礦鋁業有限公司
MMG Century	MMG Century Limited，一間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MG Dugald River	MMG Dugald River Pty Ltd，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五日在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MG Finance Limited	前稱為MM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MG Golden Grove	MMG Golden Grove Pty Lt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在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MG Laos Holdings	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MG或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具有與本公司相同之涵義
MMG Management	MMG Management Pty Lt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在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MG SA	MMG South America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MG SAM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具有與Las Bambas合營公司相同之涵義)，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MMG South America Group	MMG SA及其附屬公司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Group	MMG SAM及其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強積金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
mtpa	公噸/年
華北鋁業	華北鋁業有限公司
可採儲量	根據JORC規則之定義，探明及/或控制礦產資源量之經濟可開採部分
OTE	普通收益
秘魯索爾	秘魯索爾，秘魯之法定貨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此報告編纂目的，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惟另有指名者除外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五礦有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五礦有色集團銷售所生產、加工、製造、買賣或分發之電解銅、銅精礦、鋅精礦及鉛精礦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之協議
項目公司	Las Bambas Mining Company S.A. (前稱為Xstrata Las Bambas SA)，一間於秘魯利馬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號碼為12587752
買方	Minera Las Bambas S.A.C.(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或前後在秘魯利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MMG Swiss Finance AG(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在瑞士註冊成立之公司)，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國資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寬鬆
賣方	XSAL及GOL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詞彙 (續)

股東協議	本公司、MMG SA、伊萊控股有限公司、國新國際、中信金屬有限公司及MMG SAM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及股東協議
SHEC	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
STI	短期獎勵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Las Bambas Holdings S.A. (前稱Xstrata Peru S.A.)，一間於秘魯利馬註冊成立之公司，已在秘魯利馬登記註冊為合法實體，註冊文檔之註冊編號為11677748
Topstart	Topstart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一年二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op Create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
TRIF	每百萬工作小時的可記錄總工傷事故頻率
美元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751.0百萬美元額度	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銀行悉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授予Album Resources及MMG Management之751.0百萬美元額度
增值稅	增值稅
營口鑫源	營口鑫源金屬套管有限公司